

##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交通類：第85號**

**提案人：**羅鼎城

**連署人：**鍾盛有、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高雄市壽山動物園加強園區設施及經費來源。

**說明：**

- 一、礙於壽山動物園在高雄市屬於觀光局編制內單位，導致壽山動物園難以向中央教育部或交通局申請相關計畫補助，則本市是否另有經費或相關辦法得以補足已死亡之動物或補強設施？
- 二、是否考慮應將壽山動物園由觀光局移屬教育局編制，俾便向中央爭取相關經費？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8 高市會交字第1060400208號函

**交通類：第86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郭建盟

**案由：**建請持續宣揚生態交通盛典之核心精神，並擴大至其他社區。

**說明：**生態交通慶典是讓人們去思考，如何創造一個對行人更友善、對環境更有益的交通型態。市府為舉辦慶典，投入了相當多的資源，期待所宣揚的理念可以根深於在地居民的生活型態裡。建請相關單位持續宣揚生態交通盛典之核心精神，並擴大至其他社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8 高市會交字第1060400209號函

**交通類：第87號**

**提案人：**林瑩蓉

連 署 人：顏曉菁、蔡昌達

案 由：左營高鐵站為台灣交通運輸南端門戶，建請中央與地方盡速進行站體周邊整體規劃，循國際大車站模式，創造商業亮點，並建構完善智慧交通網絡。

說 明：如何創造左營高鐵站繁榮，中央與地方應盡速進行站體周邊整體規劃，循國際大車站模式，創造商業亮點，並建構完善智慧交通網絡。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210 號函

交 通 類：第 88 號

提 案 人：林瑩蓉

連 署 人：方信淵、陳慧文

案 由：楠梓高雄煉油廠之宏南、右昌宿舍區整體規劃及招商開發計畫，建請以捷運站整體發展為考量，採 TOD 模式，與捷運站共存共榮，創造繁榮商機與增加就業。

說 明：楠梓高雄煉油廠之宏南、右昌宿舍區緊鄰捷運站、將來應循 TOD 模式，與捷運站共存共榮。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211 號函

交 通 類：第 89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建請社會局、交通局檢討復康巴士預算不足及偏遠地區叫車服務困難問題，儘速研議替代改善方案。

##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說明：**復康巴士常供不應求，針對彌陀永安等大眾運輸不盡便利之地區常因地區偏遠，無法順利預約車輛或臨時叫車；建請社會局、交通局檢討預算不足之問題，儘速研議替代改善方案，完善照顧偏遠地區與身心障礙弱勢民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8 高市會交字第1060400212號函

**交通類：第90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捷運局、交通局積極規劃捷運及輕軌跨域整合及路網串接。

**說明：**本市之軌道建設與大眾運輸之路網正積極建設當中，在可預見的未來，捷運更有延伸至屏東、台南地區之可能性與可行性，因而區域串接與相互連結、整合皆為勢在必行的作業與工程；建請捷運局積極規劃捷運及輕軌跨域整合及路網串接。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8 高市會交字第1060400213號函

**交通類：第91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交通局加速電動汽車共享（car sharing）推動計畫。

**說明：**生態交通全球盛典期間，僅於示範地區提供電動汽車共享服務；應加速於本市推動電動汽車共享計畫、積極設置停車充點站點，讓高雄成為一積極減碳的綠色城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214 號函

交 通 類：第 92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建請交通局加速推動岡山第二交流道期程，改善當地交通。

說 明：大岡山地區為螺絲產業重鎮，區內包括本洲加工區、永安工業區、燕巢大高雄工業城，並緊鄰高雄路竹科學園區；車流量大，大型拖板車、聯結車等載運負重車輛亦經常出入岡山市區，實有興建岡山第二交流道之必要。

建請交通局積極推動建構岡山第二交流道，加速期程，改善當地交通。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215 號函

交 通 類：第 93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研議制定「共享自行車」管理自治條例。

說 明：Obike 等業者在全台各大城市引發違法停車、棄置等亂象，不僅影響市容，也造成民衆困擾。建請交通局研議制定管理自治條例，以有效管理。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8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216 號函

**交通類：**第 94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觀光局研議開放「崗山之眼」天空步道燕巢區市民朋友免費參觀。

**說明：**「崗山之眼」天空步道位處岡山區、燕巢區間，未來亦將開闢阿公店森林公園第二期、第三期；建請觀光局研議將燕巢區民眾納入免費參觀之範圍。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8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217 號函

**交通類：**第 95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推動潔底山、小崗山、雞冠山納入壽山國家公園籌備。

**說明：**北高雄的潔底山、小崗山、雞冠山具有豐富地質條件、特殊的生態環境與自然景觀，然受限於維護管理預算有限，區公所預算亦難支應；建請觀光局積極協助將潔底山、小崗山、雞冠山納入壽山國家公園籌備，讓本市之天然資源與地景之觀光發展與維護，能有充足的預算資源，進而提升觀光品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8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218 號函

交 通 類：第 96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蔡金晏、黃香菽

案 由：蓮潭湖畔觀光旅館開發案，其周遭道路拓寬、人車動線安全、舊左營國中活化及左營游泳池重置。

說 明：蓮潭湖畔觀光旅館開發案目前正進行可行性評估中，未來開發可望帶來人潮車潮，其周遭之勝利路、新庄仔路應檢討拓寬，行人自舊左營站跨越翠華路之安全路徑設施應妥善規劃，周邊的舊左營國中亦應檢討活化納入開發案整合評估，因開發案拆掉的左營游泳池亦應檢討重置。

辦 法：請市府觀光局、工務局、交通局及教育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交字第 1060400219 號函

#### ⑦ 衛 生 環 境 類

衛生環境類：第 1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周鍾濫、黃天煌

案 由：全面實施國一女生免費施打子宮頸癌疫苗一案。

說 明：近年來子宮頸癌發病機率升高，嚴重危害女性健康，為了預防子宮頸癌，最好要從國、高中尚未有性行為時開始提高抗體。目前共有 8 大縣市提供免費子宮頸癌疫苗施打，表列如下：

新北市：國中一年級女生

桃園市：國中一、二、三年級，高一、二、三年級女生

台中市：國中一年級女生

新竹縣、市：國一、二、三年級女生

嘉義縣、市：國一、二、三年級女生

金門縣：16~26 歲女性

但高雄免費施打仍限制在中低收入、原住民等少數族群身上。

辦 法：建請全面實施國一女生免費施打子宮頸癌疫苗。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決議案（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75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2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簡煥宗、羅鼎城

案由：提請市府研議本市關於私有土地提供為道路使用後，該土地之管理與環境衛生之管理產生之責任問題之歸屬。

說明：有多位民衆反應，其土地多年前因提供住戶通路使用而成為既成道路，但於日前卻接到環保局之罰單，表示於該土地上發現有病媒蚊之子孑，要土地所有人負責，因土地提供成為道路後，本人早已忘了曾擁有過這筆土地，直到收到單子才發現這是我的土地，既已成為道路使用，本人所損失之財產問題不說，還要讓土地所有人來承擔管理之責任，實是說不過去。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該如何擬定責任之歸屬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76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3 號

提案人：林宛蓉

連署人：何權峰、張漢忠

案由：建請衛生局培訓長照社區志工專業知能課程，社會局應更積極輔導社區團體加入長照服務行列。

說明：

- 一、政府的政策是建立「一區一日照」，前鎮區目前在崗山仔活動中心成立日照中心服務年長者，但小港區至今還沒有成立日照中心，希望社會局能加把勁儘速在小港區成立「日照中心」。
- 二、長照十年計畫 2.0 將於 106 年 1 月正式實施，以每 3 個里至少有一個長照站為目標，長照沒有錢，沒有人，是無法做任何事。讓長照服務就在厝邊，讓有能力的長輩來照顧失去健康的長輩。

三、長照十年計畫所需經費龐大，應促進民間單位投入資源建置，結合有意願的社體參與，由當地社區媽媽、民衆擔任志工，發揮社區互助照顧功能，營造有力照顧資源發展的環境，滿足在地長照需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77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4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何權峰、張漢忠

**案 由：**民生醫院進用護理人員不合理及超時工作違反勞基法，應予以改善。

**說 明：**

一、市立民生醫院聘用護理人員不公平也是宛蓉質詢的重點，民生醫院以契約護士聘用，卻無法納編，榮總經過三年契約護士可藉由內部升等考試納編，為何民生醫院卻不行。

二、民生醫院超時工作存在已久，常要求護理人員打卡後留下來持續上班，種種離譜超時工作時有所聞，也難怪異動大、留不住人，勞工局應介入調查了解。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78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5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何權峰、張漢忠

**案 由：**「少吃肉、多蔬果，天天 579」舉辦低碳飲食或烹飪比賽比靜態



文宣好很多。

**說明：**

- 一、全民健保從民國 88 到 104 年的醫療支出高達 7 兆 411 億元及醫療資源的浪費為例，呼籲大家應重視「預防醫學」的重要性。
- 二、「預防醫學」的根本是多吃一些有益健康的食物開始，少吃肉、多蔬果，天天 579 是基本的要求，宛蓉建議市府應定期舉辦低碳飲食或烹飪活動，會比靜態文宣效果好很多，環保局也應貫徹「周一無肉日」，由市府起帶頭作用進而推廣到全民。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79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6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方信淵、周鍾濫

**案由：**請勞工局於舉辦就業徵才活動時，持續會請國防部設置國軍人才招募服務台，配合國軍近期招募期程，提供就業班隊報考資訊，透過招募員現身說法，提供部隊現況，服役環境與職涯規劃發展，期能吸引優質青年加入國軍，鼓勵有志青年報考，以提升國軍人才招募。

**說明：**有鑑於目前大環境經濟景氣不佳，青年失業率偏高，勞工局所舉辦之徵才活動，針對部分礙於私人公司學歷及專長受限，往往無法被錄用，請市府機關於辦理徵才活動時，設置國軍人才招募服務台，宣導招募門檻較低且薪資優渥穩定，亦可提升國軍人才招募成效，請勞工局權衡執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80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7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方信淵、周鍾濫

案 由：106 年高雄市登隔熱疫情明顯下降，環保局防治宣導及巡查防範、任勞任怨應居首功。請環保局持續加強宣導及防治，對雨後因疏忽清理或非故意之民衆、能先行勸導並令其即刻清理，如有不配合者再予開罰、藉以減少民怨。

說 明：高雄市歷年來每逢登隔熱高峰期、各重點區一經爆發皆不可收拾，唯至 106 年環保局平日即不斷進行防治稽查與宣導，加強民衆居家與周邊環境自我管理、績效卓著，值得肯定。  
唯因稽查採證過程曾發生諸多認知差異而致產生爭議。爲確實有效防治登隔熱並同時體恤市民陳情，請環保局研議稽查/勸導/緩衝開罰之方式。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81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8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高閔琳、簡煥宗

案 由：ARM 自動資源回收機之推廣。

說 明：ARM 自動資源回收機可減少回收物體積，增進資源回收效益，市府於大型社區及捷運站等地也陸續增設自動資源回收機，但仍許多市民仍不知 ARM 自動資源回收機。

辦 法：建請環保局透過社區宣導、網路宣導並多加推廣，讓市民了解 ARM 自動資源回收機之使用。以提供市民創新的回收管道，亦能可以提升高雄的資源回收成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決議案（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發文字號：106.12.2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82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9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高閔琳、簡煥宗

案由：針對腸病毒 71 型重症之預防。

說明：日前一名 7 歲女童，因發燒及手腳出現水泡疹等症狀而就醫，高雄市出現首例感染腸病毒 71 型併發重症。

辦法：時序雖然已進入秋冬，腸病毒防治仍不可輕忽，建請高雄市衛生局加強校園及社區衛生觀念之宣導，以維護高雄市民朋友衛生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83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10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高閔琳、簡煥宗

案由：針對高雄製冰業者衛生不良問題。

說明：日前高雄製冰業者被爆出衛生不良問題，民衆食安問題再度成爲焦點。

辦法：建請高雄市衛生局加強食用冰塊之稽查次數並對檢驗不合格的廠商要求加強環境維護及員工訓練，使高雄市民朋友能夠安心食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84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11 號

提案人：蕭永達

**連 署 人：**王聖仁、蔡昌達

**案 由：**建請市府檢討現有市、港空氣污染源通報及處理機制，周全檢視污染源監測之範圍。

**說 明：**

一、當空氣惡臭源頭是由海上飄往市區，首當其衝就是鄰近港區之鹽埕、前金、鼓山、苓雅及新興等區市民，且污染物隨著雨水沉積土壤、河川、水庫，進入食物及飲用水源，影響範圍更擴及高雄市民。

二、市港合一其最重要的就是市、港之合作，建請市府檢討現有市、港空氣污染源通報及處理機制，周全檢視污染源監測之範圍。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85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張豐藤、李雅靜

**案 由：**加強食品安全道德觀念，針對違規業者建立「違規業者教育講習」並將「違規案例通函同業」。

**說 明：**

一、根據 101-105 年高市食品相關業者家數統計，每年逐年成長，五年總成長率達 53%。本市食品業者受稽查輔導改善家次率，也逐年成長，五年平均成長達 41%。

二、這幾年從事餐飲業逐年增長，輔導改善家次率也是一直提升，點出食品業者違規的情形也逐年增長，越來越多，需加強食安觀念宣導教育。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決議案（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發文字號：106.12.2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86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13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張豐藤、李雅靜

案由：建請將違規食品透過「市府 LINE 等方式公告周知」將違規業者名單及產品，將資訊普及社會大眾。

說明：

一、今年七月民間團體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檢驗手搖飲店冰飲，送交民間 SGS 公司檢驗，發現竟高達有 31 家六成二店家販售的冷飲，被驗出含過量生菌或大腸桿菌群等菌種。媒體報導「南部 50 家手搖飲被點名 6 成帶菌」。

二、請衛生局勿匿名保護業者，卻不保護消費者，縱容「糞水」到處販售讓市民飲用，務必主動揭露資訊普及社會大眾。

（◎大腸桿菌：若在食品中發現大腸桿菌，表示食品受到糞便污染，它的存在比大腸桿菌群更能表示有腸內病原菌之危害。）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87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14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張豐藤、李雅靜

案由：加強本市環境污染監控，加速裝設「空品盒子」。

說明：

一、桃園市今年 4 月起，花 2 百萬裝了 1 百個空品盒子，試辦半年的結果頗佳，查獲 6 家工廠偷排，告發 61 萬元，其中 2 家累犯情節重大更移送法辦。

二、桃園有 17 個工業區，面積約 3 千公頃；高雄市將近 20 個，面積將近 4 千公頃，且高雄的產業集中在金屬、石化、電子等，有許

多可能的污染源，高雄需要比桃園有更高規格的「環境污染監控」。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88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劉馨正、劉德林

**案 由：**行政院將對一例一休進行修法，建請市府對已查獲之個案暫緩執行處份。

**說 明：**

- 一、行政院長賴清德上任初針對一例一休是否修法已公開明確宣示，將提行政院版「一例一休」修法。
- 二、高雄開 6 都第一槍，罰違反一例一休 11 雇主。
- 三、市府未來對一例一休之稽查工作，在行政院版「一例一休」修法完成前，應以勸導代替處罰。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89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張豐藤、李雅靜

**案 由：**建請 65 歲以上銀髮族免費施打肺炎鏈球菌。

**說 明：**

- 一、肺炎是老人家的重要死因，台南從 2012 年起，台北從今年起，免費提供 65 歲以上銀髮族施打肺炎鏈球菌疫苗。

## 決議案（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二、本疾病好發於 5 歲以下嬰幼兒及 65 歲以上老年人，衛福部疾管署網站表示，預防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最有效的方法就是按時接種肺炎鏈球菌疫苗。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90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陳明澤、沈英章

**案 由：**建請添設高準確度移動式空品偵測設備。

**說 明：**

一、查本市歷年秋冬兩季空品普遍低落，又本（10）月初發生大規模深夜不知名惡臭。

二、次查本市空品檢測儀器多為固定式特定用途檢測器，難肩負本市空品監測或政策調研之能力，故建請市府添設高準確度移動式空品偵測設備，以維民生。

三、請現場勘查時請與本服務處聯繫。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91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周玲玟、鄭光峰

**案 由：**建請勞工局設法有效降低勞資爭議案件發生之頻率。

**說 明：**

一、根據勞動部統計，每年勞資爭議案件約有 2.2 萬件以上，舉凡薪

資、休假、勞資雙方當事人基於法令、團體協約、勞動契約之規定所為權利義務之衍生的種種爭議。常見的勞資爭議種類又分成資遣爭議、職業災害、逼退、離職後權益、權利義務之變更等等。

- 二、多數勞資爭議起因於勞資雙方對勞基法之漠視與誤解所致，勞工局應設法透過法令政策宣導及說明會等形式，告知勞資雙方相關之法令情形，並透過勞檢與稽查，善盡監督輔導責任，降低勞資爭議發生之可能。

**辦 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92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周玲玟、鄭光峰

**案 由：**有關勞資爭議調解之公平性，建請勞工局善盡監督把關之責。

**說 明：**

- 一、根據勞動部統計，每年的勞資爭議案件逐年上升，以去年度為例，105 年勞資爭議案件計共有 25,587 件，較前一年 104 年度增加 10.3%；其中勞資爭議人數計共有 36,582 人。
- 二、民衆遭遇勞資爭議時，可依法向勞工局申請勞資調解，「勞資爭議調解」是訴訟之外，為儘速解決糾紛而實施的調處機制，旨在透過調解說明法規，讓勞資雙方相互溝通，並提出調解方案，達成勞資雙贏的局面。
- 三、然而勞資爭議調解之過程，以及獨任調解人與調解委員，專業與公平性時有爭議，勞工局應善盡把關之責任，審核調解人之專業度與中立客觀性。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93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20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陳慧文、鄭光峰

**案由：**建請衛生局加強醫療爭議調解之公平性與合理性。

**說明：**

- 一、不少民衆因醫療糾紛和醫院打官司，但曠日廢時又惱人甚至浪費社會資源，許多醫療糾紛訴訟案光一審判決就要拖好幾年，不只民衆抱怨，醫師和醫院也得花時間跑法院，影響其他病患權益。
- 二、衛生局之醫療爭議調處申訴，提供病患與本市公私立醫療機構間的醫療爭議事項調處，然多數時候患者在對於醫療糾紛處理中處於劣勢，希望得到政府部門、立法部門重視，避免醫患糾紛。
- 三、影響調處成敗的關鍵因素可能為：調處的金額、醫病雙方的認知差距、醫療機構的態度及調處成員的影響等。
- 四、建請未來應由制度面、醫院、衛生局等共同努力，以預防醫療爭議的發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94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21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周玲玟、鄭光峰

**案由：**建請衛生局遵循「食安五環」政策，為消費者飲食安全把關。

**說明：**

- 一、「強化源頭控管」：為達全面管理化學物質，阻絕環境污染物進入食品供應鏈，規劃設置專責毒物管理機構，進行化學物質的流向分析，從源頭控管有毒物質。
- 二、「重建生產管理」：重建從源頭做起的生產履歷，讓每一個生產階

段都有清楚紀錄，且簡化現有認證標章，使標章標準與國際接軌。

- 三、「加強市場查驗」：增加現行的查驗頻率及強度；強化農漁畜產品用藥安全監測及抽驗，以及加強查驗高風險產品及擴大聯合稽查模式。
- 四、「加重生產者、廠商責任」：修改相關法規，包括：嚴懲重罰、加重刑責，連帶責任、提高罰金，以及不當利得、沒入追回等規定，督促廠商做好自主管理。
- 五、「全民監督食安」：鼓勵、創造監督平臺，讓全民與消費者都能夠監督食品安全的詳細環節，同時提高檢舉獎金，加強監督黑心廠商的力量。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95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周玲玟、鄭光峰

**案 由**：建請衛生局捍衛食安，針對涉及跨區全國性重大食安案件，堅持行政主動「先予裁罰」立場，要求中央修法訂立行政裁罰優先性。

**說 明**：

- 一、台灣食安問題層出不窮，國人吃得不安心。3 年前，連續發生震撼社會的劣油事件，黑心商強冠、正義與頂新製油等公司，分別遭刑事起訴與地方行政處分。
- 二、儘管地方衛生機關對黑心商開出高額行政罰金，卻都因挨罰公司提行政救濟，行政法院以《行政罰法》刑罰優先及「一事不二罰」原則撤銷罰鍰。黑心商抗罰成功，不管地方開出多高的「行政罰款」最終難入庫。
- 三、高雄市衛生局承接正義、強冠案，各開罰 5 千萬元罰鍰都已繳入高雄市庫，挨罰公司提訴願，行政法院判免罰，衛生局必須連本

## 決議案（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帶利吐還罰金，衛生稽查人員一路從調查、蒐證到開罰，人仰馬翻忙了 3 年，換來「白忙一場」。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96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陳明澤、沈英章

**案 由：**建請本市發展醫療觀光。

**說 明：**

- 一、按本市擁有 4 座醫學中心及 88 間公私立各級醫院；醫療資源自 101 年以來，均居六都第二。且各醫療院所皆擁有優秀技術、專業醫療人力資源及合理的醫療服務性價比。
- 二、次按鄰近城市對於醫療服務需求逐日高漲，惟查目前高雄的觀光旅遊方針與其原有觀光資源競爭力難搭配醫療服務來作增值。
- 三、故建請相關局處針對國際醫療旅遊市場之所需之觀光及醫療服務資源，提供合宜方案或辦法，以提昇本市醫療觀光之品質。
- 四、請召開相關會議時請與本服務處聯繫。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97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黃紹庭

**連 署 人：**陳粹鑾、王耀裕

**案 由：**請市府衛生局善盡管理市面冷飲業之責，以確保市民健康案。

**說 明：**

- 一、消保會於本年 7 月 25 日召開記者會，公布抽驗本市 23 家手搖冷飲店，其中 13 家生菌數、大腸桿菌數和大腸桿菌超標，約 57% 不合格；其中知名的「茶の魔手」珍珠奶茶和「茶·詩集」珍珠奶茶等都在列，真不可思議。
- 二、大同醫院家醫科蔡惠如醫師表示，食用該含菌飲料，會引發急性腸胃炎，噁心、腹痛和拉肚子等不適，影響身體健康。
- 三、請市府衛生局嚴加抽驗管理追蹤，以維市民健康。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98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李雨庭

**連 署 人：**周玲玟、吳銘賜

**案 由：**請環保局加強監控林園工業區空污指數及針對各廠商排放之氣體追蹤監測，並進駐一組 24 小時檢驗人員，以維市民之健康安全。

**說 明：**

- 一、林園工業區長期背負著經濟成長，近日林園區爆紫、紅標，日前又發生化學槽車翻覆，每每公安意外、不明污染產生，每年數次的魚隻不明死亡案件，對居民身心造成相當嚴重的憂慮，林園的居民長期處於各種污染的脅迫當中。
- 二、不明的空污、水污染造成居民恐慌，每每檢驗小組收到通報到達申訴地點時，證據早已消失，這對居民十分不公平，應立刻進駐 24 小時的監測小組，為林園居民的生活水平嚴格把關。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199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26號

提案人：李喬如

連署人：林芳如、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議高雄市聯合、民生、凱旋醫院，為確保市民及醫護人員健康安全，應設置診間及大廳候診裝置除菌空氣清淨機。

說明：因醫院是病菌傳染最大的場域，為保障市民及病友及醫護人員交叉感染，應確保院內空氣無菌之品質。咱高雄市已有諸多醫院已有設置除菌空氣設備，高雄市民唯一依賴的市立公有醫院應提昇醫療環境保障市民健康安全保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2 高市會衛環字第1060500200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27號

提案人：李喬如

連署人：林芳如、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要求高雄市公、私產業儲放煤碳、鋼鐵砂、砂石場等，應規範為室內儲置避免飄逸粉塵影響市民健康。

說明：

一、目前高雄市空氣越來越混濁，PM2.5微粒一直未改善，地方污染為高雄市的重要污染源，因此來自產業放置鐵砂、鋼砂、砂石、煤碳等原料易因風勢大小將易飄逸粉塵微粒掀起，造成空氣污染嚴重影響高雄市民健康。

二、應優先取締大型產業如：中鋼、台塑、長春…等優先取締。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2 高市會衛環字第1060500201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林芳如、陳慧文

案 由：建請勞工局向勞動部建議應加速訂定「勞動派遣專法」，以保護派遣勞工權益。

說 明：針對派遣浮濫的問題，建議應加速訂定「勞動派遣專法」，全面保護派遣勞工，並朝「管制、減量」目標方向全面改革。派遣公司必須長期聘用派遣員工，不得是「登錄式派遣」，而派遣工應與正職員工同工同酬及待遇均等，避免讓派遣工成為低薪環境的元兇。但全台有 9 成 5 以上的派遣工作屬於「登錄式派遣」，不僅失去原派遣「填補短期人力」的本意，還會造成同工不同酬、缺乏保障也沒年資及特休假可享用等問題衍生，因是簽訂短期契約，恐隨時遭派遣公司解雇。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202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劉馨正、童燕珍

案 由：青年就業扶助提案及辦法。

說 明：近年高雄市青年人口外流嚴重，影響高雄市勞動力逐漸衰弱。青年人口為一地區向上發展之重要資本、競爭力來源，高雄市人才外流問題若持續未見改善，將對高雄市經濟、產業、社會安定等各面向造成長遠且沉重之傷害，是為政府不容再繼續忽視之危機性議題。

高雄市人才外流之原因大致如下：

- 一、薪資水準較中、北部縣市為低。
- 二、新興產業（如 IT 產業、電商、文創、綠能產業等）發展程度較低。
- 三、鋼鐵金屬、石化、造船業、加工出口等第二級產業難以擴展

其影響面成爲高附加價值之產業，且高雄市之第三級產業比重仍有待提升。

四、產業升級、產業轉型速度緩慢。

五、缺乏大型、具指標性企業進駐，吸引資金投入。

綜上，政府應提出具體對應措施、政策，協助青年就業、吸引人才進入高雄，以提升高雄市整體發展。

**辦 法：**

一、推廣青年就業輔導，開設跨領域專業訓練課程，除教授專業工作技能，更應注重跨領域人才之培養。

二、開設創業課程，提供欲創業卻不知如何起頭之人一大方向性之系列課程，同時給予欲創業之人士另一交流結識之管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2 高市會衛環字第1060500203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30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劉馨正、童燕珍

**案 由：**改善高雄空污問題相關提案及辦法。

**說 明：**高雄市的空污問題長期影響著市民的健康及生活品質，甚至使外來旅客、外縣市民衆對高雄空氣品質有不好的觀感，環境教育在當今已是全人類所關注的重要課題，高雄市亦肩負保護市民健康、使環境永續發展的重要責任，爲使高雄市更加落實「宜居城市」之美名，留給後代一個健康的生長環境，空污問題的解決，可說是刻不容緩。

**辦 法：**高雄市的空氣污染主要來自工業區工廠排放的廢氣，因此：

一、在工業廢氣排放管制方面，應以更加嚴格之法規標準執行檢驗。

二、針對違規開罰方面，應落實稽查。

三、加強企業環保觀念宣導，定期檢驗、輔導改善。

四、祭出獎勵措施，一定期限內改善並持續減少其廢氣排放量者，予以獎勵。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204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31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玫娟、陳麗娜

**案由：**建請市府加強管理外籍勞工宿舍，以利鄰居居住安寧。

**說明：**林園、大寮皆為重大工業區所在地，外籍勞工眾多，人口屬性複雜，外籍勞工工作時間為三班制，導致宿舍 24 小時都有人活動，加上宿舍內無台灣籍管理人員及文化上的差異，導致與周圍鄰居溝通不良，長期嚴重影響鄰居生活品質，加強管理外籍勞工宿舍減少因溝通不良及文化差異導致之誤會為首要之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205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32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陳玫娟、陳粹鑾

**案由：**環保局針對異味採樣工具需更新並建立防備機制與流程。

**說明：**

- 一、106 年 10/7 高雄市區出現了刺鼻異味，造成民衆非常大的恐慌。但是高雄市環保局卻表示找不到污染源，此舉讓民衆對環保局的印象大打折扣。
- 二、空污氣體的污染測量本身就有難度，環保局更應該平時就建立遇到檢舉時如何最快速的到達現場及工具的準備。

**辦法：**更新空污測量設備，能夠更及時的因應突發空污測量需求，並且建立接受舉報時能夠最快速到達現場的系統。



##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2 高市會衛環字第1060500206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33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陳玫娟、陳粹鑾

**案由：**高雄市勞檢實施更全面，並落實複查。

**說明：**

- 一、高雄市勞檢的涵蓋率僅6%，在目標實施時更是只開出六都最低的3,600家，但高雄總事業單位數卻有78,745家排名六都第三，如此低效的表現根本無法且也無心改善勞工勞動條件。
- 二、另高雄市勞檢的複查率也是六都最低，僅一次性的檢查讓勞檢的效果更是大打折扣。

**辦法：**加強勞檢的落實率，應提高勞檢目標數，並且積極實施複查，若勞檢人力不足應擴增勞檢人員。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2 高市會衛環字第1060500207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34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玫娟、陳麗娜

**案由：**建請市府增設大寮區大寮里、會社里、永芳里、山頂里、中興里、琉球里、中庄里、後庄里公共腳踏車租賃站，以利民眾所需。

**說明：**位於大寮區大寮里等八里人口眾多，但里內無公共腳踏車租賃站，此區域周邊有社區及國中小、高中、大學等且居民眾多，未來如能有腳踏車租賃站對於需使用捷運及洽公、運動、旅遊的民眾及學生會是一大福音，亦能消化捷運站周邊停車位問題，提高民眾搭乘意願達到節能減碳，請市府儘速設置公共腳踏車租賃站。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2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208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張豐藤、邱俊憲

案 由：提請市政府研議本市關於勞工局之執法是否有過當之相關事宜。

說 明：

- 一、關於勞工局所示之處罰相關規定，勞工於工作期間受傷需報請相關單位備案，若不報備經查到屬實則會開據罰款，但是資方照實報備，勞工局也會處罰資方。
- 二、那麼報備要罰不報備也要罰，叫資方應該如何處理相關事宜才能不被罰。

辦 法：建請市府研議該如何擬定相關責任之歸屬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5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209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36 號

提 案 人：陳麗娜

連 署 人：周鍾濫、王耀裕

案 由：為兼顧環保與尊重固有宗教信仰儀式，請環保局研議於本市各焚化爐興建金紙專用爐，以供毗鄰地區居民使用。

說 明：

- 一、依據現行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一條禁止行為之規定，與第六十條罰則之規定，焚燒金紙屬禁止行為，並可依情況處新台幣五千元至十萬元罰鍰，若為工商廠、場者，更可處十萬至一百萬元罰鍰。惟基於民間習俗，目前多採勸導民衆改善之措施，但仍有開罰之個案。

二、燃燒金紙為我國道教傳統信仰重要之儀式，最早可追溯至魏晉南北朝時期即有之，流傳至今仍為廟宇與喪儀中不可或缺之一環，據統計，台灣去年一年焚燒的紙錢估計高達廿四萬公噸，各縣市環保局考量環保因素與避免民衆觸法受罰，多實施中元普渡或納骨塔祭拜日時，代燒金紙之服務，即派車載運金紙至焚化爐處理，此舉漸引來民衆認為不合宜，認為金紙是燒給神明祖先或過世之親人使用，將金紙丟到焚化爐與垃圾混置，已失祭祀行為應有莊嚴尊重之心，實為不妥須改變方式處理。

三、目前焚化爐燃燒廢棄物固可藉廢熱發電，惟其發電效率仍遠不及採單一燃料作業之發電鍋爐機組，如能興建金紙專用爐，輔以發電功能善加使用，既可消除民衆對金紙丟焚化爐之疑慮，又能有效減少環保污染與賦予發電功能，應儘速進行可行性評估。

**辦 法：**請環保局針對本市既有四座焚化爐，進行加設金紙專用爐可行性評估與實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衛環字第1060500210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37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王耀裕、唐惠美

**案 由：**左營微笑公園旁環境保護局管理之新庄段三小段283地號提供增加路外停車空間。

**說 明：**左營微笑公園及自由黃昏市場附近為高雄人口最密集，商業活動最熱鬧的地區之一，停車空間卻無法負荷來當地採買休憩的民衆使用，為供應足夠的停車空間，請環境保護局提供所管轄之新庄段三小段283地號閒置空地，將現有停車場往後延續擴建，以利規劃增加路外停車空間。

**辦 法：**請市府環境保護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211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38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鍾盛有、沈英章

案 由：有效提升勞資爭議調處成效。

說 明：

- 一、調解案件以爭議性質來看，依序為工資爭議、契約爭議、職災爭議為前 3 者較多。
- 二、104 年 1 月迄 106 年 6 月調解成立率約 76% 左右。
- 三、以調解方式來看，惟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率較其他二種方式為低。

辦 法：請勞工局研議提升勞資爭議調處成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212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39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鍾盛有、沈英章

案 由：檢討長期照護-照管專員人力。

說 明：

- 一、依政策規劃，每 200 名失能人口設 1 名照管專員，6 名照專設 1 名督導，但實際任職人數跟標準有落差，人口愈多縣市，缺口愈大。
- 二、全國統計每名照專平均要服務 591 名個案，加上工作條件、待遇、升遷受限，也成為照專離職率高原因。
- 三、從核定到民衆實際得到服務，全國民衆平均要等 16.15 天。

辦 法：請衛生局研議長期照護-照管專員人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 決議案（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8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213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40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陳明澤、沈英章

案由：建請擴大辦理老人公費裝置假牙。

說明：

- 一、查今（106）年高雄市老人公費裝置假牙，於一般老人方面於開辦後 14 日內即財源告罄。
- 二、飲食乃健康之本，為提升本市高齡市民健康品質，建請市府擴大辦理老人公費裝置假牙。
- 三、請有召開相關會議時，請與本服務處聯繫。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8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214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41 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周鍾濫、劉德林

案由：防制毒品蔓延，保障國人健康。

說明：

- 一、毒品濫用受到國際社會高度關注，毒品犯罪所衍生之相關問題，已是世界各國共同面臨的挑戰，各國政府無不投入龐大資源，戮力防制毒品犯罪，以期有效降低毒品危害。
- 二、台灣近年新興毒藥品非法濫用情形日益嚴重，近來菲律賓總統杜特蒂強力掃毒，毒品大宗交易有轉往台灣趨勢，高雄是台灣第二大城，有海空港，儼然成為毒品交易中心。最顯著的例子是，高雄地檢署近日查獲史上最大宗海洛因毒品走私，有 693 公斤，市值百億元，數量之大足以讓台灣 2,300 萬人都染上毒癮。

三、由這件案子可以推論，高雄若不加強防範，毒品將源源不斷從高雄「進口」，高雄市勞工人口眾多，青少年學子不少，一旦毒品供應不絕，甚至有毒犯將毒品包裝成糖果等樣貌，若沒有適當防制，很多人可能在不知不覺中染上毒癮。

**辦 法：**毒品戕害青少年學生及危害市民身心健康至鉅。如不能有效遏止毒害，未來社會將付出更多的成本。遏止毒害除中央努力，市府各單位也要通力合作，從校園及社區持續強力打擊毒品犯罪，更需要全民攜手反毒，大家一起為建立無毒家園而努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215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42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周鍾濫、劉德林

**案 由：**給台灣醫療更安全的環境。

**說 明：**

- 一、對於台灣醫療界的成就，最令人印象深刻的是獨立面對 SARS，當時的成績可謂舉世稱讚；如今，八仙塵爆屆滿 2 周年，整起事件共造成 15 人死亡，499 人燒燙傷，平均燒傷面積達 41%。外界原預估死亡率將達 25%，經台灣醫療團隊積極的醫療照護，最終將死亡率壓至 3%。這樣的成就更是台灣的驕傲。
- 二、但是，當我們看到，急診量達全台第一的林口長庚醫院，近日驚爆有大量急診醫師離職，據傳已經有 23 人提出離職單，人數更上看 40 人，是國內首次醫院急診醫師的大規模離職，相信更多人認為，提供更好的醫療環境是理所當然，而提供更安全的醫療環境更是刻不容緩。
- 三、或許，之前無法參加 WHA，令國人感到失望，但是，回過頭看到上述的成就，相信國人會有不同的感受，畢竟，連美國的歐巴馬總統都公開稱讚台灣的健保制度，顯見在醫療環境的建置上，台灣確實是國際頂尖。

四、然而，國內的醫療暴力卻層出不窮，即使加強刑法上的約制，對於醫護人員的保障卻還是令人憂心，尤其面對醉漢或是家屬的不理智行徑，現在似乎只能亡羊補牢，這對第一線的醫護人員是不公平的，畢竟在受傷害之後再做弭補，也許可以被接受，不過，如果有直接的防治措施，讓第一線的醫護人員更安心的工作，不是更好嗎？

**辦法：**在病患進行醫療之前，如果有醫院的公關或保全可以進行初步的篩選或了解，應該可以減少醫療暴力的問題，這也許會增加醫院的人力負擔，但是如果能夠提供更安全的醫療環境，應該是值得的！市府應該與醫院形成聯繫網路，即時處理醫療暴力事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8 高市會衛環字第1060500216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43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周鍾濂、劉德林

**案由：**極端氣候下的國際互助。

**說明：**

- 一、隨著氣候極端化的來臨，人類面臨的挑戰越來越多，但是在對抗大自然的時候，或許，唯有國際互助才是關鍵。
- 二、不管是台灣，或是放眼全世界的天災地變，在在都讓人類付出慘痛的代價，而根據《經濟學人》(The Economist) 報導，極端氣候的傷害愈來愈大，原因之一乃是人們愈來愈喜歡到濱臨海岸的城市居住，因為當城市靠近海岸，就容易被風雨所傷害。也就是說，這樣的觀念不改變，往後所遭受到傷害將越來越大。
- 三、此外，還有一個問題是，這樣的災變，讓國際間的貧窮問題直接浮上檯面，畢竟，災後重建已經是一個很大的負擔，在貧窮國家已經難以負荷，怎麼可能有多餘的經費再從事是預防的工作呢？更何況，有些國家連基本的防範觀念都付之闕如。

**辦法：**地球是一體的，因此面對這一個地球村的破口，最需要的是國際互助，也就是，有能力的國家必須伸出援手，協助貧窮的國家度

過難關，而這是一個長期的工作，而不是每次都用金錢援助，尤其許多落後國家的主政者會將這些善款公器私用，因此，整個國際互助的觀念也必須有徹底的改變，否則，讓貧窮國家自生自滅，到最後，恐怕我們生存的環境也將難以善終！市府應該撥款進行環境教育及積極參與國際互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8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217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44 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周鍾濫、劉德林

**案由：**落實勞動檢查，保障勞工人權。

**說明：**

- 一、美國國務院 2017 年 3 月公布 2016 年度各國人權報告指出，台灣人權關注事項包括賄選、違反法定工作時間、缺乏無障礙空間、虐待兒童等問題；報告並提及，官方未總是有效執法，違反法定工時的情況在各行業都十分常見。國務院每年公布年度人權報告依慣例都會包括台灣狀況，台灣未有嚴重侵犯人權案例，但報告提及，台灣年度主要人權問題在於剝削外籍勞工，包括遠洋漁船外籍船員與家庭照顧者，以及家暴、官員貪腐等問題。對照 2015 年度報告主要通報人權問題為漁船公司剝削外籍勞工，人力仲介機構剝削外籍看護和幫傭，以及官員貪腐；2016 年度多了家暴問題。
- 二、此外，報告寫到，勞動部 2015 年勞檢報告發現，30% 受檢公司違反勞基法，許多公司要求勞工超過加班上限或未能支付加班費，物流運輸業最嚴重違法；勞動部檢查發現，機師、火車司機、公車司機、媒體行業員工平均工時也超過法定限制。
- 三、以高雄荃聖食品公司涉嫌非法囚禁移工及非法僱用勞工違反就業服務法、勞基法相關法規為例，“荃聖食品公司”遭到高雄市政府裁處罰鍰。裁處書內容是否明示「予以連續罰」是否限令限期改



善令其至改善為止，此事凸顯勞工主管機關！勞工局涉嫌包庇瀆職、乃至出賣勞動權，真令人心寒、心痛。

**辦法：**2005年高雄捷運公司仲介公司不人道對待外勞，引發岡山外勞暴動事件，如出一轍，聞名中外貽笑國際社會，此事件震撼政壇當時中央行政院及高雄市政府造成當時行政院長、當時勞委會主委陳菊、陳代理市長其邁、勞工局長方來進、捷運局長等人紛紛負責下台，高雄荃聖食品公司涉嫌非法囚禁移工14年？到今年才被媒體披爆，市府相關主管機關人員是否要負起政治及行政責任？面對勞工人權，期待市府劍及履及，不要口惠而實不至。市府英落實勞動檢查，保障勞工人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8 高市會衛環字第1060500218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45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周鍾濫、劉德林

**案由：**建立防治自殺機制，保障市民身心健康。

**說明：**

- 一、全國自殺防治中心李明濱主任與吳佳儀副執行長表示，根據歷年十大死因資料顯示，自殺在青少年族群（15-24歲）之十大死因排名，從民國92年起由第三名上升至第二名，在民國103年國人十大死因中，自殺仍然居青少年族群第二大死因，而後民國94年至103年，青少年自殺粗死亡率自每十萬人口7.6人降至5.2人（死亡人數由264人降至162人），降幅近30%，雖整體趨勢下降，但青少年的自殺防治策略仍不能因此停歇，需持續努力。
- 二、李明濱主任指出，自民國104年度全國自殺未遂通報個案資料可知，青少年（15-24歲）自殺未遂通報人次為4,389，其中女性被通報者為男性的1.94倍，若以自殺原因而言，青少年首要煩惱為「感情因素」（36.4%），第二為「家庭成員問題」（17.8%），第三原因為「憂鬱傾向、罹患憂鬱症」（10.0%），透過前三大自殺原因，顯示人際情感問題為青年族群最重要的心理衛生議題之一。

三、當青少年面臨問題時，學習面對及因應壓力的技巧，是極為重要的人生課題。當青少年心中有無法承受的煩惱或壓力時，除尋求傾聽的對象如師長、親友，或是專業的諮商人員，勇敢訴說心中的憂愁，亦可多走出戶外，培養運動習慣，也是重要的紓壓管道。此外，善用心情溫度計，做好自我健康管理，透過自我檢測，一旦壓力超出個人可因應範圍時，立刻尋求適當的協助。

**辦法：**在青少年時期即培養起良好的壓力管理技巧，對於步入中壯年及老年時期時，面臨各種壓力事件，能更有效的調適及抒解。因此市府應該建立各個年齡層的檢視及預防機制，逐漸減少自殺的不幸事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8 高市會衛環字第1060500219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46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張勝富、何權峰

**案由：**媒合工作機會，協助海線青年就業。

**說明：**永安、彌陀等海線地區，為本市養殖業重鎮，也是漁業發展的地區，以傳統漁業為主要經濟型態之一，在地工作機會相較於其他地區，顯得較小。為了讓在地子弟留在家鄉工作，照顧父母，應該積極媒合工作機會，提供永安、彌陀等海線地區的子弟之工作機會。

**辦法：**責由勞工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8 高市會衛環字第1060500220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47號**

**提案人：**陳政聞

##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連署人：**張勝富、何權峰

**案由：**嚴密管控工廠廢水排放，保護石斑魚養殖環境。

**說明：**永安區一間大型紙器工廠即將展開營運，由於廠區位處於養殖區內，未來工廠的廢水排放，應該嚴密監控，保護永安石斑魚的養殖環境。

**辦法：**責由環保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8 高市會衛環字第1060500221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48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張豐藤、簡煥宗

**案由：**建請市府勞政單位確實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打造更友善的就業環境。

**說明：**建請市府確實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打造職場父母更友善的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8 高市會衛環字第1060500222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49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張豐藤、簡煥宗

**案由：**針對中央政府進行勞基法規相關修正，建請地方政府主動提供符合在地產業與勞工需求的調整方向與內容，以利讓修法更趨完善與保障勞資雙方相關之權益。

**說明：**建請高雄市政府主動研議相關修法方向與內容，以讓勞基法修正之相關內容能夠符合高雄廣大勞工朋友與產業之需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223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50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張豐藤、簡煥宗

案 由：建請市府研議大範圍未知臭味空污事件查處方式，精進目前相關查緝之相關設備與程序，以保障大高雄市民之安全。

說 明：2008 年本市曾發生潮寮國小不明氣體外洩事件，造成多位師生不適送醫，也無法確實查出是何原因造成該事件，事隔多年，2017 .3.30 台南廢棄垃圾掩埋場火警，造成本市大範圍臭味汙染，當時，起初亦無法有效稽查與確認空汙來源，同年 7 月 5 日屏東工廠大火亦造成本市大範圍空氣品質影響事件，在同年 10 月 7 日，本市再發生大範圍臭氣通報與疑似汙染事件，至今，仍未能確認事件之緣由，是故，可見目前相關機查與調查工具有所不足與侷限，為維護廣大市民之安全，建請市府盡速研議更為可行之方式，以保障大高雄之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224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51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吳益政、俄鄧·殷艾

案 由：建請前鎮、小港區比照哈瑪星全球交通盛典補助專案，加速汰舊換新使用低污染運具。

說 明：

- 一、交通部機車使用狀況調查結果顯示，71.1%的機車使用者表示，「無論政府實施何種機車管理措施，都不會改用公共運輸工具」；而在會改用的使用者中，以「政府提供便利完善之公共運輸服務」為第一優先。此外，近 6 成的機車使用者表示會購置或汰換改用電動機車。
- 二、六都每千人持有機車輛數，高雄位居最多，每千人有 716 輛車。而汙染最多最大的二行程機車，高雄也是全國最多擁有約 27 萬輛，占了全國約 17%。
- 三、此次哈瑪星提出最優的汰舊換新補助，即看到初步成效，哈瑪星電動二輪車銷售量數為 322 輛，佔全市 11.8%；哈瑪星二行程機車報廢及回收比例為 63.7%。應讓全球交通盛典的效益直接擴及全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225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52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吳益政、俄鄧·殷艾

**案 由：**邁向節能社區及低碳城市之目標，加速研擬溫室氣體減量方案及相關規範。

**說 明：**

- 一、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 10、11 條，邁向節能社區及低碳城市之目標，研擬溫室氣體減量方案及相關規範，臺中、臺南均已經制定相關自治條例及辦法，高雄卻不見任何動作。
- 二、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為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之公私場所，應訂定溫室氣體自主管理計畫，設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期程，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之。自主管理計畫之內容、申報程序、查核等相關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226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53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陳政聞、張勝富

**案 由：**二行程機車汰換誘因提升辦法。

**說 明：**汰換補助及電動機車購置補助係為二行程機車汰換誘因，若提升汰換補助則可提升民衆汰換誘因，以滿足 2020 年淘汰所有二行程機車之目標。

**辦 法：**建請環保局參考生態交通全球盛典哈瑪星地區補助汰換二行程機車，提升民衆汰換意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227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54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陳政聞、張勝富

**案 由：**稽查河川污染。

**說 明：**近期因後勁溪經環保局稽查有業者於上游排放污染物，導致河川 ppm 濃度升高。

**辦 法：**建請環保局定期稽查，防止不良業者排放污染物於河川。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228 號函

## 決議案（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衛生環境類：第 55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陳政聞、張勝富

**案由：**加速焚化爐設備整備更新辦理進度。

**說明：**高雄市現況焚化爐焚化量僅達設計量之 3/5~1/2 左右，一年前已向環保署申請設備整備經費，應加速設備更新以滿足設計焚化量。

**辦法：**建請環保局加速焚化爐更新計畫，回復其原有設計焚化量。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8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229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56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陳政聞、張勝富

**案由：**芬普尼毒蛋事件的處理及防範。

**說明：**過去對於芬普尼無相關管制辦法，未來應與中央配合加強管制與檢驗，以保障民衆可以食用健康的食品。

**辦法：**建請環保局建議中央相關修法或查緝辦法，並輔導業者避免誤用有毒食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8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230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57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陳政聞、張勝富

**案由：**辦理海洋淨灘活動。

**說明：**高雄市海岸沿線達 63 公里，去年清出 1.5 公噸的垃圾，大量的垃圾除了影想景觀之外，最重要的事破壞環境。

透過淨灘活動，我們可以讓民衆了解做好垃圾分類，把自己的垃圾帶離海洋，發自內心的想要保護這塊土地。

**辦 法：**建請海洋局舉辦淨灘活動，改善海岸線周邊的環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231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58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陳政聞、張勝富

**案 由：**抽檢火鍋食材農藥殘留。

**說 明：**開始進入冬季，台灣人又特別愛吃火鍋，建議衛生局針對超市、餐飲業的火鍋食材及配料進行抽驗，讓民衆食的安心。

**辦 法：**建請衛生局針對火鍋食材進行抽驗。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232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59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陳政聞、張勝富

**案 由：**針對高雄市日前驚傳詐領健保一案。

**說 明：**日前高雄市有三家醫院長期來以重複多次盜刷病患健保、或竄改病歷將輕症患者偽造成重病者，以及將領有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藥物病患，於第 2 次後領取慢性處方藥品時，再次掛號刷卡，製造不實門診就醫紀錄等犯罪手法詐領健保。

**辦 法：**建請市府衛生局針對詐領健保問題研擬解決方案，列冊清查並宣導正確觀念於高雄市各醫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8 高市會衛環字第1060500233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60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陳政聞、張勝富

案由：針對工廠排放廢氣導致異味排放逸散一案。

說明：日前中油大林廠烷化製程（M37）爐異常而跳俸，重新起爐後，將製程廢氣排放至燃燒塔處理，卻因燃燒不完全致惡臭異味排放，使居民飽受空污影響。

辦法：建請環保局研擬工業區進駐稽查相關辦法，並派員到林園及臨海工業區工廠加強稽查，要求業者落實運作污染防制設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8 高市會衛環字第1060500234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61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郭建盟

案由：針對愛河水質惡化，請研擬相關機制防制污染加劇。

說明：根據高雄市政府環保局第二屆第六次定期大會業務報告中的資料顯示，愛河的嚴重污染數據逐年攀升，建請市府研擬相關機制防制愛河污染加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8 高市會衛環字第1060500235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62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邱俊憲、郭建盟  
**案 由：**建請打造友善婦女就業環境。  
**說 明：**當雇主願意優於性別平等工作法，讓到職不足半年的懷孕婦女請育嬰假，並讓該員依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原是雇主照顧勞工的一種表示，但雇主卻會因此遭勞保局以訪視之名進行調查。我們理解勞保局是怕有民衆取巧請領津貼，也認同應審慎檢視，但此稽查方式仍對婦女十分不友善，建請相關單位共同研議更完善的稽核方式及配套措施，將資源落實在真正有需要的人身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236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63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案 由：**空氣污染嚴重影響高雄人身體健康，應找出對策改善。

**說 明：**經查 106 年 10 月份高雄 AQI 指數超過 100 之日數為全國最多，甚至 106 年 11 月至今之 AQI 指數天天紅橘標，對高雄市民的身體健康影響甚大，應找出原因及解決方法對症下藥，希望明年此時此刻空氣品質能夠獲得改善。

**辦 法：**請市府環境保護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237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64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案 由：**高雄垃圾焚化量已達全國第一，其主要焚化廠設備亦將逾汰換年

限，效能已不堪負荷龐大的垃圾量，為減少垃圾危機，建請環保局規劃垃圾費隨袋徵收之施行日期及強化對民衆政策宣導。

**說 明：**

- 一、89年台北、新北垃圾清運量分別為97.4、135.1萬公噸，到了去（105）年，僅剩下24.4、34.2萬公噸，降幅分別高達74.9%及74.7%，垃圾量僅剩原有的4分之1。
- 二、反觀高雄89年為100.4萬公噸，去（105）年減為39.8萬公噸，降幅僅60.6%，與北市相較之下還差15%，即尚多出14.6萬噸垃圾量，其占高雄垃圾總量的37%，等於目前高雄清潔人力4個半月的垃圾清運量。
- 三、台北加碼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後，104年每人每天只要繳0.33元，但高雄人卻要繳到0.8元，每年每戶較台北多出515元。
- 四、大高雄目前有4座主要的焚化廠，其中岡山廠因垃圾貯坑料位超出警戒值，一度爆發垃圾危機，而營運超過18年的中區資源回收廠，及超過17年的南區資源回收廠，部分焚化設備將逾汰換年限，效能已不堪負荷。汰換經費龐大，須採分年更新，為解決垃圾危機實緩不濟急，且非正本清源之法。

**辦 法：**

- 一、實施隨袋徵收不但有助於垃圾減量，且可幫市民省錢，若以台北市為例，高雄市每戶一年可省下515元，也比隨水費徵收公平，並可反映每人實際製造的垃圾量。故為解決垃圾危機及落實環保愛地球行動，應即早訂定「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施行日期，並強化對民衆宣導唯有垃圾減量始能為環境危機帶來立竿見影之效。
- 二、實施隨袋徵收可能須調降費率，又垃圾袋印製成本預估約1.3億元，其相關費用可由環境保護基金來支出。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8高市會衛環字第1060500238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65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 署 人：**張勝富、何權峰

**案 由：**宣導流感疫苗施打，守護老寶貝的健康。

**說 明：**高雄市六十五歲以上的老年人口達三十七萬左右，佔人口比例約百分之十四，已邁向高齡化城市，照顧老人家的健康打造友善城市，是我們責無旁貸的責任。每年年底為流感高峰期，應該加強宣導流感疫苗施打，守護老寶貝的健康。

**辦 法：**責由衛生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239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66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吳益政、俄鄧·殷艾

**案 由：**建請檢討「幸福高雄移居津貼」效益及改善策略。

**說 明：**

- 一、四年耗資 6 千萬的「幸福高雄移居津貼」（年齡 20-44 歲）無人不曉，卻只有 634 位合格者，571 位實際領取。但高雄 20-44 歲的戶籍人口有 104 萬。
- 二、實際領取者高達 3/4 是高雄在外工作者，且有不少是公司內部調動或在高雄新設據點，以及台南就近轉回高雄工作。
- 三、戶籍非高雄者僅 3 成願意落籍高雄；571 位領取者，102 位半途離職、15 位期滿離職。7 成外地不願落籍、2 成半途離職的津貼，應追蹤離職原因和離職後動向。
- 四、核定補助 517 位，有 425 位本來的戶籍就在高雄，也就是 3/4 戶籍在高雄，只是至少申請前一年在外地工作。怎麼會這麼多高雄人到外地工作呢？每 4 個領走津貼者，就有 3 個原本是高雄人！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發文字號：106.12.28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240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67 號

提案人：林瑩蓉

連署人：顏曉菁、蔡昌達

案由：建請環保局就溫室氣體總量管制方式再進化，並增加追溯空污源頭的遙控式檢測工具，加強移動式污染源的稽查方法。

說明：PM2.5 居高不下，環保局針對溫室氣體總量管制方式應再進化，並增加追溯空污源頭的遙控式檢測工具，加強移動式污染源的稽查方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8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241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68 號

提案人：林瑩蓉

連署人：顏曉菁、蔡昌達

案由：楠梓高雄煉油廠區公告為污染控制場址範圍，市府擬調整為「特定生態復育保存專用區」，建請優先進行水質與地質調查，評估對周邊生活圈的影響，並公告供大眾閱覽。

說明：優先進行楠梓高雄煉油廠污染控制場址水質與地質調查，評估對周邊生活圈的影響，才能真正做好復育與區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9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242 號函

衛生環境類：第 69 號

提案人：郭建盟

- 連 署 人：**羅鼎城、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 案 由：**高雄市鼓山區的 H2O 水京棧飯店建築外牆夜間上演燈光秀，影響附近住戶作息，為避免市區建物所產生之光害，建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立法規範。
- 說 明：**
- 一、光害侵入居家環境干擾生活，易發生睡眠剝奪、改變生理節奏等問題，讓人體褪黑激素、松果腺等內分泌失調，影響健康。
  - 二、統計 102 年至 106 年 8 月，台北受理的光害案件則高達 793 件，每年逾百件陳情，讓台北市政府不得不在今年提出「光害管制自治條例」進行規範，並經議會一讀通過。
  - 三、高雄環保局 102 年至 106 年 8 月僅接獲 23 件舉報案，雖相對台北數量少了許多，但 H2O 飯店無法可管的案例，凸顯高雄市政府應即早立法補救進行規範，遏止亂象。
- 辦 法：**國際照明委員會 (CIE) 將環境分為 E1 自然區、E2 鄉村區、E3 是郊區、E4 城市區等四區，每一區針對時段各有不同的光源管制標準，此外再針對住商混合區域所產生的光害，如 H2O 飯店案例，以相對的輝度或照度進行規範，值得工務局、衛生局、環保局等單位共同研議立法規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8 高市會衛環字第 1060500243 號函

### ⑧ 工 務 類

**工 務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周鍾濫、黃天煌

**案 由：**中華五路人行道西側刨鋪（金鞏橋至時代大道）。

**說 明：**中華五路西側人行道路面（金鞏橋至時代大道），10 多年前中華五路開通後至今從未整修刨鋪，現況路面崎嶇不平，凹凸有致且雜草叢生，而該段人行道乃是正勤國宅及獅甲國宅等，共 60 幾棟之住戶徒步至夢時代唯一人行道，估不論該人行道位於亞洲經貿區內，而現況有礙觀瞻外，又該社區老齡住戶居多，且經常使用此路散步

## 決議案（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至時代廣場，故為長輩行之安全，建請養工處於此人行道全面改造。

**辦法：**由工務局相關單位現場會勘後施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92 號函

**工務類：**第 2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劉馨正、童燕珍

**案由：**建請市政府早日刨鋪鳳山區南京路，以正觀瞻。

**說明：**

- 一、高雄市鳳山區南京路自拓設迄今已有 20 餘年，由於南京路北接鳳山區國泰路轉澄清路及中正路，南接鳳山區五甲二路及臨海路，乃為連結鳳山區南北地區及高雄市區之主要幹道，每日車流量川流不息。
- 二、邇來，由於衛武營文化藝術中心之設立，高雄市議會之駐在於國泰路及南京路口，南京路兩側之建設亦隨之增加，而漸成政治、文化、休閒之集散區，然南京路自設置以來未見大型刨鋪，只是小形坑洞之修補，對於市容之觀瞻有改善之必要。

**辦法：**

- 一、如案由。
- 二、如因經費問題，建議分段按年實施刨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93 號函

**工務類：**第 3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簡煥宗、羅鼎城

**案 由：**儘速完成鳳山區鳳仁路 110 巷連接文龍東路處因低溼積水之路基墊高工程。

**說 明：**該路段因開闢文龍東路因路基墊高所衍生呈低溼狀，致遇下雨無處排泄而積水，一些路況不熟悉者駕駛者，常於雨汛期行車至此遭水淹車，帶來財物莫大損失。

**辦 法：**將此段約有 200 公尺長之鳳仁路 110 巷路基墊高與文龍東路齊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94 號函

**工 務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簡煥宗、羅鼎城

**案 由：**儘速完成鳳山區所有架空管路電線電纜地下化，使鳳山區景觀得以改變。

**說 明：**鳳山區自高雄縣市合併後現已演變成首善地區，在現階段政府部門經費均是拮据時代，陳菊市長乃持續籌措經費大力建設山區基礎建設。惟於道路上所有高架電線電纜橫縱穿越依掛電桿上，市區道路半空如蛛絲盤穿天際，使得都市街道景觀混亂不已，非是首善城市之相，枉然基礎建設之推動。

**辦 法：**請規劃鳳山區所有道路電線電纜儘速地下化，使得鳳山區道路景觀脫胎換骨煥然一新，方為進步城市之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95 號函

**工 務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何權峰、張漢忠

**案 由：**小港 1 號公園老舊設施問題嚴重，應儘速全面更新。



##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說明：**小港區公所對面的小港1號公園樹根亂竄，部分改善、設施老舊，造成運動民衆不小心跌倒受傷，凸顯公園場地維護與管理，應儘速全面更新以維護市民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15 高市會工字第1060600296號函

**工務類：第6號**

**提案人：**林宛蓉

**連署人：**何權峰、張漢忠

**案由：**台機路路面破損嚴重，應加速整修刨鋪以維行車安全。

**說明：**台機路（大業北路至光和路）及光和路段因大型車行駛造成路面凹凸不平破損龜裂，建請港務公司盈餘提撥款挹注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15 高市會工字第1060600297號函

**工務類：第7號**

**提案人：**林宛蓉

**連署人：**何權峰、張漢忠

**案由：**建請市府全面檢視汰換不適合的樹種，儘速移植。

**說明：**

一、養工處應進行人行道、道路改善工程，逐步汰換脆弱易折樹種，如黑板樹、大王椰子樹。

二、對於毗鄰建築物過近，且經評估確有危害公共安全的樹木，應儘速移植。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98 號函

工 務 類：第 8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劉馨正、周鍾濫

案 由：工務局養工處各分隊配置抓斗車及高空作業車。

說 明：養工處幾年來路樹修剪之工具、車輛老舊毀損後即不再添購，而近來養工處樹木修剪全仰仗委外招標處理，致使每逢里內報修小數量之樹木修剪，需結合他處樹木一定數量後一併處理，屢因有廠商標案結案後，才報修的樹木卻無法及時獲得修剪，甚至因而遇上強颱風，造成住戶與里長困擾，建請工務局於養工處各分隊，配置修樹之必需裝備（抓斗車及高空作業車），如此才能機動配合和里內及區域內突發狀況之需求。

辦 法：建請工務局編列預算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299 號函

工 務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何權峰、張漢忠

案 由：市府應儘速打通港美街（51 期重劃區）往南道路，方便民衆出入。

說 明：

- 一、小港港美街台糖空地（港和段四小段 811 地號），民國 81 年重劃後卻發現空地上有一條可接通港美街，但該路段與港美街交叉處卻沒有接通，也形成治安死角。
- 二、土開處應主導土地鑑界工作，待道路用地與台糖用地區分後，再會同新工處研議道路、排水溝連通工程，把橫擋在港美街的矮牆打掉，方便民衆通行。

## 決議案（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00 號函

**工 務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何權峰、張漢忠

**案 由：**建請興建鎮海路跨越前鎮海河銜接凱福街人行天橋，以利當地民衆往返五甲公園遊憩。

**說 明：**

- 一、五甲公園是當地民衆主要休憩場所，與前鎮居民雖近在咫尺，但有前鎮河民衆必須繞遠路才能前往，影響其意願。
- 二、興建一條人行景觀橋樑（比照媽祖港橋旁人行橋）由前鎮舊部落鎮海路跨越前鎮運河、直通 75 期重劃區凱福街，前鎮地區民衆就可以直通五甲公園休憩。
- 三、該人行景觀天橋可設計寬約 5 公尺、長 50 公尺、經費 3 千萬元，完工後前鎮區興邦、鎮海、鎮榮、鎮昌里的民衆就能就近前往遊憩，同時與公園當地民衆互動，增進地方繁榮。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01 號函

**工 務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沈英章

**連 署 人：**羅鼎城、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仁武區道路嚴重損壞，亟需剷除重鋪案。

**說 明：**

- 一、仁武區水管路 AC 路面嚴重損壞案，已獲工務局重視，承諾十一月底還給用路人一條平整，耐重壓的水管路，深受民衆肯定讚揚。

二、然而，仁武區赤山里仁孝路、赤西三街、澄仁西街。大灣里大豐街及八卦里八德東路、京富路，不平路面仍深受民衆詬病。

三、本席建請工務局辦理會勘，持續進行改善，維護用路人安全與保障行人權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18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04 號函

**工 務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沈英章

**連 署 人：**羅鼎城、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加速仁武區中華路連接八德一路截彎取直關建安。

**說 明：**

一、仁武區中華路連接八德路，市區民衆借道八卦里，通往市區都會主要道路，車輛出入頻繁，都要行經ㄣ字型兩大路口瓶頸，交通事故頻傳，造成區民不便。

二、依據第五次定期大會工務局「工務類第 026 號」提案執行情形報告答稱，開闢經費需 2 億 1890 萬已送市府進行通盤研議中。

三、八德一路截彎取直案，對地方發展有重大影響，本席建請加速關建，以利地方長期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18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05 號函

**工 務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沈英章

**連 署 人：**羅鼎城、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仁武區後安里安樂三街中斷連通案。

**說 明：**

一、仁武區後安里安樂三街有約五十公尺未辦理徵收，以至於發生一條

## 決議案（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街被扯成東西二段怪異現象，存在已久，除了當地居民進出不便，如遇緊急重大意外事故，恐阻礙逃生及救援動線。

二、依據第五次定期大會工務局「工務類第 021 號」提案執行情形報告答稱，已送市府進行通盤研議中。

三、本席建請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加速開闢執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18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06 號函

**工務類：第 14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方信淵、周鍾濫

**案由：**三民區鼎強里鼎中路 560 巷與鼎正街 6 巷貫通連接案，請權責主管機關儘速徵收期間一小塊私有土地，並儘速開闢連接鼎中路 560 巷與鼎正街 6 巷、並儘速整頓毗鄰鼎中路 560 巷之間置空地。

**說明：**三民區鼎強里鼎中路 560 巷目前開闢到鼎中路 560 巷 106 號前，即因有一塊約 6 公尺長之私有土地阻隔與鼎正街 6 巷之連通，對當地民衆進出極為不便，且三民區鼎強里於民國 104 年為全國爆發登革熱重災區，里內多位民衆受難，因鼎中路 560 巷旁有閒置空地雜草叢生且毗鄰獅湖國小，每年登革熱爆發期、當地民衆及學校皆膽戰心驚，為期政府應讓市民免於生活恐懼，請各權責機關儘速改善髒亂環境，並連接鼎中路 560 巷與鼎正街 6 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07 號函

**工務類：第 15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方信淵、周鍾濫

**案 由：**三民區三民國小前「三民國小兒童專用地下道」髒亂破損不堪，且常有遊民窩居及便溺，請養工處儘速全面整修，並重新規劃門禁設施、藉以維護學童交通安全。

**說 明：**本服務處 106 年 8 月 16 日會同三民國小暨學區興德里陳國欽里長、千歲里林高興里長、鳳南里王進祿里長等進行會勘「三民國小兒童專用地下道」，發現該地下道多處設計不當致常有遊民進入樓梯處便溺及民衆丟棄垃圾，且多處內外牆壁磁磚大片剝落，樓梯沙土及落葉層積遇雨則濕滑，造成學童行走危險，為避免學童滑倒受傷並兼顧通行安全，請養工處有必要儘速編足預算，速速全面重新整修，並於入口處建置遮雨棚及門禁管制。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08 號函

**工 務 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方信淵、周鍾澐

**案 由：**請養工處研議於三民公園內規劃 2-3 處休憩民衆塑膠座椅統一收納區，由民衆及社團自行管理，兼顧公園環境整潔。

**說 明：**三民公園為後驛地區民衆早、晚運動、休閒主要去處，園內早晚各項定時活動熱絡，多數民衆、團體因每日定時前往活動，其自備座椅因缺乏有效規劃致各自四處擺放，造成園內零亂現象，轄區派出所與養工處時常前往取締沒收，仍有缺乏管理之民衆、團體依舊置之不理，為維護公園整潔及民衆休憩權益，請養工處研議於園內規劃 2-3 固定收納區，俾便民衆每日使用之座椅不需每日攜進、攜出。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發文字號：106.12.2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09 號函

工務類：第 17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方信淵、周鍾濫

案由：請養工處研議鐵路地下化後、中博高架橋拆除一併廢除博愛路中央分隔島。

說明：中博高架橋拆除後，為連結博愛路與中山路之一致性，請養工處研議廢除目前博愛路之中央分隔島。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10 號函

工務類：第 18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方信淵、周鍾濫

案由：三民區陽明公園因養工處長年疏於管理，致公園內外步道嚴重破損，草皮亦幾乎禿光，公園周邊紅磚道被植栽之黑板樹根部拱起，造成嚴重高低差，請養工處加強巡檢維護，並儘速編足預算，於 107 年度進行封園連同設施全面整修。

說明：三民區陽明公園為周邊數里民衆休憩處所，因包商僅派一名人員不定時清理，致園內草皮幾乎禿光，人行步道磚塊凸起或破損，造成入園民衆行走危險，另園外四周多處紅磚道已被淺根性之黑板樹拱起凸出，已有多位年長者及小朋友路經不慎觸跌受傷，經里長數度陳情尚未見改善，為避免再有民衆受傷，請即先改善園內設施環境，並請養工處編足預算儘速進行封園全面整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11 號函

工 務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方信淵、周鍾濫

案 由：愛河之心玻璃屋前、後棧板及座椅棧板已破損腐蝕不堪使用，請養工處儘速拆除改鋪與旁邊同材質之石板。

說 明：愛河之心玻璃屋前、後棧板及座椅棧板，因年久失修已破損腐蝕不堪使用，且部分棧板已斷裂並露出鐵釘，致有長輩摔傷及被鐵釘刺傷，為避免再次發生民衆受傷，里長及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請求養工處儘速全部拆除腐蝕木棧板，改鋪與毗鄰同材質之石板。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12 號函

工 務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方信淵、周鍾濫

案 由：請工務局儘速開通三民區鼎強里鼎正街六巷 6 公尺寬之都市計畫道路連結及三民 05-公-05 公園綠地徵收案。

說 明：三民區鼎強里鼎正街六巷為都市計畫六公尺寬巷道，都市計畫劃已 30 餘年來，曾俊傑議員於第 2 屆第 5 次大會總質詢時已獲陳菊市長允諾開闢，鼎強里里長及巷道里民引頸期盼，卻未見相關局處進行任何作為，為避免陷陳菊市長承諾跳票，請相關局處加速處理。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13 號函



**工務類：第21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陳慧文、王耀裕

**案由：**建請市府爭取施設岡山區河華路及巨輪路電線地下化工程，以配合政府未來政策。

**說明：**電線地下化為未來趨勢目標，可澈底減少地上電桿、電線及電箱產生之困擾及危險，尤其每逢天災發生更容易造成莫大災害，實在需要重視改進，且上揭路段用地較無爭議容易施作，建議市府配合台電公司早日完成。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6 高市會工字第1060600314號函

**工務類：第22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劉馨正、陳粹鑾

**案由：**岡山區仁和路與橋頭區仕豐路的道路路面，有多處凹陷，經通報後，雖然修補完成，但補丁後，凹凸不平的路面，極易造成交通事故，為了行車安全，建請儘速刨除重鋪，以利交通安全。

**說明：**

- 一、岡山仁和路與橋頭仕豐路的路面，經過層層疊疊的修補，平整度很差，里民們多次反映希望養工處儘速刨除重鋪，都無法解決。
- 二、該二條道路，據聞為配合新建污水處理廠的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施工，要等到污水管理設時，才會開挖，也就是還要等到108年，才有機會刨除重鋪鋪。
- 三、對開車族或機車騎士，在這二條道路上行駛，都免不了心驚膽跳，而且這二條道路也已發生多次交通事故。
- 四、「人命關天」請工務局養工處立即安排現場會勘，儘快刨除，重新鋪設路面，同時對於目前路面凹陷修補的地方，實際去探究凹陷的原因，不要等出了交通事故意外，受害者提出國賠案時，造成重大紛爭。

**辦法：**建請工務局養工處儘速刨除，重新鋪設路面，以利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15 號函

**工 務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方信淵

**連 署 人：**劉馨正、陳粹鑾

**案 由：**建請儘速改善彌陀區鹽埕大排溝與過港里安樂宮旁右邊路面之高低落差之情形，以確保交通安全。

**說 明：**

- 一、彌陀區過港里安樂宮旁之右邊橋面與彌陀區鹽埕大排溝之路面，其高低落差極大，已發生多次交通事故。
- 二、安樂宮為當地居民之信仰中心，信眾車輛出入頻繁，為了交通安全，建請工務局、水利局派員現場會勘，協助路面改善工程。

**辦 法：**建請儘速將該處高低路面鋪平，以利交通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16 號函

**工 務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劉馨正、李眉蓁

**案 由：**建請工務局刨鋪小港區平和路。

**說 明：**小港區平和路起自港平街，迄至平和二路，此路段周邊之里涵蓋有港南里、小港里、港正里、港口里、港墘里，出入人口密集之路，然此路破損龜裂不堪，已經過多次之會勘乃未能予以重鋪，希望能於今年度給予刨鋪鋪，這也是居民共同之願望。

**辦 法：**請市政府工務局研擬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 決議案（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17 號函

工務類：第 25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劉馨正、李眉蓁

案由：建請工務局刨鋪小港區港明里港壽街。

說明：小港區港明里港壽街已經多年未曾刨鋪，本席親臨勘查發現路面嚴重龜裂，料粒、瀝青嚴重脫落，已影響用路人之安全，居民亦抱怨連連，實至非刨除重鋪不可之程度。

辦法：請市政府工務局研擬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18 號函

工務類：第 26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劉馨正、李眉蓁

案由：建請工務局整修因樹根隆起造成人行道破損。

說明：小港區中林路起自沿海四路迄南星路，該段行道樹之樹根皆為淺層生長無法深植，導致樹根隆起裸露，造成人行道破損、高低不平，行走其上有極度的危險存在，建請整修以維護用路人之安全。

辦法：請市政府工務局研擬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19 號函

工務類：第 27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 署 人：劉馨正、李眉蓁

案 由：建請整修小港區六苓里兒童遊戲場。

說 明：小港區六苓里兒童遊戲場歷經颱風摧殘，園內設備破損，樹根裸露併破壞園內行道，經過會勘且於 105 年開會會期於本席親自帶領下，會同工務小組至現場再度會勘，至今尚未整修，建請能儘速實施整修工程。

辦 法：請市政府工務局研擬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20 號函

工 務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許慧玉

連 署 人：劉馨正、陳粹鑾

案 由：拓寬大社區自由路與中華路，通往和平路二段的中華路口。

說 明：

一、大社區中華路是 20 公尺寬的都市計畫道路，自由路可通往大社國中與觀音國小，中華路口可通往和平路二段，往仁武、國道 3 號與燕巢都很便捷。

二、但自由路銜接中華路的路口狹窄約 8 米寬，在上下班及上下課時，路口常阻塞，且路口狹窄行車有視線死角，易有交通事故。

三、現僅剩路口處長約 300 公尺的路段未拓寬，建議市府單位儘速拓寬。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21 號函

工 務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方信淵

## 決議案（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連署人：**劉馨正、陳粹鑾

**案由：**建請儘速完成橋頭區甲樹路末段道路拓寬工程（高 36-2 線道）案。

**說明：**

- 一、橋頭區甲樹路是北上連接岡山、梓官與南下楠梓、高雄的往來重要道路，對於當地民衆的交通出入車輛更是一條不可或缺的主要捷徑。
- 二、高 36-2 線道、甲樹路拓寬工程；第一期已完工，第二期也已接近完工階段，僅剩下第三期一小段（甲圍路口至甲昌路），至目前並未有設計與預算經費編列之情形。
- 三、甲樹路的拓寬工程，是為地方政府一大德政，民衆皆希望政府能儘速將甲樹路這一小段拓寬工程完成，以便利民衆交通及繁榮地方經濟。

**辦法：**建請交通局與工務單位，儘速規劃，完成該項工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22 號函

**工務類：第 30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張豐藤、李雅靜

**案由：**與本地企業合作認養道路，例如中鋼有堅硬的轉爐石可做為道路材料，爭取中鋼免費轉爐石更新小港區沿海路段，作為轉爐石道路示範。

**說明：**

- 一、中華一路到中華五路全線道路重鋪，耗資 8 千萬元，一次性重新刨鋪。陳菊市長說：「路平不應該那麼困難！」
- 二、本市道路凹凸不平現象為大眾市民所詬病，縱使重鋪短期內仍呈現瑕疵問題，應檢討目前管理或工程做法，改良道路基底層，抑或加強施工品質等措施。
- 三、前鎮、小港地區貨櫃重車出入頻繁，應選用較一般堅硬之轉爐石，以期長期改善路面品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23 號函

工 務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張豐藤、李雅靜

案 由：建請市府 107 年 3 月前擬定「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

說 明：

- 一、大林蒲願意遷村意願「贊成」者有 13,434 人，贊成率為 89.04%  
「不贊成」者有 1,654 人，不贊成率為 10.96%，已展示多數普遍民意。
- 二、本席去 (105) 年 11 月「大林蒲遷村，怎麼遷？公聽會」，106 年 8 月底「第二場大林蒲支持遷村，下一步呢？公聽會」，瞭解當地心聲，民衆希冀加速遷村作業。
- 三、不重蹈覆轍紅毛港遷村數十年的歷史，讓民衆活在起伏不定的悲情裡，不消費民衆，不浪費資源，不耗損社會成本，建請市府擬定「大林蒲遷村安置計畫」加速啓動遷村。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24 號函

工 務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張豐藤、李雅靜

案 由：建請市府籌組「大林蒲遷村委員會」，納入各方意見看法。

說 明：

- 一、大林蒲願意遷村意願「贊成」者有 13,434 人，贊成率為 89.04%

##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不贊成」者有 1,654 人，不贊成率為 10.96%，已展示多數普遍民意。

二、本席去（105）年 11 月「大林蒲遷村，怎麼遷？公聽會」，106 年 8 月底「第二場大林蒲支持遷村，下一步呢？公聽會」，瞭解當地心聲，民衆希冀加速遷村作業。

三、遷村普查後，仍有各方意見需彙整溝通，建請籌組「大林蒲遷村委員會」並可針對不同意住戶建立溝同管道，將意見整理出來，加速各界溝通，以利順利啓動遷村。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25 號函

**工 務 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張豐藤、李雅靜

**案 由：**建請中央與地方合組「大林蒲遷村專責任務型機構」。

**說 明：**

一、大林蒲願意遷村意願「贊成」者有 13,434 人，贊成率為 89.04%  
「不贊成」者有 1,654 人，不贊成率為 10.96%，已展示多數普遍民意。

二、本席去（105）年 11 月「大林蒲遷村，怎麼遷？公聽會」，106 年 8 月底「第二場大林蒲支持遷村，下一步呢？公聽會」，瞭解當地心聲，民衆希冀加速遷村作業。

三、成立專責任務型機構，建立進度目標檢核表，進行「社會影響評估」（生活、文化、經濟等），並有課責的機制，參考世界銀行、先進國家遷村做法，保護民衆的生存權、居住權與財產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26 號函

工務類：第 34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張豐藤、李雅靜

案由：建請本會組成「大林蒲遷村監督小組」。

說明：

- 一、大林蒲願意遷村意願「贊成」者有 13,434 人，贊成率為 89.04% 「不贊成」者有 1,654 人，不贊成率為 10.96%，已展示多數普遍民意。
- 二、本席去（105）年 11 月「大林蒲遷村，怎麼遷？公聽會」，106 年 8 月底「第二場大林蒲支持遷村，下一步呢？公聽會」，瞭解當地心聲，民衆希冀加速遷村作業。
- 三、不重蹈覆轍紅毛港遷村數十年的歷史，讓民衆活在起伏不定的悲情裡，不消費民衆，不浪費資源，不耗損社會成本，建請本會成立「大林蒲遷村監督小組」督促行政機關加速啓動遷村。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29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20 號函

工務類：第 35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張豐藤、李雅靜

案由：檢討目前修樹規範，邀集專家、護樹團體、修剪者、政府、專家、公會等溝通平台，制定完整合理養護修剪樹木規範。

說明：

- 一、對照臺北市樹木修剪作業規範是禁止斷頭，惟高雄卻還強剪斷頭修剪，且專家說此斷頭修剪方式樹木將於 5-10 年後倒下，此行政責任將來誰負責？
- 二、修訂「高雄市植栽修剪管理注意事項」提高位階，且內容要簡單明瞭，同樣的樹在人行道、公園、安全島等地方各季修剪方式，以圖文表示。



## 決議案（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三、養護修樹應公開透明，修剪前，請逐月、逐週和逐日公布接下來的修剪區域，讓所有市民都能一同愛護樹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27 號函

**工 務 類：**第 36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張豐藤、李雅靜

**案 由：**道路施工應優先進行基底層的改良，並針對高乘載道路及重要道路示範建立道路 PCI 指數，參照其他國家田地制宜建立共同管溝。

**說 明：**

一、中華一路到中華五路全線道路重鋪，耗資 8 千萬元，一次性重新創鋪。陳菊市長說：「路平不應該那麼困難！」

二、本市道路凹凸不平現象為大眾市民所詬病，縱使重鋪短期內仍呈現瑕疵問題，應檢討目前管理或工程做法，改良道路基底層，抑或加強施工品質等措施。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28 號函

**工 務 類：**第 37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唐惠美、童燕珍

**案 由：**高雄市三民區水源路、因損壞嚴重請予刨除鋪新。

**說 明：**該路段路面嚴重老化龜裂，影響本市市容觀瞻極為嚴重及民衆行車安全，以維市容及民衆安全，請刨除鋪新，以維市容。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29 號函

工 務 類：第 38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唐惠美、童燕珍

案 由：高雄市三民區民孝路、因損壞嚴重請予刨除鋪新。

說 明：該路段路面嚴重老化龜裂，影響本市市容觀瞻極為嚴重，請刨除鋪新，以維市容及民衆行車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30 號函

工 務 類：第 39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唐惠美、童燕珍

案 由：高雄市三民區民業路、因損壞嚴重請予刨除鋪新。

說 明：該路段路面嚴重老化龜裂，影響本市市容觀瞻極為嚴重，請刨除鋪新，以維市容及民衆行車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31 號函

工 務 類：第 40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 決議案（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連署人：**唐惠美、童燕珍

**案由：**建請在大順路橋即將拆除的同時，將九如路以南及大順陸橋旁以東 30 米內的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

**說明：**高雄鐵路地下化工程即將完工，因大順路有設台鐵車站，大順陸橋勢必拆除，為促使周邊區域能獲得整體發展，及道路內 30 米變更商業區的通例，由請都發局進行通盤檢討。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6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32 號函

**工務類：第 41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陳明澤、沈英章

**案由：**建請清查本市卅年以上住宅類建物的建築型態及劣化程度，並檢討放寬危老建物放寬齊建蔽率及建物高度限制。

**說明：**

一、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已於今（106）年 5 月 10 日公告實施，條例內有關建物總容積、建蔽率及其高度限制，已授權地方政府依法施行。

二、按「危老建物」易受災害影響致其受損倒塌，為保障市民生命財產、改善高齡者生活品質及實現無障礙居住環境；建請清查本市卅年以上住宅類建物的建築型態及劣化程度，並檢討危老建物放寬齊建蔽率及建物高度限制。

三、召開相關會議及現場勘查時請與本服務處聯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33 號函

**工務類：第 42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陳明澤、沈英章

**案 由：**建請儘速修訂本市植栽維護辦法，並更新維護手段。

**說 明：**

- 一、都市植栽為城市進步象徵之一，惟查本市植栽養護多有不當，易造成植栽傷亡、浮（竄）根及易倒伏，致生本市市民生命財產受有損害、路面建物破損及風災養護不易；故建請市府儘速修訂本市植栽維護辦法，並避免「齊頭式修剪」及加大樹穴或更換結構性根系空間，俾利都市永續綠化。
- 二、至為免因維護手段更新維護破壞財政平衡，另建請先以本市指標性建築群及高危路段分批分段實施。
- 三、現場勘查時請與本服務處聯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34 號函

**工 務 類：**第 43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陳明澤、沈英章

**案 由：**建請儘速修繕本市南華一路及過埤路全段路面。

**說 明：**

- 一、經民衆陳情，南華一路及過埤路等路面上鄰東西向快速道路潮州線（台 88 線），各級車輛往來頻繁，路面早已不堪負荷，多有崎嶇致道安風險增生。
- 二、承上，建請市府儘速修繕本市南華一路及過埤路全段路面，以符民意。
- 三、現場勘查時請與本服務處聯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35 號函

## 決議案（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工 務 類：第 44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周玲玟、陳慧文

**案 由：**建請都發局調整現行建蔽率與容積率政策。

**說 明：**

- 一、建築法屬於高雄市單行法令，二十五年來不曾修法，都市計畫相關法令應與時俱進，藉此提升整體都市建築與居住品質。
- 二、以建蔽率為例，市民因法定建蔽率不足，導致違建問題增加，尤以高雄的透天厝較多，因建蔽率限制導致居住面積有限之下，民衆常進行二次施工形成違建。
- 三、市府應合理調整非集合住宅之建蔽率，至少應提高 10% 以上，針對部分土地使用分區之容積率也應有所調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36 號函

**工 務 類：第 45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周玲玟、陳慧文

**案 由：**建請都發局延長開放空間獎勵等容積獎勵政策。

**說 明：**

- 一、高雄市自民國 103 年 10 月 22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原高雄市轄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容積獎勵規定）（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規定開放空間容積獎勵適用期限為本計畫公告發布實施日起三年內，逾期停止適用，並視本市容積總量管制及不動產市場發展情形再行檢討。因上開容積獎勵規定於 106 年 10 月將屆期，因此需再行檢討。
- 二、官方給予建築業者額外的容積獎勵，希望鼓勵業者廣設開放空間，以美化城市景觀與增加周邊民衆休憩去處；從效益上看來，開放空間多了，民衆享有的綠化與活動空間更多，居住環境也會變得更好，故建請延長開放空間獎勵等容積獎勵政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37 號函

工務類：第46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周玲玟、陳慧文

案由：建請工務局編列專案經費，針對全市老舊破損之人行步道，進行全面性的整治。

說明：

一、人行道路面的品質長期以來相當令市民詬病，多數人行道地面高低不平又多障礙物，又或者汽機車各種路障占用人行道，讓人無路可走，不僅影響市容美觀，更危害行人安全。

二、市區人行道常見問題包括：鋪面磚老舊破損且型式不一、水溝蓋板設計不良、法定退縮空間不足、管線人手孔與鋪面落差過大、人行道無障礙設施不符法規、現有管線設施零散分佈、喬木引起竄根及浮根情況。

三、工務局應針對上述常見問題進行全市人行道總體檢，編列專業經費，針對上述問題逐步進行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38 號函

工務類：第47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周玲玟、陳慧文

案由：建請工務局逐步推動透水鋪面材質取代過去常見之紅磚道。

說明：

一、陳菊市長於「2017 南方治水論壇」上談到，高雄推動水資源循環將領先全台，未來持續以前瞻基礎建設打造「水環境」，讓高雄成為可調節極端氣候的韌性海綿城市。

## 決議案（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二、南台灣常有暴雨發生，應審慎思考路面排水問題。人行道採用透水鋪面，除了可以增加基地的保水率，加強鋪面透水與排水，更可提高使用年限。

三、以透水鋪面材質取代過去常見的紅磚道，可使公共設施的基地能有效保水，平時幫助城市降溫，災時則能以較快速度使雨水入滲，進一步擴大保水面積，避免排水不及導致淹水情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39 號函

**工務類：第 48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周玲姛、陳慧文

**案由：**建請工務局逐步針對各校之社區通學道進行整建更新。

**說明：**

一、社區通學道主要的理念是結合社區生活空間，改造校區周邊環境景觀，透過圍籬改造及增加校園之通透性，使學校與社區環境共融。

二、自民國 92 年起，市府每年編列預算逐步補助闢建各校之通學步道，現階段全市的 160 多所國中小學校，幾乎都設有通學步道。

三、然而許多通學步道在建置之後，疏於巡查維護，往往有許多路面毀損不平的情況發生，影響學生通學與社區民衆之行走安全，部分通學步道由於建置已久，更需進行整建修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40 號函

**工務類：第 49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陳慧文、鄭光峰

**案由：**建請工務局編列專案經費針對全市自行車道進行維護管理。

說 明：

- 一、高雄市爲了打造成爲自行車友善城市，幾年前便定下了「千里鐵馬道」目標，逐年增設專屬自行車道，至今已鋪設將近 900 多公里，預計明年度便能達到 1,000 公里的目標，組織更完善的自行車道系統，帶動民衆騎乘無污染的自行車意願。
- 二、然而爲了建置總長度共達一千公里的多條自行車道，前後共花費近十億預算，然而後續維護的預算卻相對甚少，養工處現階段將自行車道的維護工作囊括在人行道之中，看似並無法兼顧自行車道的巡察與檢修工作。
- 三、除追求自行車道的普及與長度之外，更應重視後續的維護工作，否則再普遍的自行車道，若沒有好的道路品質，無法真正造福單車族。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41 號函

工 務 類：第 50 號

提 案 人：黃紹庭

連 署 人：陳粹鑾、王耀裕

案 由：請市府嚴格辦理建築物昇降設備之安檢業務，以降低災害之發生，確保市民安全案。

說 明：

- 一、本市列管建築物昇降設備 21,484 台，到 105 年底依規定辦妥安全檢查者 801 台；逾期辦安檢者 18,669 台；使用許可證到期及未辦理安檢者達 2,014 台。
- 二、昇降設備關係市民生命安全，不可放任近 1 成未辦安檢！
- 三、每年花掉市庫 300 多萬元委外安檢，主管單位虛應其事，未予控管！難到等到意外發生再興「吾不殺伯仁，伯仁爲我而死」之憾？！晚矣！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 決議案（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42 號函

**工務類：**第 51 號

**提案人：**李雨庭

**連署人：**周玲玟、吳銘賜

**案由：**龔厝里後厝路 210 之 16 號前道路拓寬乙案。

**說明：**

- 一、本路段居民使用頻繁，與鄰道之間因高低落差未連接、緊連未加蓋之排水溝（且該段排水阻塞），導致道路面縮減，視線死角過多，會車不易，容易發生交通事故，對民衆之生命財產造成威脅。
- 二、此路段為 4 米道路，前向連接道路為 10 米道路，路寬大幅縮減，路口又設置電線桿，人車爭道險象環生，長期以來造成民衆用路安全有強烈危險之虞。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43 號函

**工務類：**第 52 號

**提案人：**李喬如

**連署人：**林芳如、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市政府工務局養工處檢視鼓山、鹽埕、旗津等區，老舊社區及鋪路 10 年以上未重鋪路面的道路，優先鋪面刨除更新。

**說明：**目前鼓山、鹽埕、旗津許多道路久未重鋪，已凹凸坑洞不平，造成市民使用不便及不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44 號函

**工 務 類：第 53 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王耀裕、唐惠美

**案 由：**左營區孔營路 32 號旁巷道（左楠段 343-2、344-1、347-1、374-1 等地號），老舊社區窄巷影響消防救災及救護車的執行，形成公安隱憂，為救災之便，建請市府徵收開闢道路用地。

**說 明：**左營區左營下路與孔營路原為狹小巷弄的老舊社區，這些巷道為道路用地，至今仍未徵收開闢，不但影響該區交通，且違反道路用地優先開闢精神；建請市府儘速徵收開闢計畫道路，改善老舊社區既存的安全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45 號函

**工 務 類：第 54 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王耀裕、唐惠美

**案 由：**楠梓區隆昌兒童公園建請全面改造園區。

**說 明：**

一、楠梓區隆昌兒童公園因地處楠梓區隆昌里、和昌里等舊社區的旁邊，老舊社區裡住有許多長輩，此公園是長輩們最近的戶外活動空間，也是阿公阿嬤帶著孫子一同活動的好地方。

二、但此公園年久失修，表土裸露，樹木竄根，步道狹窄，常因此不慎跌到，也常塵土飛揚。

三、建請相關單位全面改造楠梓區隆昌兒童公園。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7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46 號函

**工 務 類：第 55 號**

##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王耀裕、唐惠美

**案由：**左營區新莊一路建請更換黑板樹樹種。

**說明：**

- 一、左營區新莊一路因種植黑板樹，樹齡高且生長迅速，人行道遭其盤生樹根撐破水泥，以致周邊人行道地面全被樹根翻起，也影響民衆及附近學校學生行走安全。
- 二、黑板樹樹種根本不適合當行道樹，應全盤考量，將這些行道樹妥適移至其他適合地方，改種適合樹種，才能治標又治本。
- 三、建請儘速改善更換黑板樹樹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7 高市會工字第1060600347號函

**工務類：第56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王耀裕、唐惠美

**案由：**以下路面嚴重損壞，建請刨除重鋪，文自路（大中路到重和路整段）、榮成一街、榮成二街、榮成三街、榮民總醫院急診室前路段、德威街等路段。

**說明：**

- 一、上述路段路面龜裂、凹凸不平，用路汽機車難行，影響用路人及汽機車之安全。
- 二、建請儘速改善以維用路人權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7 高市會工字第1060600348號函

**工務類：第57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 署 人：劉馨正、童燕珍

案 由：加速鼓山區、鹽埕區、旗津區及高雄市各行政區電纜地下化之進度。

說 明：為提高供電可靠度及美化市容觀瞻，有鑑於市容觀瞻及安全性之考量及市民期望（如逢颱風經常斷線斷桿造成搶修困難），希能提升本市於其他地區實行該計畫之比例，以達降低風災停電等風險問題，改善市容風貌。

辦 法：請高雄市政府與台灣電力公司，加速鼓山區、鹽埕區、旗津區及高雄市各行政區電纜地下化之進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49 號函

工 務 類：第 58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劉馨正、童燕珍

案 由：落實路平專案，以保障市民通行安全。

說 明：駕駛人行駛於馬路上，可能於一個街區的距離即行駛過數個人行孔蓋，車輛因此上下顛簸可能導致乘客安全及品質問題。不僅如此，道路路面坑洞滿為患，機車騎士因而摔傷或甚至死亡的例子，不在話下。以高雄市為例，從民國 104 年到 106 年 10 月間，政府屢因路面不平或凹陷致使民衆發生意外事故受傷而申請國賠。於此，各種相關調查數據皆顯示台灣道路品質有急需提高之迫切性，而道路填補工程的品質，更是為人所詬病之處。觀察本市道路狀況，可發現仍然有許多道路由不同柏油材質的大小區塊鋪成，整條路如同補丁，些許處填補區域的平整度與原路面不同，甚至因施工不當及車輛往來之碾壓導致回填區域塌陷或破損，甚者為人行孔蓋周圍之補修，更是崎嶇不平，為民衆所抨擊。凹凸路面所隱藏之致命危機，致使機車騎士因而摔車受傷，甚至罹難而請求國賠的新聞時有所聞。準此，本市應重視用路人之行車安全及權益擬定相關執行方針，並將路平視為優先執行事項。

辦 法：本市應重視用路人之行車安全及權益擬定相關執行方針，請各局處

## 決議案（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提出研議辦法，並將路平視為優先執行事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50 號函

**工務類：第 59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玫娟、陳麗娜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 188 縣道東向（台 25 至光明路）機車道路面毀損嚴重，以利用路人行車安全。

**說明：**本市應重視用路人之行車安全及權益擬定相關執行方針，請各局處提出研議辦法，並將路平視為優先執行事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51 號函

**工務類：第 60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玫娟、陳麗娜

**案由：**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 14-2 道路，以利居民通行。

**說明：**林園區 14-2 號道路自北汕二路口往南約 362 公尺尚未開通，易造成視線死角，建請市府儘速開闢，以利居民車行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52 號函

**工務類：第 61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陳玫娟、陳麗娜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開闢大寮區大信街道路案，確保居民通行之安全性。

**說 明：**位居大寮區大信街道路過於狹窄，市府應儘速開闢拓寬，以減少當地交通壅塞及車禍之情況，確保居民通行之安全性，並帶動大寮繁榮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53 號函

**工 務 類：**第 62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陳玫娟、陳麗娜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中正地下道，以利用路人行車安全。

**說 明：**大寮區捷運大寮站中正地下道，年久失修，道路路面破損，地下道內蜘蛛網密布，牆面剝落，水溝孔蓋不吻合，車輛行經時會發出巨大音量，建請市府儘速將該地下道重新維護，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54 號函

**工 務 類：**第 63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陳玫娟、陳麗娜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前庄里中正路 88 巷 94 號至自由路路面毀損嚴重，以利用路人行車安全。

**說 明：**大寮區前庄里中正路 88 巷 94 號至自由路路面毀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5 高市會工字第1060600355號函

工務類：第64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玫娟、陳麗娜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內坑里仁德路男子監獄至內坑路路面毀損嚴重，以利用路人行車安全。

說明：大寮區內坑里仁德路男子監獄至內坑路路面毀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5 高市會工字第1060600356號函

工務類：第65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玫娟、陳麗娜

案由：建請市府檢討林園區11號公園撥用二分之一面積增設球場，以利居民休閒活動之用。

說明：林園區11號公園位於沿海路旁，占地廣闊，請重新檢討撥用二分之一面積，改建為球場，以利居民休閒活動之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5 高市會工字第1060600357號函

工務類：第66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玫娟、陳麗娜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田厝路 125 巷路面，因破損嚴重，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衆通行之安全。

**說 明：**林園區田厝路 125 巷前路面破損相當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58 號函

**工 務 類：**第 67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陳玫娟、陳麗娜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永芳里進學路 2 巷路面毀損嚴重，以利用路人行車安全。

**說 明：**大寮區永芳里進學路 2 巷路面毀損嚴重，該路段部分為 PC，路面部分為 AC 路面，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改善，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59 號函

**工 務 類：**第 68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陳玫娟、陳麗娜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大寮區三隆里慈隆街由大信街至大寮路路口破損路面，以利用路人行車安全。

**說 明：**大寮區三隆里慈隆街由大信街至大寮路路口路面毀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60 號函

**工務類：第 69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玫娟、陳麗娜

**案由：**建請市府拓寬大寮區前庄里自由路連接捷西路，以利居民通行，並兼顧消防安全暨救護事宜。

**說明：**大寮區前庄里自由路前端道路路面皆已開闢完成，但至自由路末端與中正路 88 巷交接處開始道路突然限縮，且連接捷西路車流量多，容易造成危險，建請市府儘速拓寬，以利居民車行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61 號函

**工務類：第 70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玫娟、陳麗娜

**案由：**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溪州段 2847-2 地號等道路用地，以利地方繁榮發展。

**說明：**位於林園區溪州段 2847-2 地號等道路用地，早在四十年前已規劃為計畫道路，但政府未加以開闢，導致溪州三路 373 巷一帶住家無對外連結道路，造成地方交通不便，致影響救災安全需求，建請市府儘速開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62 號函

**工務類：第 71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陳玫娟、陳麗娜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王公路 1 號至 110 號前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 明：林園區王公路 1 號至 110 號前路面破損相當嚴重，且位於林園區交通要道，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63 號函

工 務 類：第 72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陳玫娟、陳麗娜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王公路 268 號至 605 號前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 明：林園區王公路 268 號至 605 號前路面破損相當嚴重，且位於林園區交通要道，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64 號函

工 務 類：第 73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陳玫娟、陳麗娜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前厝路 28 號至牌樓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 明：林園區前厝路 28 號至牌樓前路面破損相當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決議案（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67 號函

**工務類：第 74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玫娟、陳麗娜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鳳林路三段 685 巷 16 弄前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明：**林園區鳳林路三段 685 巷 16 弄前路面破損相當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65 號函

**工務類：第 75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玫娟、陳麗娜

**案由：**建請市府改善林園區五福橋大排道路北上（五福路至溪州二路）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明：**林園區五福橋大排道路北上（五福路至溪州二路）路面破損相當嚴重，且位於林園區交通要道，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66 號函

**工務類：第 76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 署 人：**高閔琳、李順進

**案 由：**建議修正「高雄市植栽修剪作業規範」。

**說 明：**

- 一、高雄市植栽修剪規範，修訂時間為 2008 年，因樹木科學在這九年間不斷進步，台北市、台南市、台中市已經在近幾年，參考美國、香港、日本、新加坡的做法，擬定更完善的修剪規範。
- 二、而高雄市因為舊版修剪規範，尚允許各種離譜的錯誤修剪，導致今年公園、行道樹被大量斷頭式、獅尾修剪，常常一片葉子都不剩，造成都市景觀傷害與公共安全的隱憂。
- 三、若能將有問題的規範改正，禁止斷頭修剪，與諸多其他錯誤，樹木修剪將能讓多數人滿意，也不會引起民怨。而符合現代樹木科學的新規範保護，將讓樹木修剪回歸專業，兼顧防颱和景觀的修剪方式。

**辦 法：**檢送建議修正條文，請工務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68 號函

工務 76 号 附件

社團法人台灣都市林健康美化協會 函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160 號 6F-3  
電話：(02)2792-0388  
傳真：(02)8791-9495  
電子信箱：twas.org.tw@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議員吳益政辦公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7 日

發文字號：106 都字第 106032 號

速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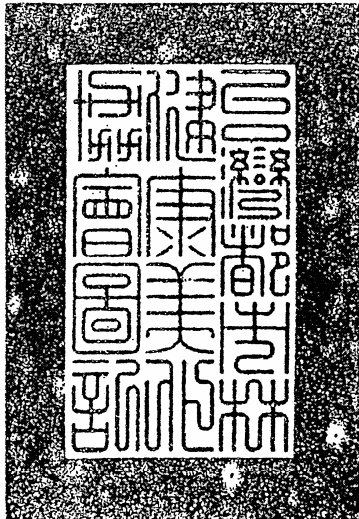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高雄市植栽修剪作業規範 修正建議書」，敬請  
參考。

說明：

七、附件：高雄市植栽修剪作業規範 修正建議書



理事長 李有田

## 高雄市植栽修剪作業規範 修正建議書

### 修正案說明：

高雄市的植栽修剪規範，修訂時間為 2008 年，因樹木科學在這九年間不斷進步，台北市、台南市、台中市已經在近幾年，參考美國、香港、日本、新加坡的做法，擬定更完善的修剪規範。

而高雄市因為舊版修剪規範，尚允許各種類離譜的錯誤修剪，導致今年公園、行道樹被大量斷頭式修剪、獅尾修剪，常常一片葉子都不剩，造成都市景觀傷害與公共安全的隱憂。工務局等諸多局處，也因為舊規範允許斷頭修剪…等錯誤修剪，而導致修剪與不修剪都被大量指責，非常無辜。

若能將有問題的規範改正，禁止斷頭修剪，與諸多其他錯誤，樹木修剪將能讓多數人滿意，也不會引起民怨，頻頻上新聞版面。也因為有符合現代樹木科學的新規範的保護，將讓樹木修剪回歸專業，樹木可以防颱性修剪，但也同時兼顧樹木景觀，何樂不為。

以下列出十一大點，作為規範改正的主要內容，應參考【臺北市樹木修剪作業規範】、【林試所景觀樹木修剪作業規範綱要-邱志明編寫】、【(ISA) Tree Pruning Standards\_樹藝師樹木修剪指南】、【美國國家標準 ANSI A300】、【香港發展局-樹木修剪的錦囊】、【臺南市樹木修剪施工要領】，懇請養工處重新編訂規範。

- 一、原規範的修剪目的，將樹木修剪定義成景觀美化，甚至說可以促進樹木健康，還可以復壯更新，百利無一害。但樹葉做為樹木光合作用，吃飯的唯一器官，任何樹葉修剪，都是傷害；樹皮作為樹體最重要的防禦組織，任何修剪的傷口都可能導致腐朽菌、病蟲入侵樹體。修剪應是都市景觀林木迫於安全、景觀迫不得已的手段而已，建議改正。

(1)原規範：

P.1 景觀維護管理的意義：於消極意義而言「在於延續維持景觀環境空間的原貌」而就積極意義而言「則在於增進景觀環境空間的美觀與實用，以彰顯設計創作的原創性」

P.2 良好的植栽修剪作業能兼具以下目的效益：1、促進植栽正常的生殖生長與營養生長之發育。

P.5 六、為控制樹冠疏密程度為目的而進行之「疏刪修剪」

整枝修剪是防治病蟲害的有效措施之一，其是藉由正確的「疏刪修剪」來保持樹體的營養 均衡減少耗費樹體過多的養份，並使樹冠內部的透光、透風良好、避免病蟲害的滋生與寄宿。

七、為促進老樹更新復壯樹勢的「更新復壯修剪」

(2)參考其他城市

1.香港樹木修剪的錦囊(發展局修剪規範)

## 樹木修剪的錦囊



### 引言

“樹藝師適當的修剪有助樹木健康成長，一般人的修剪不得其法，對樹木損害至大。”

—Alex Shigo

修剪樹木是最常見的樹木維護工作。適當的修剪有助除去樹木有問題的部分及改善樹木結構，對樹木的整體健康和結構都有好處，也減少樹木對附近的人和財物可能構成的風險。不適當的修剪（特別是截頂），能損害樹木的健康和結構，令樹木變成危樹。因此，在修剪前先訂下清晰明確的目標，實在非常重要。

## 2. 臺南市樹木修剪施工要領

P.1 通則：樹木以原樹形最能適應環境，若需修剪盡量在樹木尚未長大時進行，最好在枝條 10 公分以下時修剪，畢竟每一次修剪，都是一次造成傷口感染使樹木生病的機會。

## 3. 台中市行道樹修剪標準規範

### 第一章、修剪目的與必要性

修剪樹木即是對樹木的枝幹與葉進行切除，而葉是樹木光合作用形成碳水化合物的器官，枝幹是樹木的輸導器官。因此修剪工作切除樹木的部分器官，就是對樹木進行外科手術。

樹木是地球上最巨大的生物體，最高可以達到 110 公尺以上，修剪的原因除了對樹形的調整外，常是因為我們擔憂樹木的結構安全。樹木能成為地球最巨大的生物，本身具有複雜的力學結構，隨意的對樹木進行修剪不僅不能減少危險，相反地修剪的傷口腐朽與引導非結構性枝條的生長會破壞樹木結構的安全性。



二、原規範允許斷頭式修剪，將導致傷口無法癒合，樹體腐朽；新生枝條缺乏結構，遇風則斷；樹型永久無法回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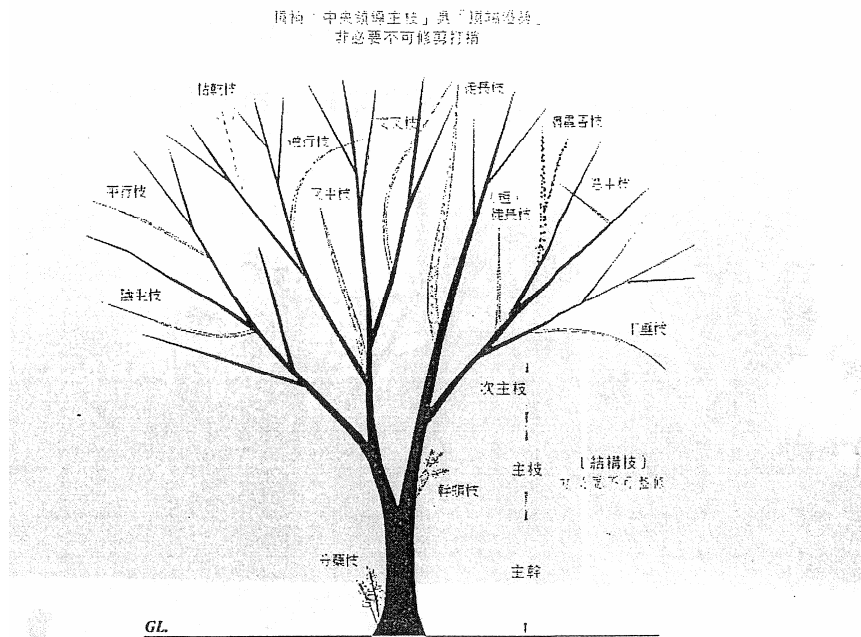
(二聖公園、大安公園，今年的慘況)

(1)、原高雄市規範：

1.P.6 貳 - 植栽修剪作業適期 - 一、喬木類：明確定義可以強剪，因為結構枝條可以修剪，剪到剩下一根主幹也是允許的

「弱剪」者，不會進行「結構枝」的修除，僅針對一二年生枝條進行修除者，稱之。「強剪」者，將會進行「結構枝」部位枝幹或三年生以上枝條進行修除者，稱之。

2.P.12：沒有【禁止】結構枝修剪(強剪)，【非必要不可修剪】並沒有明確【禁止】，更沒有定義何謂【必要】之條件，2017年的公園路樹大斷頭事件，就是工務局被規範誤導，下令全面防颱性【強剪】，導致公園、行道樹樹木被全面強剪。修剪到剩下一根主幹，也在強剪的允許範圍，無法可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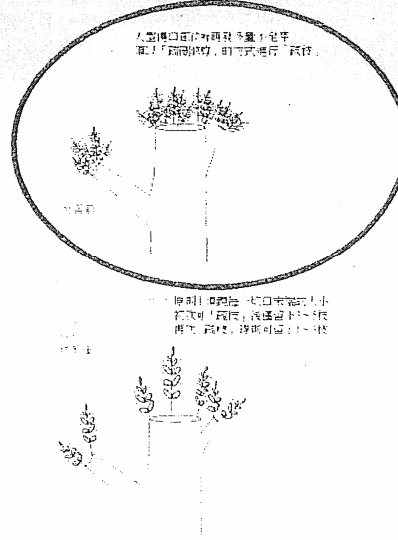


3.P.9 以下文字圖片表明，強剪(結構性修剪)就是斷頭截頂。還文字說明會冒出許多密集的不定芽，全部都是非結構的危險枝條。

植株經過較大幅度的修剪  
枝條之後，枝條末端的大型傷口  
部位，通常會萌發許多密集而多  
量的不定芽，進而會形成密集多  
量的枝葉、枝條，時隔日久之後  
將會影響樹冠內部的採光與通  
風條件，滋生病蟲害，影響植株  
正常生長發育。

因此必須將每一枝條末端  
的大型傷口部位所萌發的多量  
不定芽，以「疏開修剪」的方式，  
進行「疏枝」，原則上須視每一  
切口末端的大小，初次可配合  
「疏枝」後僅留下 3~5 枝即可，  
再次「疏枝」時則可留下 1~3  
枝即可。

疏枝疏芽修剪作業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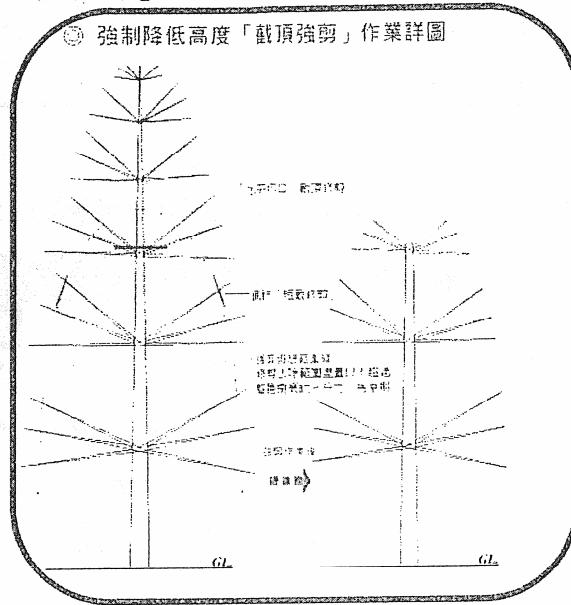
4.P.4 壹 - 三 或抑制或促成以控制樹體大小的「短截修剪」- 第八行 -

「抑制或促成」以控制樹體大小的生長作為～通常是於同一種類樹種的區域中，進行整體「目標樹型設定」後的修剪行為。

P.13 行道樹植栽「目標樹型設定」的要領：導致齊頭式截頂修剪。

「目標樹型設定」的定義與目的：是考量植栽整體樹冠高低與寬窄規模的現況，於其該生長環境空間的後續生長狀況與其所展現的相對機能，所進行整體評估後而擬定的一項修剪目標策略；藉以「縮小樹冠」之高度與寬度、或「矯正樹型」使其端正生長、或「減少枝葉」數量調整樹冠密度。

3、若須進行樹冠高度的「強制降低高度」的「截頂強剪」作業時，應於「強剪範圍假想線」內的各主枝上方，採取「正確的修剪位置與步驟」進行作業；若為「直立主幹輪生枝序者」，例如：黑板樹、小葉欖仁、木棉…等，其「強剪範圍假想線」應設定於各輪生主枝的上方部位，並採取「水平切口」的截頂方式進行作業。



(2) 參考他城市規範：

1. 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樹木修剪規範：禁止齊頭式修剪，矮剪有更好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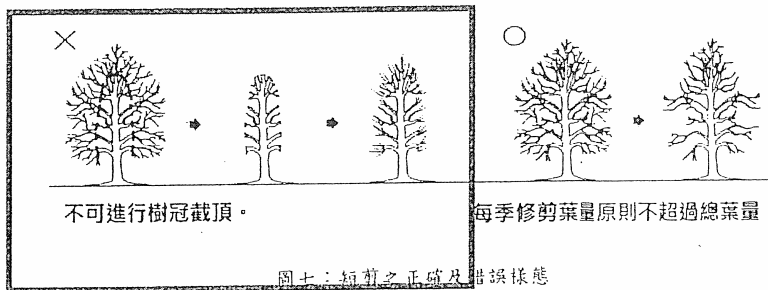
4.1.2 矮剪：修剪枝幹，以降低高度或寬幅的修剪方式（如圖七）。

4.1.2.1 應考慮個別樹種對於矮剪的耐受性。

4.1.2.2 樹木原則應保持其原生型，確認須減少之高度及寬幅，針對每一枝條相對的主枝，以修剪主枝（幹）之方法進行修剪。

4.1.2.3 不可進行樹冠截頂，易造成樹木中空腐朽，同時產生無結構之危險枝條。

4.1.2.4 每季修剪葉量原則不超過總葉量 25%。



圖七：矮剪之正確及錯誤樣態

4.1.3 截頂：修剪主要主幹、主枝，以達到降低樹木高度的修剪（如圖八）。

4.1.3.1 應考慮個別樹種對於截頂的耐受性。

4.1.3.2 需依主枝的修剪方式，有主枝 1/3 粗細以上之側枝，取代主枝。

不可截頂。截頂易造成樹木中空腐朽，同時產生無法結構的危險枝條。

樹木應保持其原生型，儘量維持其主枝（幹）生長。請遵守主枝（幹）修剪方法。

6

2. 參考香港樹木修剪的錦囊(修剪規範)：禁止截頂

### 適當的樹木修剪方法

目的	對	錯
常見的修剪類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需要時才修剪</li> <li>● 樹冠清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枯枝：有病蟲的樹枝(清除)</li> <li>斷枝(清除)</li> </ul> </li> <li>● 樹冠疏枝</li> <li>● 樹冠減裁</li> <li>● 樹冠提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要過度修剪；如沒有需要，不應修剪。</li> <li>● 獅尾式修剪</li> <li>● 截頂</li> <li>● 過度提升樹冠</li> </ul>
修剪位置在何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枝領外沿</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留下枝柄</li> <li>● 平貼樹幹切割</li> <li>● 過大的切割口</li> </ul>
如何妥善地修剪樹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三刀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一刀—用以切除樹枝</li> <li>第二刀—用以切除樹枝</li> <li>第三刀—採用枝底切法，以免扯脫樹皮</li> <li>第三刀—必須在枝領外沿切割，用以切除剩下的枝柄</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鋸齒狀的傷口</li> <li>● 扯脫樹皮</li> </ul>

樹木管理辦事處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

發展局

3. 參考美國國家標準：禁止斷頭截頂修剪

6.1.7 : Topping and lion's tailing shall be considered unacceptable pruning practices for trees.

翻譯：斷頭截頂和獅尾剪是不被允許的修剪方式。

二、原規範沒有禁止獅尾修剪、過度提升樹冠：錯誤修剪導致葉量不足樹體衰弱，樹幹應力集中，遇風易折斷。沒有結構的危險枝條大量萌發。也缺乏足夠樹蔭。



(左：鳳山青年公園，過度提高主幹。右：光華路行道樹，獅尾剪)

1. 參考香港樹木修剪的錦囊(修剪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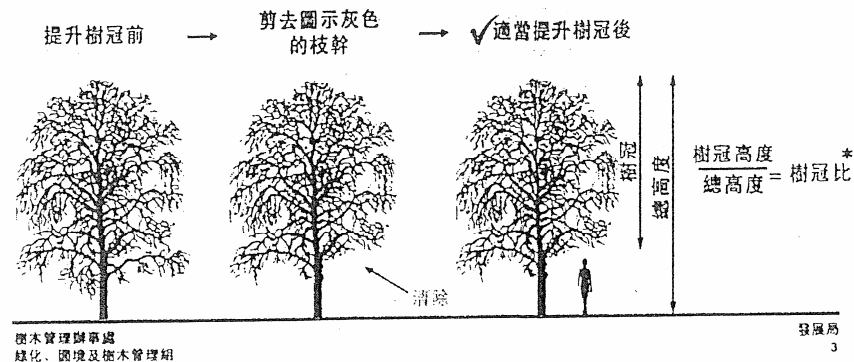
✓ 樹冠提升

定義：提升樹冠涉及消除較低的樹枝。

目的：在建築物、指示牌、車輛及行人的上空保留足夠空間。

對：提升後的樹冠比\*應超過60%。提升樹冠的工作最好可以循序漸進地在數年內進行。

錯：避免過度修剪較低的枝幹，以免影響樹木的幹粗收窄過程。



適當的樹木修剪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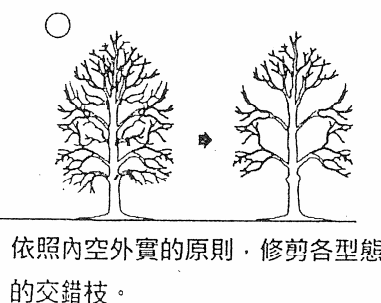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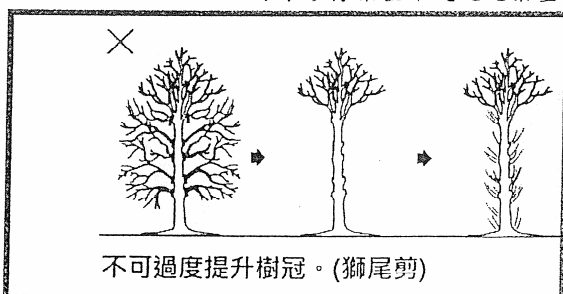
✓ 對		✗ 錯	
目的	● 有需要時才修剪	● 不要過度修剪：如沒有需要，不應修剪。	
常見的修剪類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樹冠清理 枯枝、有病害的樹枝(清除) 斷枝(清除)</li> <li>● 樹冠疏枝</li> <li>● 樹冠減載</li> <li>● 樹冠提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獅尾式修剪</li> <li>● 截頂</li> <li>● 過度提升樹冠</li> </ul>	
修剪位置在何處?	● 枝領外沿	● 留下枝柄	● 平貼樹幹切割
如何妥善地修剪樹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三刀法 第一鋸—採用枝底切法，以免扯脫樹皮。 第二鋸—用以切除樹枝。 第三鋸—必須在枝領外沿切割，用以切除剩下的枝柄。</li> </ul>	● 鋸齒狀的傷口	● 過大的切割口
			● 扯脫樹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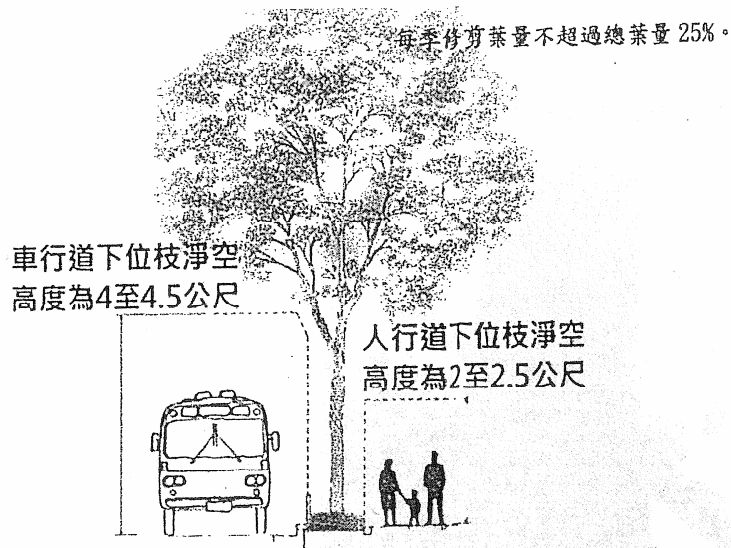
樹木管理辦事處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

發展局  
1

2. 參考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樹木修剪規範：

- 4.1.4 疏剪：修剪以減低枝條的密度（如圖九）。
- 4.1.4.1 疏剪應該使個別枝條與所有枝條呈現均勻分布之狀態。
  - 4.1.4.2 依側枝修剪方式，確認環枝組織位置，進行修剪。
  - 4.1.4.3 不可過度提升樹冠。（獅尾剪）。
  - 4.1.4.4 依照內空外實的原則，修剪各型態的交錯枝。
  - 4.1.4.5 每季修剪葉量不超過總葉量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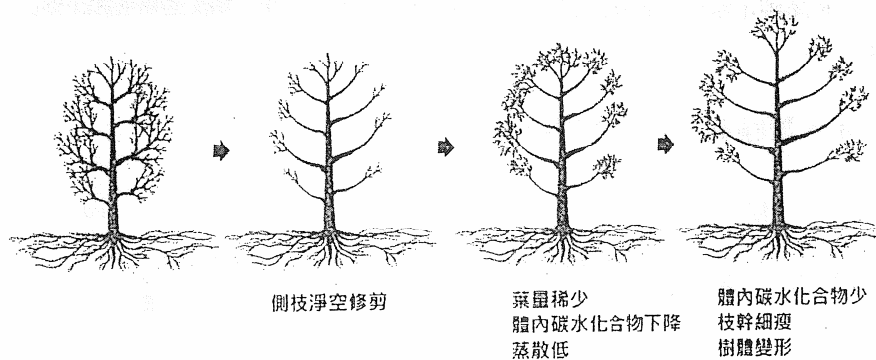




圖十：枝下高提高修剪

4.2.2.2 考量樹高及環境等因素進行修剪，且樹冠高度不應該被減少到小於50%樹高。

4.2.6 側枝淨空修剪(獅尾剪)：大量去除主幹、主枝的下位側枝以及內部枝條。側枝淨空修剪是被禁止的修剪方式(如圖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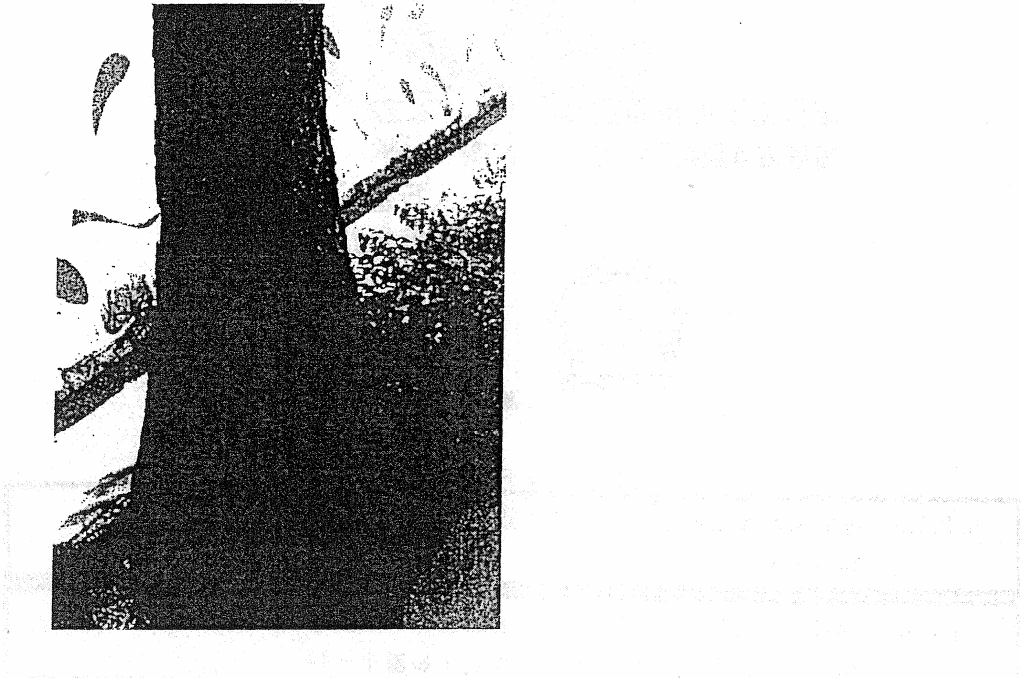
圖十一：錯誤的側枝淨空修剪

3. 參考美國國家標準：禁止獅尾修剪

6.1.7 : Topping and lion's tailing shall be considered unacceptable pruning practices for tre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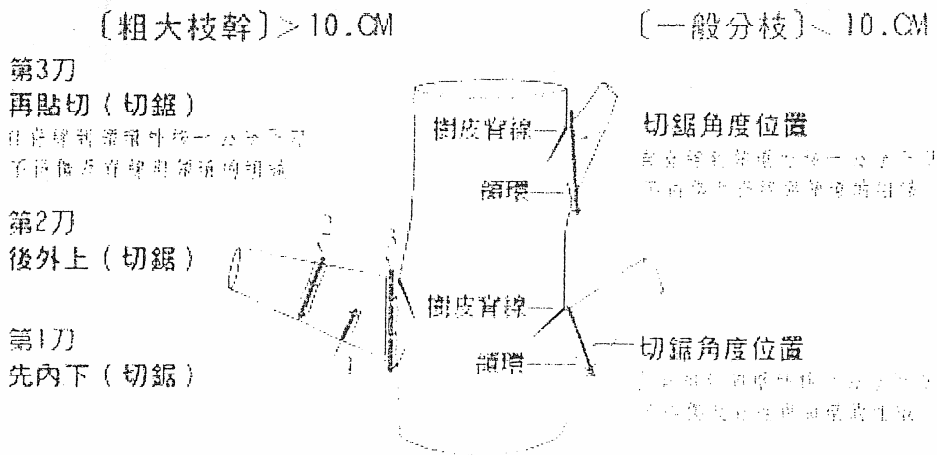
翻譯：斷頭截頂和獅尾剪是不被允許的修剪方式。

三、側枝修剪示意將導致太貼齊：樹體會腐爛無法癒合，往後樹幹遇風就折斷，變成公安危險。



(1)、原高雄市規範：修剪太過貼齊樹體，導致樹洞潰爛，應該避開隆起的組織。

◎ 喬木類植栽「枝幹切鋸整修」作業詳圖





(2)參考他城市規範：

1. 參考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樹木修剪規範：於環枝組織外修剪

二、側枝修剪

主枝和側枝互相連結的部分稱為節，節在樹盤內形成圓錐結構，同時樹幹維管束以S形成長包圍側枝稱為「環枝組織」，形成堅固而有韌性的結構，修剪側枝時必須保留這個部位，才不會截斷養分的運輸，造成向下的潰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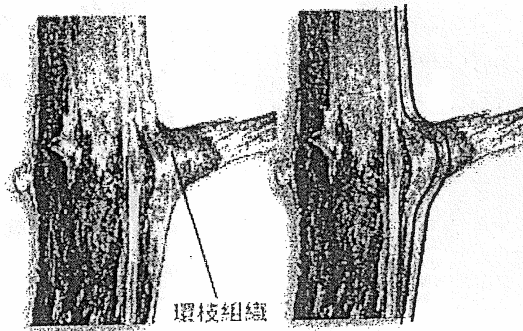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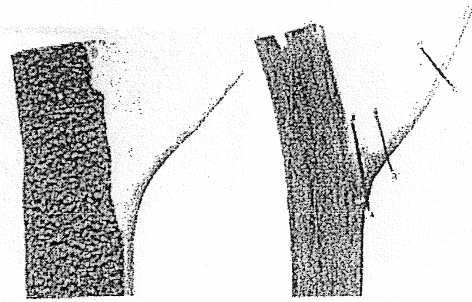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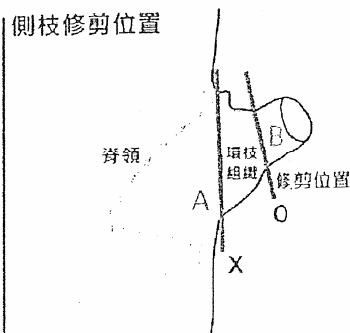


圖6 環枝組織位置說明圖



修剪的側枝務必保留環枝組織是樹幹的一部分，因此應保留側枝位置

圖7 側枝修剪位置說明



圖十六：側枝之正確及錯誤修剪位置

2. 參考香港樹木修剪的錦囊(修剪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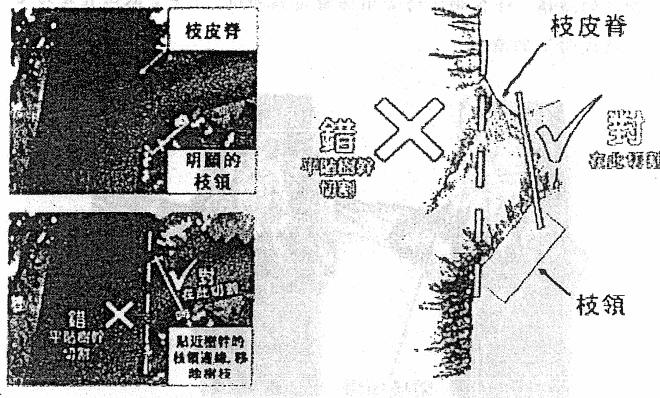
✓ 枝領邊緣

情況1 — 有明顯的枝領

在樹枝與樹幹接口的地方通常會有一個隆起，稱為樹枝的枝領(或稱枝領邊緣)。其形成是自然發起的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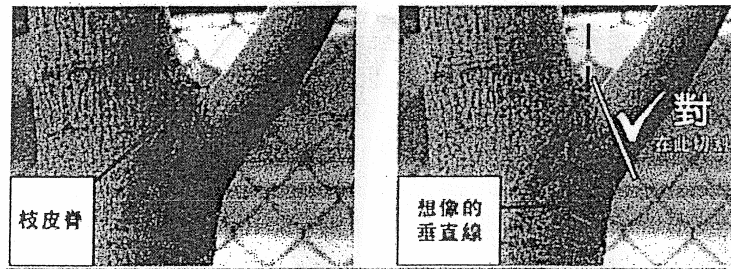
對：在移除樹枝時，切口最好盡量貼近樹幹的枝領邊緣位置。此做法令枝幹保護區得到保護，更可防止該傷口日後一旦癒合時變成空洞。

錯：不適當修剪會令枝領受損，因決可令其後在該位置以下的樹幹出現萎爛情況。



情況2 — 沒有明顯的枝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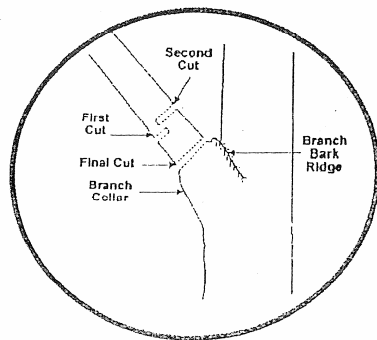
對：若樹枝沒有明顯的枝領，則可自行想像一條與樹幹平行的線，將枝皮脊與該平行線的夾角角度套用到該平行線的另一邊，並沿這個想像的角度(如下圖綠線所示)由上而下切割。



樹木管理與學識  
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

第 4 頁

3. 參考美國國家標準 ANSI A300



5.3.4 When pruning to a lateral, the remaining lateral branch should be large enough to assume the terminal role.

5.3.5 The final cut should result in a flat surface with adjacent bark firmly attached.

5.3.6 When removing a dead branch, the final cut shall be made just outside the collar of living tissue.

5.3.7 Tree branches shall be removed in such a manner so as to avoid damage to other parts of the tree or to other plants or property. Branches too large to support with one hand shall be pre-cut to avoid splitting of the wood or tearing of the bark (see Figure 5.2.2).

4. 景觀樹木修剪規範綱要-(林試所森林經營組組長 邱志明編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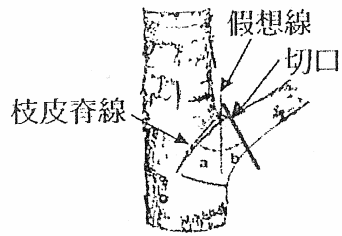


圖4 破損不明顯時，修枝之方法，枝皮脊線與切口對一假想線，使a和b角度約略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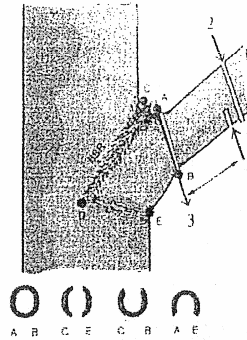


圖5 大樅枝條修枝三切法及不同切口位置之傷口癒合形狀。

四、 主幹修剪方式錯誤，變成斷頭修剪，將導致主幹潰爛，非結構枝條叢生。



(左圖：林靖公園印度紫檀，經載頂斷頭後非結構枝條叢生，3年後死亡)

(右圖：國際商工旁行道樹，載頂2年後，樹心潰爛，非結構危險枝條叢生而醜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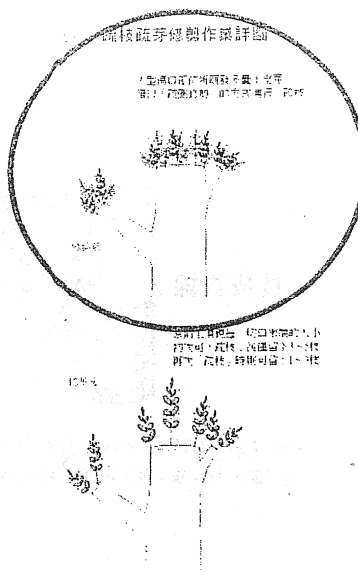
(1) 原高雄市規範：

圖示直接引導說明，主幹修剪就是截頂斷頭，應被禁止。

更會導致樹幹腐朽空洞、新生枝條缺乏連結而脆弱。若正確修剪根本不會冒出不定芽。

植栽經過較大範圍的初期枝幹之後，枝條末端的大型傷口部位，通常會萌發許多密集而大量的不定芽，進而會形成密集大量的枝條，時間日久之後將會影響樹冠內部的採光與通風條件，滋生病蟲害，影響植株正常生長發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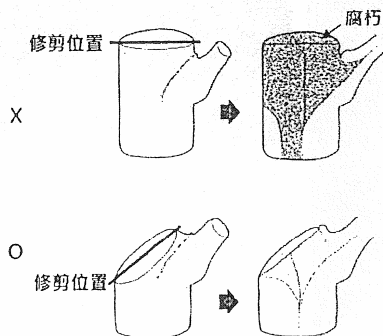
因此必須將每一枝條末端的大型傷口部位所萌發的多量不定芽，以「疏刪修剪」的方式進行「疏枝」，原則上須視每一切口末端的大小，初次可配合「疏枝」後僅留下 3~5 枝即可，再次「疏枝」時則可留下 1~3 枝即成。



(2) 參考他城市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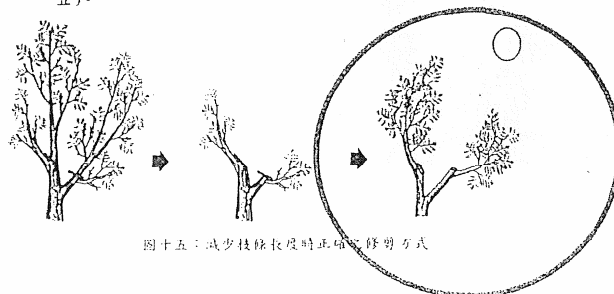
1. 台北市、台南市、台中市：側枝將替代為主幹(即便正確下刀，仍禁止常態性使用，主要是針對貼近鄰房、號誌遮蔽、高壓電柵觸使用)

5.3.3 主枝修剪部位應沿著芽領線位置以斜切方式進行(如圖十四)。



圖十四：主枝之正確及錯誤修剪樣態

5.3.4 主枝或主幹修剪時，常修剪的目的是為了減少枝條長度時，順著預備側枝的枝幹角度斜修剪，並不破壞保留的枝幹，切口越小越佳(如圖十五)。



圖十五：減少枝條長度時正確之修剪方式

2. 美國國家標準 ANSI A300：側枝將替代主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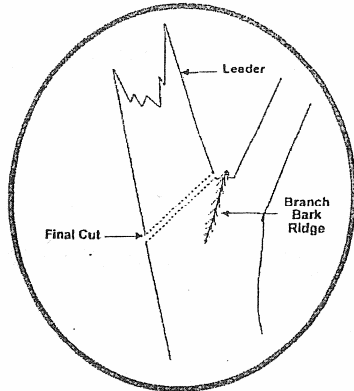


Figure 5.3.3. A cut that reduces the length of a branch or parent stem.



Figure 5.3.8. A cut that removes a branch with a narrow angle of attachment.

5.3.9 Severed branches shall be removed from the crown upon completion of the pruning, at times when the tree would be left unattended, or at the end of the workday.

5.4 Wound treatment

5.4.1 Wound treatments shall not be used to cover wounds or pruning cuts, except when necessary for disease, insect, mistletoe, or sprout control, or for cosmetic reasons.

3. 參考景觀樹木修剪規範綱要 (林試所森林經營組組長 邱志明編寫)：強調主幹、主枝，就算是正確下刀處修剪，一樣應盡量避免，不應該常態使用。

2. 主幹之修剪

(1) 分叉幹之修剪

在樹木生長過程中，主幹通常較側枝優勢，但是在某些時候側枝的生長也會跟主枝一樣優勢，稱為等勢幹或分叉幹。等勢幹宜在幼齡木階段，枝徑在3-5公分以下時，即應儘早進行修除，若等勢幹直徑超過10公分應避免修除。(圖6)。

(2) 截頂修剪

為修除較大較長之枝條或主幹，非必要，避免使用此種修剪方法，但當樹木主幹受颱風破壞折斷或樹形不良或欲縮小樹高冠幅，截頂修剪之截頂修剪為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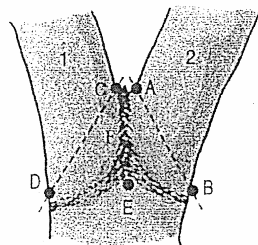


圖6 等勢幹之修剪方法

- (1) 欲保留樹幹1，則小心由A至B，或B至A處切。
- (2) 若欲保留樹幹2，則小心截切由C至D，或D至C。
- (3) 其中F為樹幹脊線，E正對位於B及D相對位置，亦即DEB在一直線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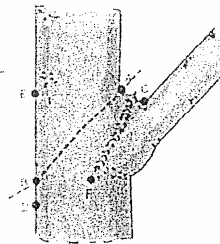


圖7 樹木樹不得已要截幹時，正確之位置為A、B，其中F為枝皮脊線之接部，B和F在同一水平上，不正確之位置AE、AD、CF、CB、CD。

五、 高雄市修剪規範，修剪葉量沒有規定在 25% 以內，常導致過量修剪，影響樹體健康。萌發大量非結構危險枝條，造成往後管理與安全問題。

1. 參考香港樹木修剪的錦囊 P.2(修剪規範)：修剪葉量不得超過 25%，一般建議在 1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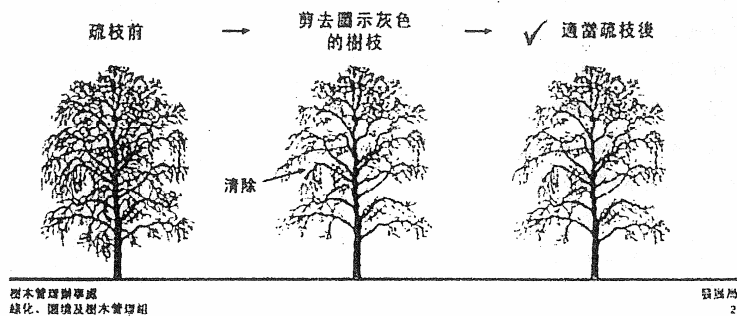
✓ 樹冠疏枝

定義：樹冠疏枝包括樹冠清理和選擇性地除去細小樹枝，以減低樹冠的密度。

目的：保持樹冠不致過重，樹枝不致過密，讓陽光和空氣可以透進內部枝條。

對：樹冠疏枝是要令枝葉分布均勻，但須注意不要過度修剪，每年疏枝的比例應佔冠的 10 至 15%，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應超過 25%，尤其是成熟前樹木。

錯：過度修剪樹冠內部的樹冠，會損害樹木的健康。內部枝幹上若長出大量水楊枝，即顯示過度疏枝。



2. 參考美國國家標準 ANSI A300：修剪葉量不得超過 25%

6.1.4 Not more than 25 percent of the foliage should be removed within an annual growing season. The percentage and distribution of foliage to be removed shall be adjusted according to the plant's species, age, health, and si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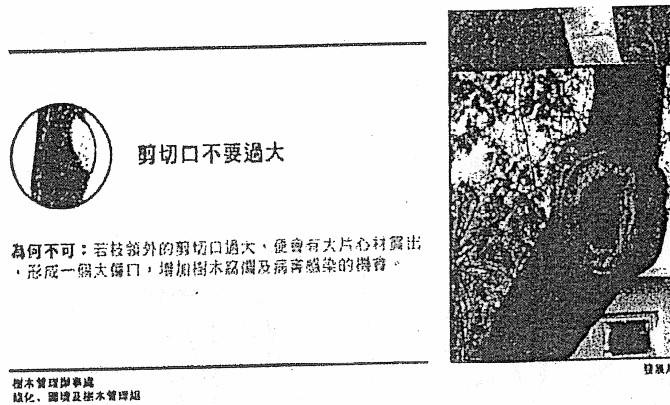
3. 參考台北市樹木修剪規範 P.14

5.4 修剪量

- 5.4.1 每一季修剪不應超過全葉量的 25%。修剪的百分比和位置分配應根據植物的種類、年齡、健康和地點進行調整，若有特殊原因如遮擋號誌、安全疑慮等，則視需求調整。

六、原規範對修剪枝條粗細沒有規範，常導致傷口過大而潰爛，10公分以上樹枝不建議修剪，以減少樹體腐朽的機率

1.參考香港樹木修剪的錦囊 P.2(修剪規範)



2.參考台南市樹木修剪施工要領，5公分以上不適合修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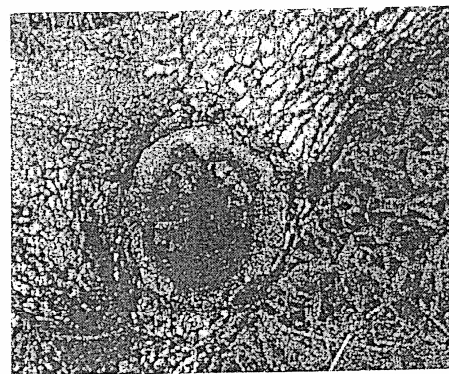
### 臺南市樹木修剪施工要領

壹、前言：樹木以原樹形最能適應環境，若需修剪盡量在樹木尚未長

大時進行，最好在枝條5公分以下時修剪

畢竟每一次修剪，都是一次造成傷口感染使樹木生病的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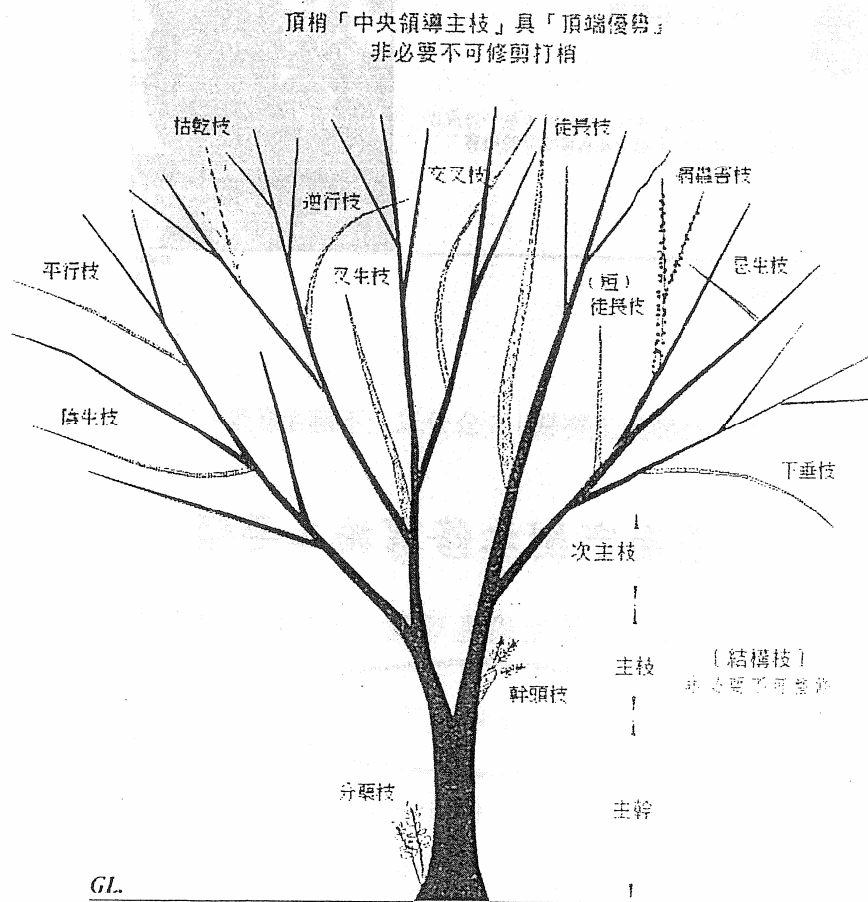
3.參考林試所制定 景觀樹木修剪作業規範：10公分限制。



▲圖2.1、太大枝額之修剪（10公分以上），雖正確修剪，但傷口無法在1~2年內癒合，造成腐朽情形

七、12 不良枝的修剪複雜難懂，容易變成過度修剪的獅尾剪，也未能解決雙主幹夾皮的劈裂危險、去除榕樹等寄生植物。建議採新的規範，也減少樹幹劈裂的風險。

(1)高雄市原規範：建議樹形如同一支向上的掃把，把不良枝修剪完，非常容易變成內側完全沒有枝葉的獅尾剪，枝葉嚴重稀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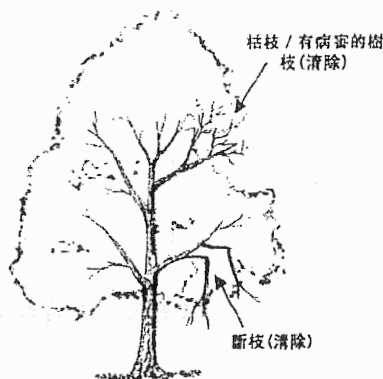
1. 參考香港樹木修剪的錦囊 P.2(修剪規範)：不良枝條只有枯枝、病死枝、斷枝、潛伏芽枝

✓ 樹冠清理

定義：樹冠清理包括選擇性地清除樹冠的枯枝、快要壞死、有病菌或癯弱的樹枝。

目的：樹木在生長時，樹冠會不時長出一些有毛病的樹枝和水梯枝。若不及時清除，情況可能會惡化，影響到樹木整體的健康。

對：可減輕清理樹冠，及早修正枝葉生長欠妥的小問題，以免日後成為大問題。



2. 參考台北市樹木修剪規範：不良枝條有只有枯枝、病枝、腐朽枝、破裂枝、交叉枝、夾角小於 30 度的枝條

4 修剪的類型

分為枝條之修剪類型及整體樹型調整之修剪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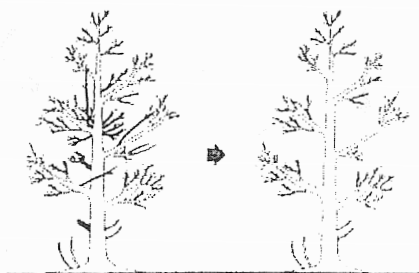
4.1 枝條的修剪類型

4.1.1 枝條清理：清理包括修剪或移除不良的枝幹，例如：枯枝、病枝、腐朽枝、破裂枝（如圖六）。

4.1.1.1 一般的樹木維護，進行基本維護之修剪類型。

4.1.1.2 各種目的性修剪進行時，都應先進行清理枝條修剪後，再進行目的性修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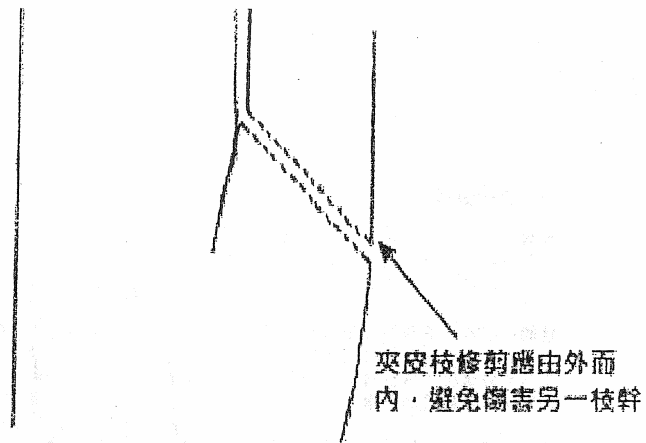
4.1.1.3 內向的交錯枝常因樹枝間的摩擦引發傷口，造成腐朽。因此必須依照內空外實的原則（以主幹為中心，向外伸展的枝條分佈型態）將交錯枝條進行修剪。



圖六：需清理之枝條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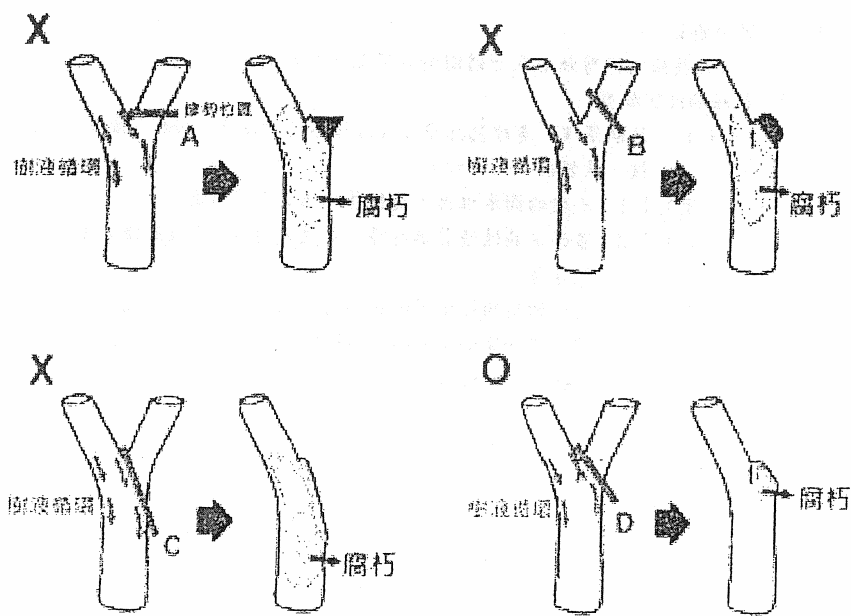
5.3.9 狹角枝、夾皮枝修剪：

5.3.9.1 當必須切除的枝條與另一枝條相連的夾角過窄時，應從外緣往裡切除，避免傷害留下的枝條（如圖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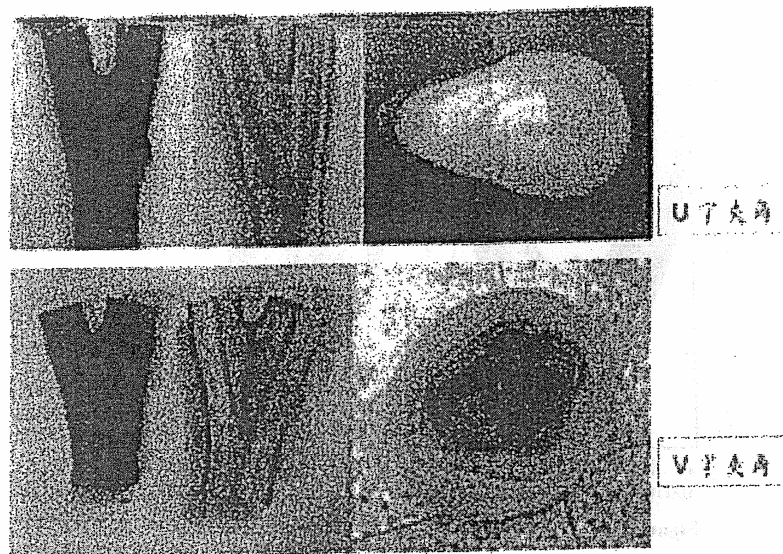
圖十八：夾角較小時之修剪方式

- 5.3.9.2 夾角小於 30 度者，若其直徑小於 10 公分下，也應擇一修剪，避免未來產生結構安全問題，宜在枝徑 3-5 公分時處理，留下單一主幹。(如圖十九)。



圖十九：修剪副枝之正確及錯誤型態

- 5.3.9.3 U 字夾角的樹幹遭受外力扯裂的機率大於 V 字夾角，枝條要選擇角度愈大的作為預留枝。(如圖二十)。



圖二十：不同夾角之樹木內部情形，角度過小容易造成腐朽

3. 參考美國國家標準 ANSI A300：太近的夾角枝條，應剪除的方式。

5.3.8 A cut that removes a branch with a narrow angle of attachment should be made from the outside of the branch to prevent damage to the parent branch (see Figure 5.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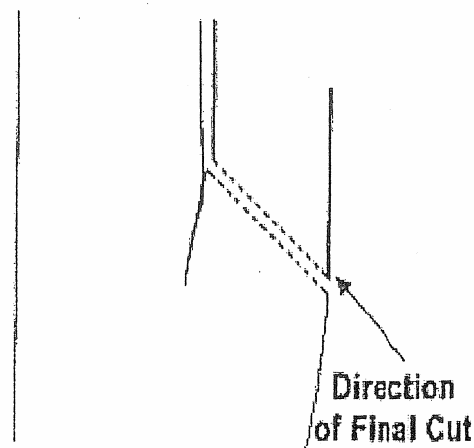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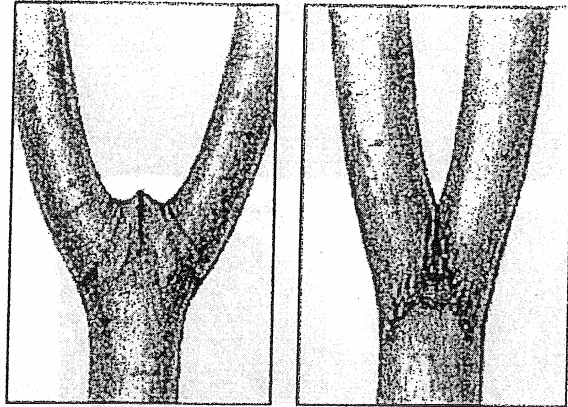


Figure 5.3.8. A cut that removes a branch with a narrow angle of attachment.

5. 參考美國聯邦林業局-如何修剪樹木(USDA FOREST SERVICE-HOW TO PRUNE TREE)：V型狹角枝脆弱危險，應修剪。



A. U-shaped strong union B. V-shaped weak union

Figure 3. Types of branch unions

Branches with strong U-shaped angles of attachment should be retained (Fig 3A). Branches with narrow, V-shaped angles of attachment often form included bark and should be removed (Fig. 3B). Included bark

6. 參考台南樹木修剪

參、修剪樹木主要策略

一、評估樹木健康、樹木結構及枝條狀況。

二、移除枯死枝條。

三、移除或截短具夾樹皮、裂開或其它缺陷的枝條，以適當減少樹枝崩壞風險。

四、移除會影響生長的寄生植物，例如榕樹、菩提樹及藤蔓。

五、在修剪進行時，須儘量保留具活性之枝條及葉片，並避免造

7. 參考國際樹藝師最佳修剪指南(Intl Society of Arboriculture (ISA) Tree Pruning Standards)只有枯病死枝、破裂枝、夾皮枝、等勢枝、直立枝、潛伏芽枝，才是不良枝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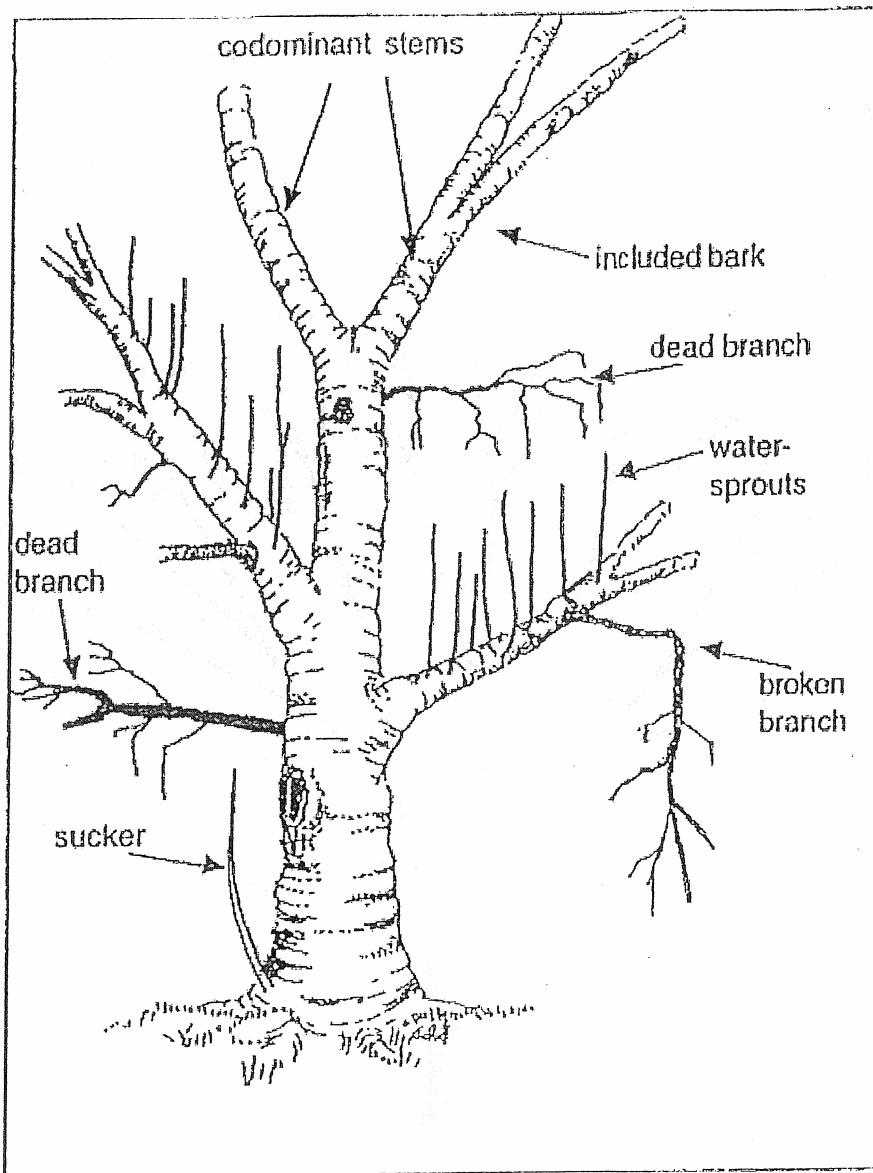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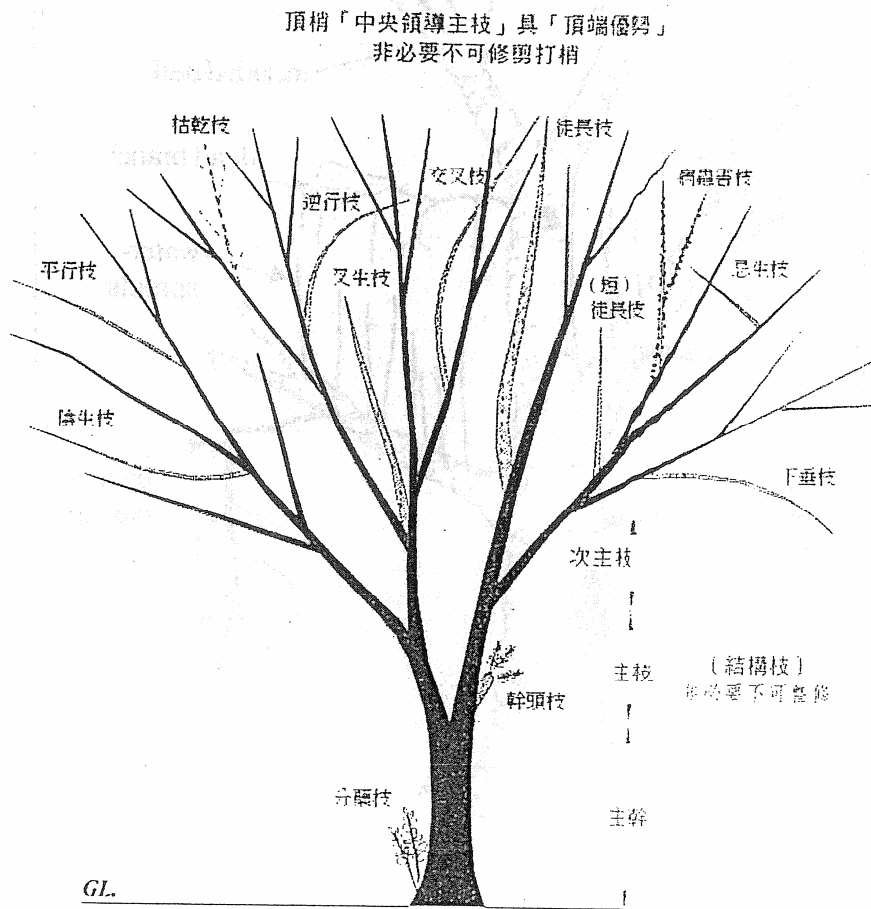


Figure 1. Problems can develop on trees--including codominant stems; included bark; broken and dead branches; suckers and watersprouts; and large, low limbs that require remov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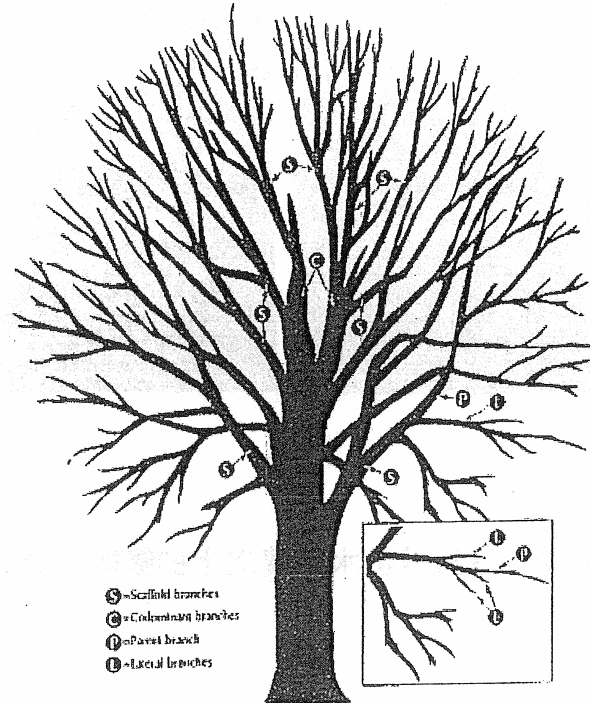
八、12 不良枝的修剪，導致水平線以下生長枝條被全數清空，不只嚴重改變自然樹形，而且不利樹體抗風。

(1) 高雄市原規範：建議樹形如同一支向上的掃把，下垂枝、陰生枝、平行枝等下方枝條全數清空，不符自然樹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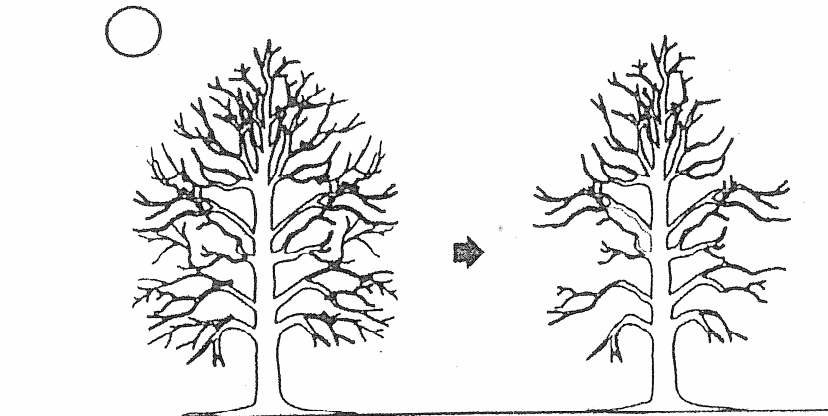


(2)參考他城市、國家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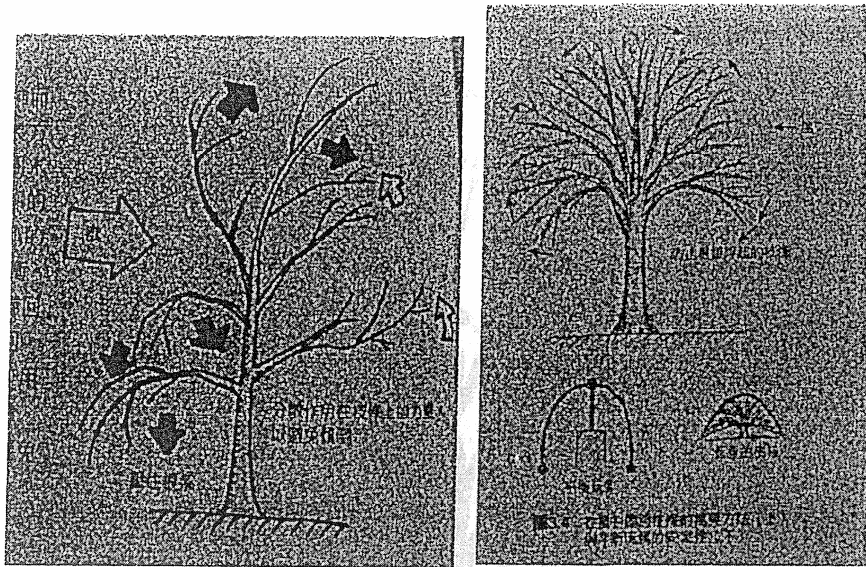
1. 參考美國國家標準 ANSI A300：模擬自然樹型，充滿下垂枝條。



2. 參考台北市、台中市：模擬自然樹型充滿下垂枝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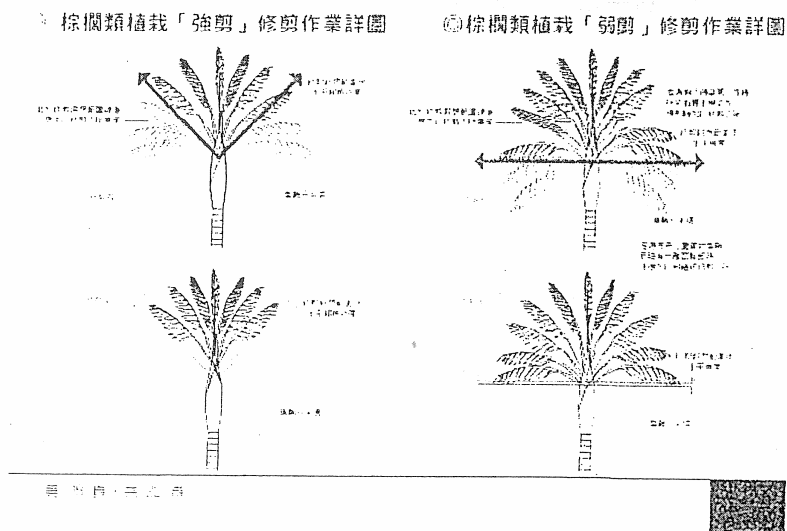


3. 日本樹醫之父-堀大才：【樹木的知識 P.33】、【樹木的診斷與治療 P.48】下垂枝條不應修剪，才能抗颶。



九、棕櫚科植物，沒有禁止水平線以上的修剪，常導致修剪過度。

(1)原高雄規範：允許強剪，導致水平線以上葉子被過度修剪，影響樹體健康。





(2) 美國國家標準、台北、台中、台南規範：禁止水平線以上的修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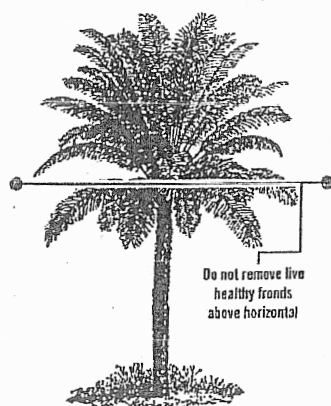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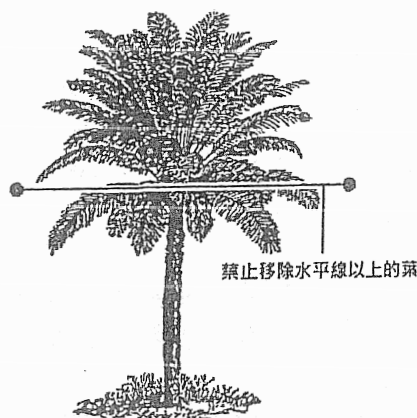


Figure 8.3a Frond removal location.



圖二十一：棕櫚科之樹木，僅移除水平以下之枯黃葉片

十、公園(土地使用分區為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園道(土地使用分區為園道)、主要幹道、非緊鄰住家的行道樹、中央分隔島，修剪時應該保留樹冠遮蔭範圍，以確保民眾休憩、遮蔭需求，只需要做不良枝修剪，最多就僅能用 10%疏剪，增加樹冠通風度。除了號誌遮擋、高壓電柢觸、貼近鄰房、樹穴條件極差、樹木風險評估為高危險，不應該任意下降高度、縮小樹寬。

原規範並沒有針對不同地點給予修剪指引，像公園、園道，原則上應該保持自然樹形，非必要不應進行修剪。

十一、針對斷頭式修剪(主幹截頂)、過度提高樹冠、獅尾修剪應該明訂嚴格的罰則，建議一萬元以上。若導致樹木三年內死亡者，應賠償樹木現值 6 倍的金額。

以香港為例，斷頭式修剪可以重罰 20 萬港幣之多。(地署：女拔斬樹涉違契

(明報) 2011 年 06 月 14 日 <https://goo.gl/uX7ZwE>

**工 務 類：第 77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高閔琳、李順進

**案 由：**建請都發局針對未來興建的黃線沿線和輕軌沿線社區，應有一套回應都市高齡化、少子化趨勢的都市更新設計。

**說 明：**高雄市積極興建大眾運輸，回應大眾運輸規劃的都市設計，都發局應有一套整體願景式的計畫案。現今諸多大眾運輸旁的老舊聚落，民間自己收購老宅，自建新大樓或新宅，然而，小區段性的民間都市更新，只能回應一個好的自宅品質，周邊硬體環境規劃仍屬舊時代的都市紋理，無法就新興面對的高齡化和少子化問題，以及大眾運輸為導向的設計，城市也很難因為大眾運輸興建，而全面性的升級。若是政府能給予一個未來城市的都市規劃藍圖，結合智慧科技、綠能、無障礙等觀念，給予民眾新型生活的思考，並同時規劃大型都市更新，不僅能創造內需，更能導入住宅相關產業，同步讓城市升級。

**辦 法：**敬請都發局研究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69 號函

**工 務 類：第 78 號**

**提 案 人：**林芳如

**連 署 人：**林富寶、張漢忠

**案 由：**大樹區井腳路 105 號道路鋪設（引興壇）及大樹區井腳路往仁武的業道路路面重鋪設，夜路萬分危險，建請增加太陽能電桿及傳輸監視器。

**說 明：**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70 號函

##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工務類：第79號**

**提案人：**林芳如

**連署人：**林富寶、張漢忠

**案由：**

- 一、大樹區井腳橋擴建後，車輛行駛快速，建請此路段老人人居多重新調整，電磁波非常嚴重，橋邊頭尾電桿地下化，回歸安寧住家環境。
- 二、大樹區井腳里三鳳宮前廣場請水利局做危險估報告書，是否要做補強設施工程。

**說明：**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9 高市會工字第1060600371號函

**工務類：第80號**

**提案人：**張文瑞

**連署人：**陳政聞、林芳如

**案由：**建請辦理阿蓮區玉庫里高14-1線崑崙宮前柏油路面刨除翻修工程，以利交通便利與安全。

**說明：**高14-1線是阿蓮區玉庫里通往岡山區之主要道路，路面凹陷不平，影響行車安全實有改善必要，建請該路段刨除重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9 高市會工字第1060600372號函

**工務類：第81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陳粹鑾、唐惠美

**案由：**工務局於水利局埋設接管前需與對方協調路面恢復是否全面鋪設，

以利道路全面之平整性。

**說明：**近年來市府大力推廣污水地下化，施工單位竣工後目前大多是以部分路面重鋪結束工程，以致造成某些是老舊路面，半邊平整，半邊卻是崎嶇不堪，讓用路人欲哭無淚。改天半邊爛路重鋪時，相銜接的中間部分路面又是不平整。為何市府不讓水利局申請管挖時，請養工處與地方里長配合，現場勘察評估該段路面是否需要全面重鋪，而讓養工處可以專款補貼水利局全面重鋪該施工路面，避免日後再來一次擾民，且馬路全面性平整才好使用。

Ps：附件 1

**辦法：**建請養工處、水利局相互研擬配合方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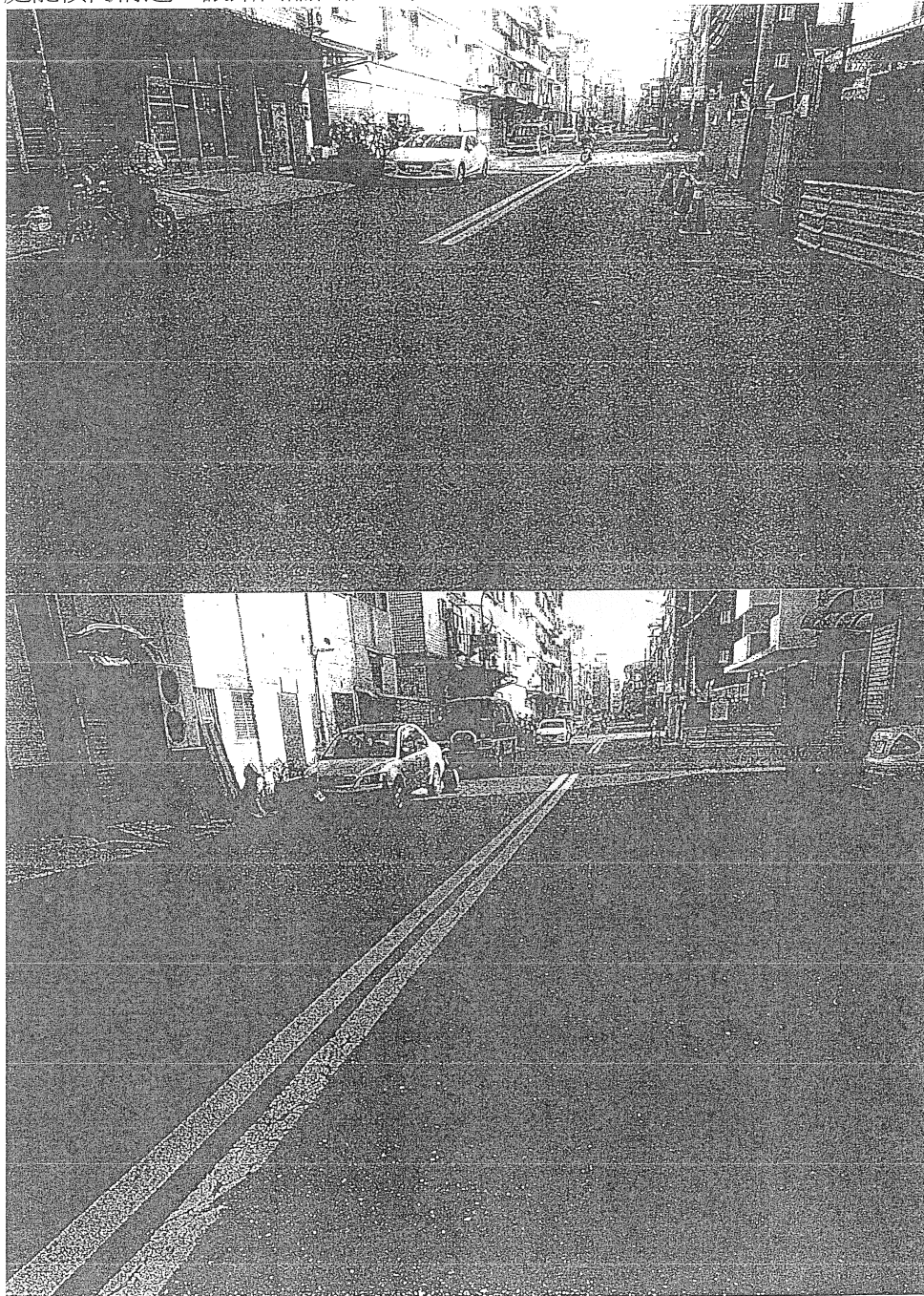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73 號函

工務 81 號附件

水利局施作水溝後復原實路面鋪新，另一面路面醜陋不堪，建請市府即時局處能橫向溝通，讓路面鋪面能一致



附件 1

**工 務 類：第 82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曾俊傑、王耀裕

**案 由：**左營大路 372 巷道路拓寬。

**說 明：**左營大路 372 巷現況僅為兩米寬通道，對民眾日常通行，災害搶救等均造成重大的不便及危險，請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道路用地取得及開闢事宜。

**辦 法：**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74 號函

**工 務 類：第 83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曾俊傑、王耀裕

**案 由：**翠屏國中前翠屏路道路拓寬。

**說 明：**翠屏國中前道路寬度不一，由東向西進入新開發區路寬驟減，造成通行不便及行車安全問題，請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道路用地取得及開闢事宜。

**辦 法：**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75 號函

**工 務 類：第 84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王耀裕、唐惠美

**案 由：**翠屏國中小旁鄰里公園增設遊具。

**說 明：**後勁溪畔急速興建大樓林立，翠屏國中小旁鄰里公園，鄰近的民眾時常利用，惟公園內無遊具設施，降低了來此休憩的多樣性，應增

## 決議案（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設遊具設施，讓大人小孩都能到此遊憩運動。

**辦法：**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79 號函

**工務類：第 85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王耀裕、唐惠美

**案由：**左營區富國公園增設座椅。

**說明：**左營區富國公園係鄰里民衆休憩交誼的場所，惟公園內缺少足夠的座椅供民衆小憩，民衆僅能自備座椅前來，不僅不方便也造成景觀不佳，故應增設座椅及石桌椅改善，另外公園內植栽要定期修剪。

**辦法：**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76 號函

**工務類：第 86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王耀裕、唐惠美

**案由：**左營區翠華路、榮成二街、榮總路 183 巷、文自路、重愛路及楠梓區德賢路 220 巷路面龜裂改善。

**說明：**左營區翠華路慢車道、榮成二街、榮總路 183 巷、文自路、重愛路及楠梓區德賢路 220 巷路面，經長時間的使用及道路開挖後，已產生路面龜裂或凹凸不平的現象，故應予以刨鋪改善。

**辦法：**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77 號函

工務類：第 87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王耀裕、唐惠美

案由：楠梓 07 帶狀公園及國昌公園改善。

說明：楠梓區 07 帶狀公園及國昌公園，是當地居民散步休憩的重要場域，惟園內鋪面損壞、凹凸不平造成遇雨泥濘或積水的現象比比皆是，故應予以翻修整建改善。

辦法：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78 號函

工務類：第 88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陳麗珍、黃香菽

案由：解決岡山區－燕巢區路燈維修問題，提高路燈維修經費。

說明：

- 一、維修效率不佳，有路燈剛維修完後，又損壞，針對容易損壞的路燈是否直接進行更換，則因維修經費問題要再等一些時間。
- 二、從通報路燈損壞到修復的時間太長。
- 三、時有整排路燈或一整條路上的路燈不亮之情況。
- 四、養工處皆外包，包商人力不足經常延誤修復，引起很大民怨。

辦法：應將此維修工作下放給各區公所，自行發包！縣市合併前，皆由各鄉鎮自行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80 號函



##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工務類：第89號**

**提案人：**蘇炎城

**連署人：**鍾盛有、沈英章

**案由：**有關三光街7~9號、69~77號及81~83號保留該通道。

**說明：**三光街7~9號、69~77號及81~83號共20餘戶人家，因現有巷道已經存在30多年，實屬公共通行之必要，考量民衆遭遇緊急事件逃生之必要。

**辦法：**請工務局評估三光街7~9號、69~77號及81~83號，保留該通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9 高市會工字第1060600381號函

**工務類：第90號**

**提案人：**蘇炎城

**連署人：**鍾盛有、沈英章

**案由：**有關鳳山區南京路9巷（高縣建局建管字第01918號建照執照）保留。

**說明：**因原建商取得私設道路過程有瑕疵，導致地主後代爭訟，嚴重影響購屋住戶權益。

**辦法：**請工務局研議鳳山區南京路9巷（高縣建局建管字第01918號建照執照）保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9 高市會工字第1050600382號函

**工務類：第91號**

**提案人：**蘇炎城

**連署人：**鍾盛有、沈英章

**案由：**儘速規劃本市鳳山區養生公園景觀-（公14）及頂賢街、頂興路口

公園-公(兒) 95。

**說 明：**鳳山區養生公園景觀工程(3.75公頃)，經本席多次在議會建議及提案，市府同意編列1,670萬元。另頂賢街、頂興路口公園(0.2077公頃)，開闢所需經費約400萬，請儘速規劃完成。

**辦 法：**請工務局規劃本市鳳山區養生公園景觀-(公14)及頂賢街、頂興路口公園-公(兒) 95。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9 高市會工字第1060600383號函

**工 務 類：**第92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陳玫娟、陳麗娜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於大寮區大寮路與立隆街口增設路燈，以利人車出入安全。

**說 明：**大寮區大寮路與立隆街口，夜間昏暗光線不足，需增設路燈，請市府儘速協助辦理，以利行車及行人出入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9 高市會工字第1060600384號函

**工 務 類：**第93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陳玫娟、陳麗娜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於大寮區內坑路133號前分隔島增設路燈，以利人車出入安全。

**說 明：**大寮區內坑路133號前分隔島增設路燈，夜間昏暗光線不足，需增設路燈，請市府儘速協助辦理，以利行車及行人出入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85 號函

工務類：第94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玫娟、陳麗娜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於大寮區鳳林二路 453 巷增設路燈，以利人車出入安全。

說明：大寮區鳳林二路 453 巷，夜間昏暗光線不足，需增設路燈，請市府儘速協助辦理，以利行車及行人出入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86 號函

工務類：第95號

提案人：李長生

連署人：陳玫娟、蔡金晏

案由：懇請開闢『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編號九』之開闢案。

說明：

- 一、路竹區在縱貫線以東且在忠孝路、大社路以北範圍內無一公園規劃，『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編號九』之公共設施已行之多年未能施行，而且路竹區竹東里轄區橫跨（里之地理位置是一長條形）忠孝路、大社路兩邊，『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編號九』如能開闢完成，屆時將受惠許多里民。
- 二、在這附近計有三、四千戶（含括竹東、竹南、竹西、社西、社南這些區域）人數七、八千人，該區域無活動中心、公園、綠地等公共活動場所可供居民休閒運動，政府有義務來建設公園提供休閒場所。
- 三、『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編號九』用地在都市計畫內編定多年，閒置未予開闢，致雨季積水、雜草病媒蚊孳生，是一髒亂點，招致眾多民怨，請儘速開闢以解民衆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87 號函

**工 務 類：**第 96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陳玫娟、蔡金晏

**案 由：**在高雄市路竹區社南里、竹南里路柏油路面長年未整修，以致於柏油退化路面呈現坑洞、到處都小石子，對人車安全是大威脅，懇請鈞長儘速派員勘查，翻修柏油路面，以維護人車安全。

**說 明：**上述位置：都是六米以上道路

一、竹南里中華路路面及中正路與民富路交叉路口以東至縱貫線平交道。

社南里智仁街 315 號前道路，其長約 80 米。

二、上述道路由於柏油退化，使得路面龜裂、坑洞及小到處處都是石子，對行人、行車安全是一大威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88 號函

**工 務 類：**第 97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陳玫娟、蔡金晏

**案 由：**在高雄市湖內區湖內里民族街柏油路面長年未整修，以致於柏油退化路面呈現坑洞、到處都小石子，對人車安全是大威脅，懇請鈞長儘速派員勘查，翻修柏油路面，以維護人車安全。

**說 明：**該段是六米以上道路，由於柏油退化，使得路面龜裂、坑洞及到處都是石子，對行人、行車安全是一大威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9 高市會工字第1060600389號函

工務類：第98號

提案人：李長生

連署人：陳玫娟、蔡金晏

案由：在高雄市路竹區甲北里平和路72巷口至大智路柏油路面長年未整修，以致於柏油退化路面呈現坑洞、到處都小石子，對人車安全是大威脅，懇請 鈞長儘速派員勘查，翻修柏油路面，以維護人車安全。

說明：該路段是六米以上道路，由於柏油退化，使得路面龜裂、坑洞及到處都是石子，對行人、行車安全是一大威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6.12.29 高市會工字第1060600390號函

工務類：第99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高閔琳、李順進

案由：建請覆鼎金墓園內的天主教善終堂和涼亭，保留為雙湖公園的設施，作為園區內歷史見證建築。

說明：

一、基督教信仰文化中，為了想接近上帝與天堂，有在教堂旁的墓園下葬的悠久文化，後來人口增多土地不足，開始有了公有或私有墓園的設置，例如英國布羅姆頓公墓（Brompton Cemetery），1840年完工啓用，由 Stephen Geary 設計，在墓園中央有小禮拜堂，供人追思憑弔逝者，甚至來這裡可以讓親友感受安定心靈，而墓園也維持的整潔美觀，像公園一樣供人散步活動。

而在台灣高雄的覆鼎金公墓，也有像這樣的空間場域，高雄天主教教友墓地建於一獨立小丘上，一條小徑通往頂端的圓頂小禮拜堂「善終堂」，親友和聖職人員會在此舉行追思彌撒和祭祖禮，平常的

掃墓者也可來此歇息，憑弔親人，善終堂景觀良好，是一個顯眼的地標。代表著天主教文化深入台灣民間生活文化的重要象徵，覆鼎金墓園內，各宗教兼容並蓄的和平共存，更突顯台灣共融的移民社會，因葬儀而興的建築，足以作為公園重要的和平精神象徵。

二、園區內有一處融合各種建築樣態的涼亭，供人掃墓休息，依據涼亭使用的建材和設計風格推斷，有可能是日據時代興建。未來覆鼎金公園，可沿用作為民衆的休憩空間。

**辦 法：**敬請工務局納入雙湖公園規劃設計案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91 號函

**工 務 類：**第 100 號

**提 案 人：**林芳如

**連 署 人：**張豐藤、蕭永達

**案 由：**仁武、鳥松、大樹道路重鋪設（損毀狀況嚴重）。

**說 明：**

- 一、鳥松：(大華里)
  - (一)大昌路全段。
  - (二)本館路→汾陽街至文明巷段。
- 二、仁武：(赤山里)
  - (一)澄仁西街全段。
  - (二)赤西三街全段。
- 三、大樹：
  - (一)羨腳里中正一路 263 巷及 283 巷。
  - (二)興山里：興山路往公墓道路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92 號函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工務類：第101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玫娟、周鍾澐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規劃開闢大坪頂特定區 16 號道路，以保障市民安全及促進地方發展。

說明：

一、大寮區拷潭里大坪頂特定區聯外交通不便，造成地方居民交通的困擾，更阻礙消防車及救護車的進出，嚴重威脅地方居民的生命安全。

二、拷潭里道路狹小，車輛會車十分困難，雙向無法行車，嚴重阻礙地方發展，造成居民對外交通困擾，連消防車、救護車都無法進出社區，影響地方百姓的生命安全，市府應儘速開闢拷潭里大坪頂特定區 16 號道路，確保居民通行之安全性，並帶動大寮繁榮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93 號函

工務類：第102號

提案人：翁瑞珠

連署人：鍾盛有、張文瑞

案由：建請打通岡山區後興北路 13 巷連接岡燕路 31 巷，以利提升交通便利性，請編列預算開闢。

說明：如案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94 號函

工務類：第103號

提案人：翁瑞珠

**連署人：**林富寶、郭建盟

**案由：**岡山嘉新陸橋建請重建。

**說明：**嘉新陸橋年久失修，路寬不足，常見汽機車爭道，險象環生，陸橋下停放許多汽機車及清潔隊的垃圾車，不時有剝落的水泥塊掉下，恐砸傷用路人。建請重建，以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95 號函

**工務類：第104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林富寶、翁瑞珠

**案由：**大樹區大樹里長春橋建請拓寬案。

**說明：**

- 一、本案路橋長期來為大樹里之庄內里民往來之主要通道，對居民而言橋面拓寬有其急迫與必要性。
- 二、就現有橋面觀之，其兩側之柏油路面均較橋面為寬，每當車輛進入橋梁時路面變窄，會車之際總險象環生。
- 三、該地曾有傷亡事故發生，肇因現場上、下行道路均屬彎道（且有一面為下坡道），故每當車輛駛出橋面，常使對向車輛往往閃避不及或因轉彎處出現視線不佳而撞及橋墩等情，請市府即刻改善，以保障居民生命安全，勿俟發生事故後再亡羊補牢。
- 四、檢附現場照片供參

**辦法：**請市府規劃改善現況，拓寬路面以保障居民生命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96 號函





工 務 類：第 105 號

提 案 人：張勝富

連 署 人：林富寶、翁瑞珠

案 由：烏松區夢裡里曹公新圳（水防道路）請增設照明設施，以保障晨昏運動人士通行及安全乙案。

說 明：

- 一、依據河川管理辦法規定水防道路係指便利防汛、搶險運輸所需之道路及側溝，並為堤防之一部分。經濟部水利署 99 年 9 月間亦明示：水防道路一般均未劃設邊線及施設護欄，惟查曹公新圳現狀有施設護欄，應係安全防护之保護設施。
- 二、目前水防道路作一般道路使用部分，市府水利局表示水防道路作為一般道路，並不影響水防道路之使用，其原則上同意配合辦理，如經交通主管單位評估後認有作為一般道路使用之需，應由該單位接管，嗣由接管單位維護管理。
- 三、查曹公新圳位於烏松區夢裡里之路段，貫穿該里綿延約有一公里，已為地方營造小橋流水之景觀圳道，目前因無照明設施，長期以來任其荒蕪閒置，顯與蚊子路無異，殊屬可惜。該里緊臨澄清湖畔，官商雲集人口稠密，住宅與大樓林立，惟里民休閒活動空間相對稀少，隨著都會區發展，近年來該里人口一直呈正數成長（約有 400 人），若能開放該水防道路供鄉親使用，實為市府良政為民之舉。
- 四、目前該水防道路除於疏濬期間內開放大型工程車進出外，平素偶有運動休閒人士或小型汽車進出，惟夜間曾發生搶奪與交通事故之情，故請市府思考增設照明設施保障用路人安全及提高民衆使用機會；案經探詢市府水利局咸表樂觀其成，但養護工程處則遲遲未見提出對應之策，每以苦於維護經費未能配合處理，里民僅得抱憾望圳興嘆。
- 五、本案歷經民意建議多年，迄今尚未付諸施行，養護工程處應深加探討，勿一體適用墨守成規，請早日應地制宜考量都會區居民之需求（非處都會區較偏遠之地區除外），並參酌人口密度、地方使用機率、…等專案訂定相關規定準繩之；以本案長度言，裝設路燈約 20 餘支，維護等費用不多。

辦 法：請市府順應民意，早日訂立規定施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 決議案（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97 號函

**工務類：**第 106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方信淵、陳麗珍

**案由：**加強推動五樓以下老舊公寓裝設電梯補助案。

**說明：**

- 一、高雄市的老年人口已經佔全體人口 13.44%，老舊公寓裝設電梯則是攸關老年人的住與行，因為全台有 422 萬棟 5 樓以下公寓沒有裝設電梯，占總住宅數量 5 成以上。
- 二、高雄市工務局推出「無障礙住宅改善」補助，五層樓以下建築物設置昇降設備，最高可補助一百萬元，以往舊公寓加裝電梯受限於要全部住戶同意才行，但目前內政部已解套，放寬到只要過半數住戶同意，即可拿到建照動工。不過這項政策卻無法有效執行，因為申請數目是「零」。
- 三、新北市與台北市都已經有成功案例，新北市對於舊公寓建電梯的最高補助達 75%，也著重強化流程，出動團隊提供住戶諮詢與初勘；台北市補助案額度包括設計及施工費最高 200 萬元，如果電梯規格符合台北市通用設計規範，提高上限至 300 萬元。

**辦法：**比照其他城市創造誘因並廣加宣導，鼓勵民衆申請，並以老舊公寓居多的三民區當試辦區，成功後再推廣到其他行政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98 號函

**工務類：**第 107 號

**提案人：**林宛蓉

**連署人：**張文瑞、簡煥宗

**案由：**山明里兒童公園設備老舊，應加速更新拆除重建。

**說明：**山明里總戶數共 5,257 戶，總人口數共計有 13,254 人，山明里里

內兒童公園一直以來都是許多里民休憩運動的場所，而公園內涼亭建物結構龜裂，鐵件腐蝕有立即危險性，要求應儘速拆除更新重建，山明里兒童公園內遊戲場及體健設施均已老舊已不符合現行的安全規範，在使用上安全堪慮，為確保孩童能在公園快樂遊戲中同時得到安全保障，建請一併整體改造，提供給民衆安全的活動空間與場地。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399 號函

**工 務 類：**第 108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張文瑞、簡煥宗

**案 由：**前鎮區新生路快慢分隔島路面高低差，儘速改善維護用路人行的安全。

**說 明：**

- 一、前鎮區仁愛段 803 及 803-26 地號，新生路快慢分隔島路面高低差，係因施做道路工程，地下管線應遷移而未遷移，致使施做後高程未符原設計，造成快慢車道高低落差。
- 二、前鎮區新生路快慢分隔島路面高低差，考量該地區鄰地使用需求性權益，建請新生路周邊水溝及人行道配合開口處一併調整高程，確保排水順暢及民衆步行安全。
- 三、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提撥經費委託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代辦規劃施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400 號函

**工 務 類：**第 109 號

## 決議案（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提案人：**翁瑞珠

**連署人：**鍾盛有、張文瑞

**案由：**建請評估規劃茄萣、永安及彌陀之連結橋梁。

**說明：**北高雄濱海區域觀光資源豐富，如茄萣、永安、彌陀及蚵仔寮魚塢等均為全國知名觀光景點，為便利交通及增加觀光效益，建請市府整體規劃完善該區交通設施，包含永安至茄萣與永安至彌陀之連結橋梁與周周邊道路拓寬等，分期開發並爭取台電及中油等國營事業支持回饋地方。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401 號函

**工務類：第 110 號**

**提案人：**林宛蓉

**連署人：**張文瑞、簡煥宗

**案由：**位於翠亨北路上停駛的鐵軌能重整進行後續美化工作，維護用路人安全並讓環境市容景觀改變。

**說明：**

- 一、位於本市前鎮區翠亨北路 81 號旁一座台灣鐵路局停駛之鐵軌，該鐵軌跨越主要道路，該處常發生交通事故，因鐵軌的間隙，下雨時濕滑，造成多起機車、腳踏車騎士摔傷事件，確實對用路人行車安全具有潛在危險。
- 二、另外位於翠亨北路與漁港路之三角窗公園，因國工局施工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工程期間造成該三角公園雜亂荒廢，影響社區里民居家品質。
- 三、國工局提撥經費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工處等相關單位規劃施工，將停駛之鐵軌改闢為平面道路（含已於路面下之鐵軌），三角公園也一併納入規劃設計，景觀改造以營造社區美化，樂活里民生活空間，工務局權責單位應儘速辦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6.12.29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402 號函

工 務 類：第 111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 由：創造新光路園道亞洲新灣區智慧生活圈。

說 明：

- 一、新光路緊鄰亞洲新灣區，但新光路園道內所陳設的物件過於老舊、過時，不符亞洲新灣區建設，應加速更新。
- 二、應創造新光路園道亞洲新灣區智慧生活圈，新光大道緊鄰商圈及多功能經貿園區，「新光園道景觀改善工程」(新光園道璀璨計畫)點亮亞洲新灣區，擘劃園道藍圖。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403 號函

工 務 類：第 112 號

提 案 人：黃天煌

連 署 人：黃香菽、曾俊傑

案 由：大寮區後庄里民勇街後庄公園修繕。

說 明：

- 一、公園內樹根盤踞隆起，民衆容易發生危險。
  - 二、公園內有些樹木傾斜，恐有壓傷民衆之虞。
  - 三、公園內泥土因雨流失，以致路面凹凸不平。
- (附現況圖。)

辦 法：惠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決議案（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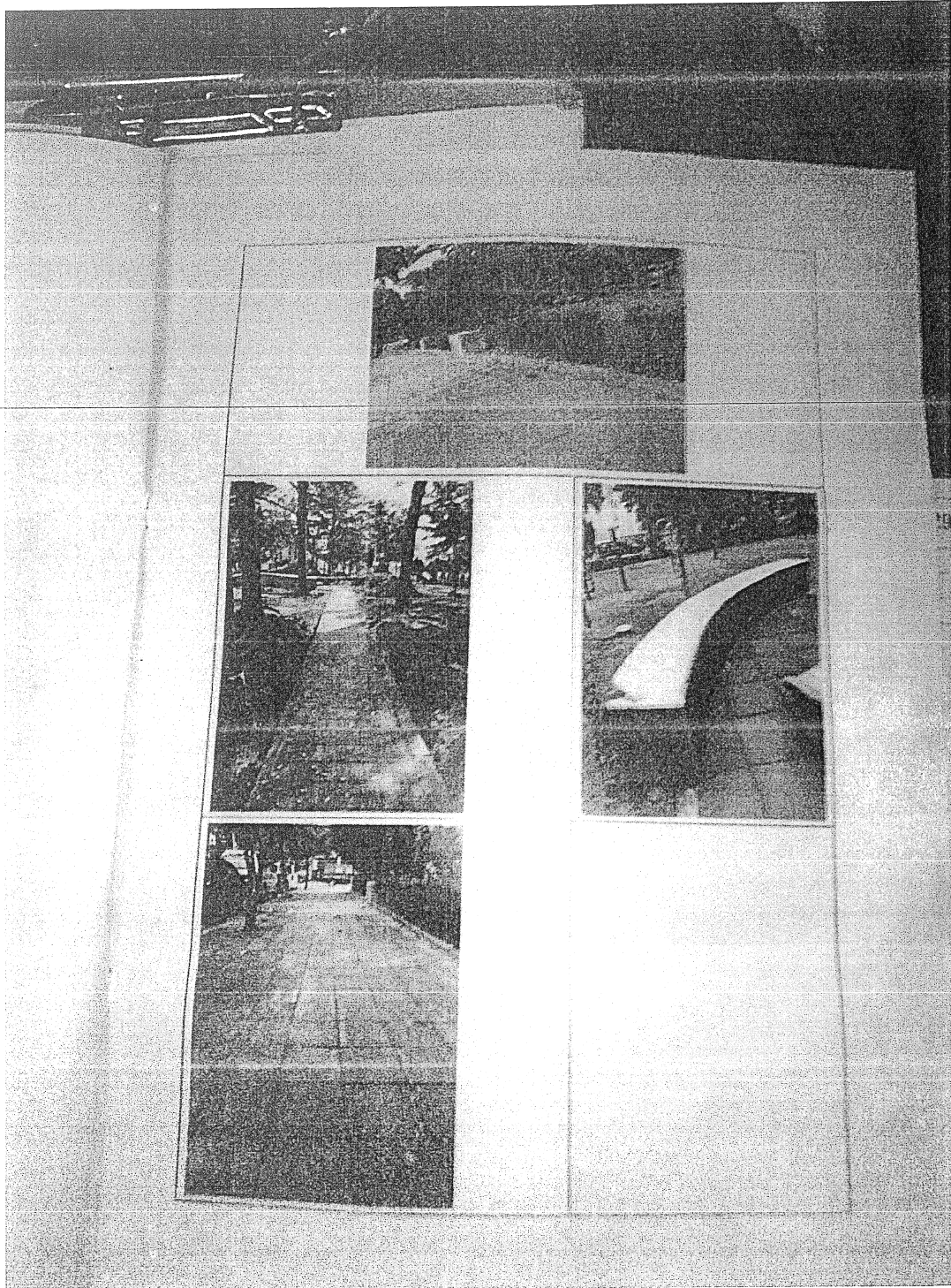
---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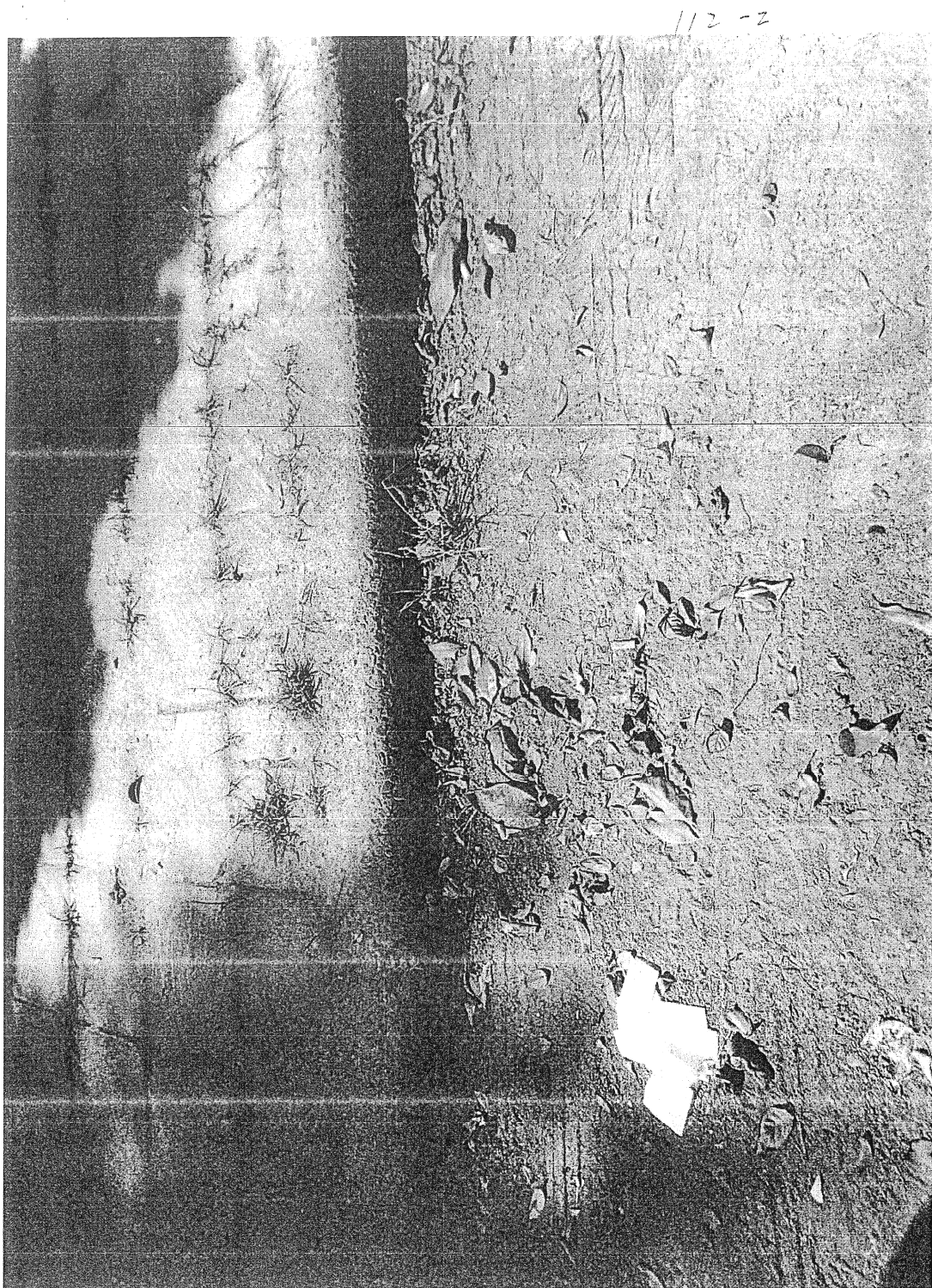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404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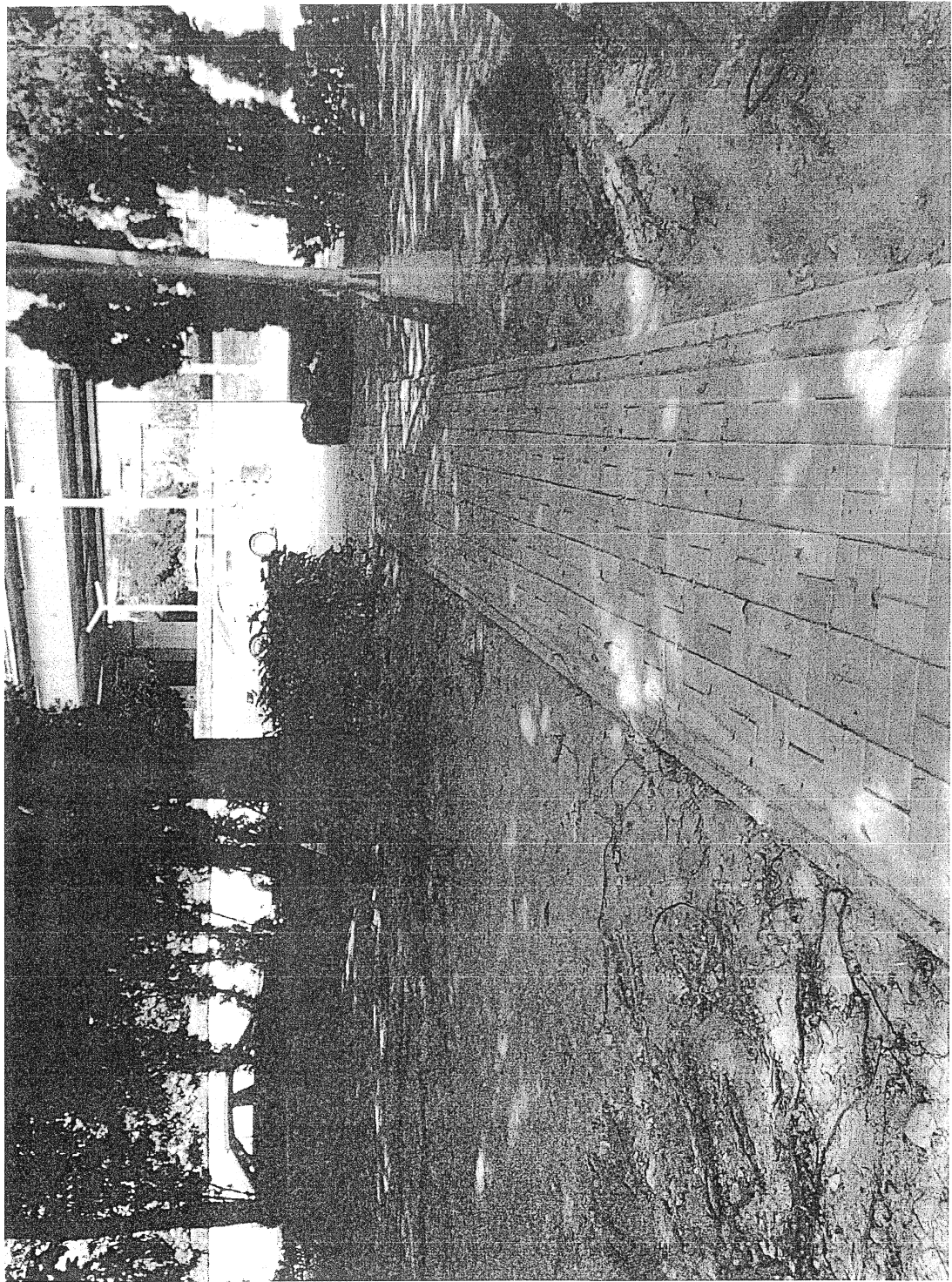
1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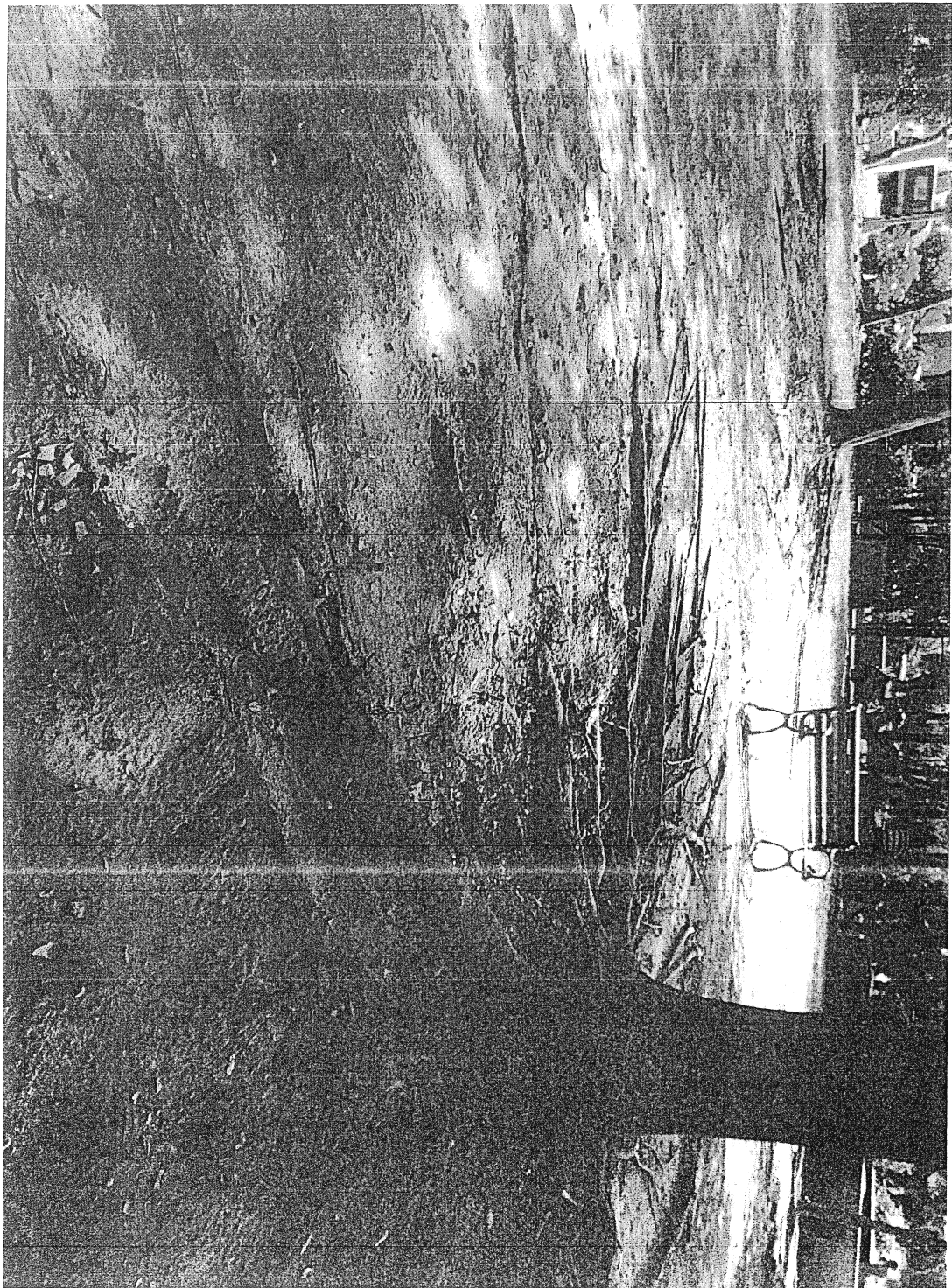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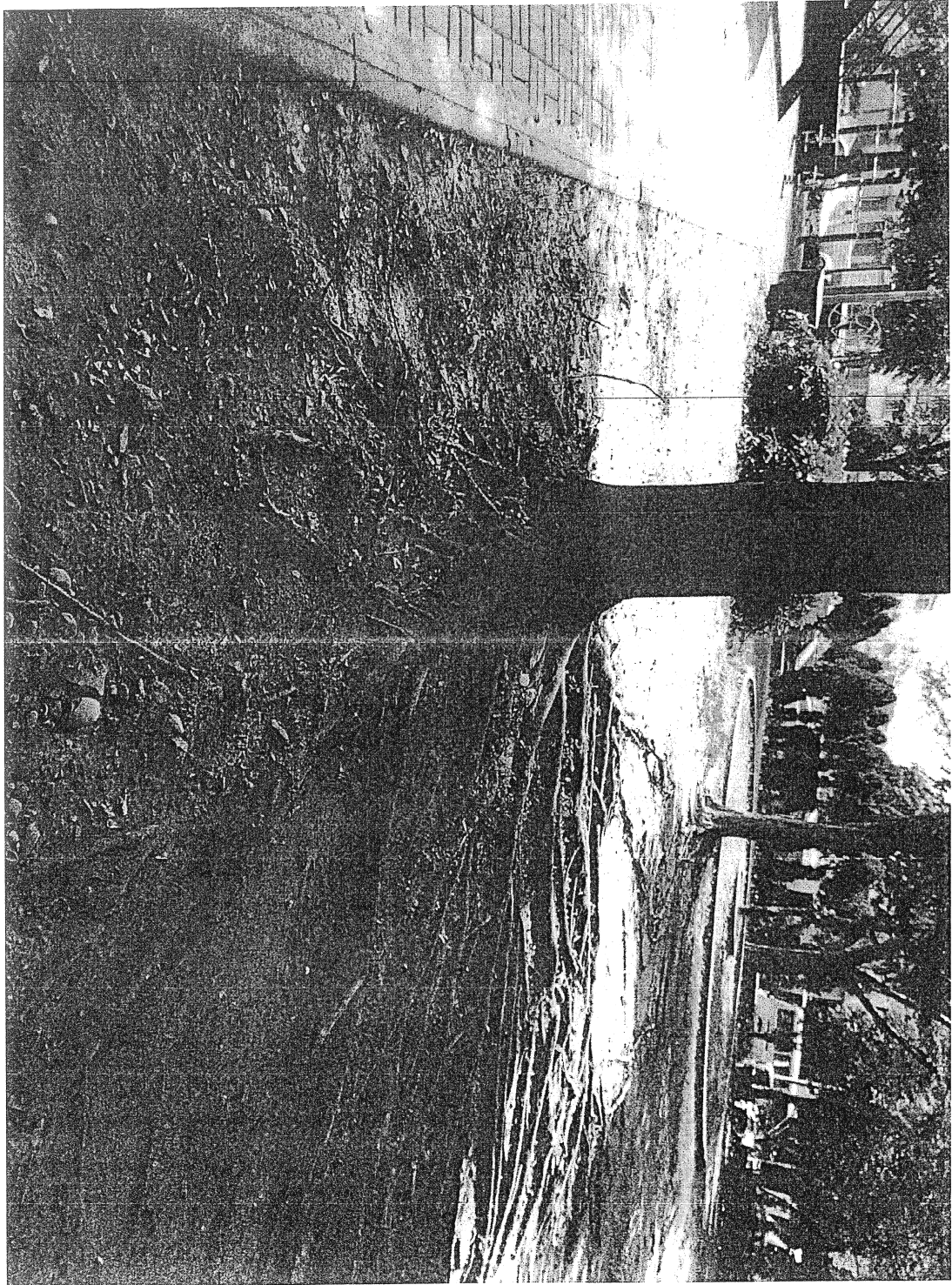








112-6



工 務 類：第 113 號

提 案 人：黃天煌

連 署 人：黃香菽、曾俊傑

案 由：大寮區鳳屏一路 237 巷至 365 巷沿線人行道破損修繕。

說 明：大寮區鳳屏一路 237 巷至 365 巷沿線人行磚已鬆動塌陷，建請儘快修繕，以維民衆之用路安全。(附現況圖。)

辦 法：惠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緊急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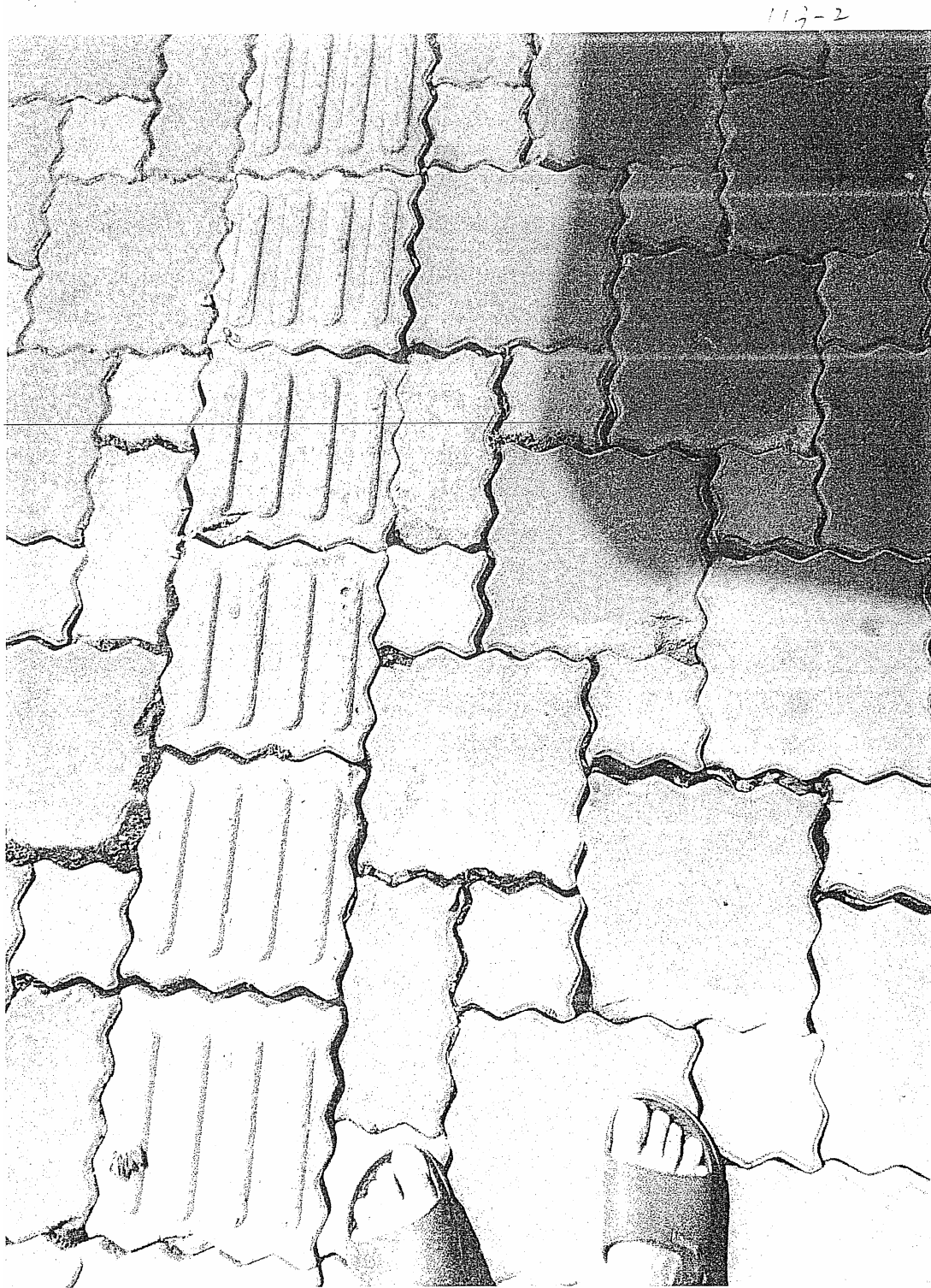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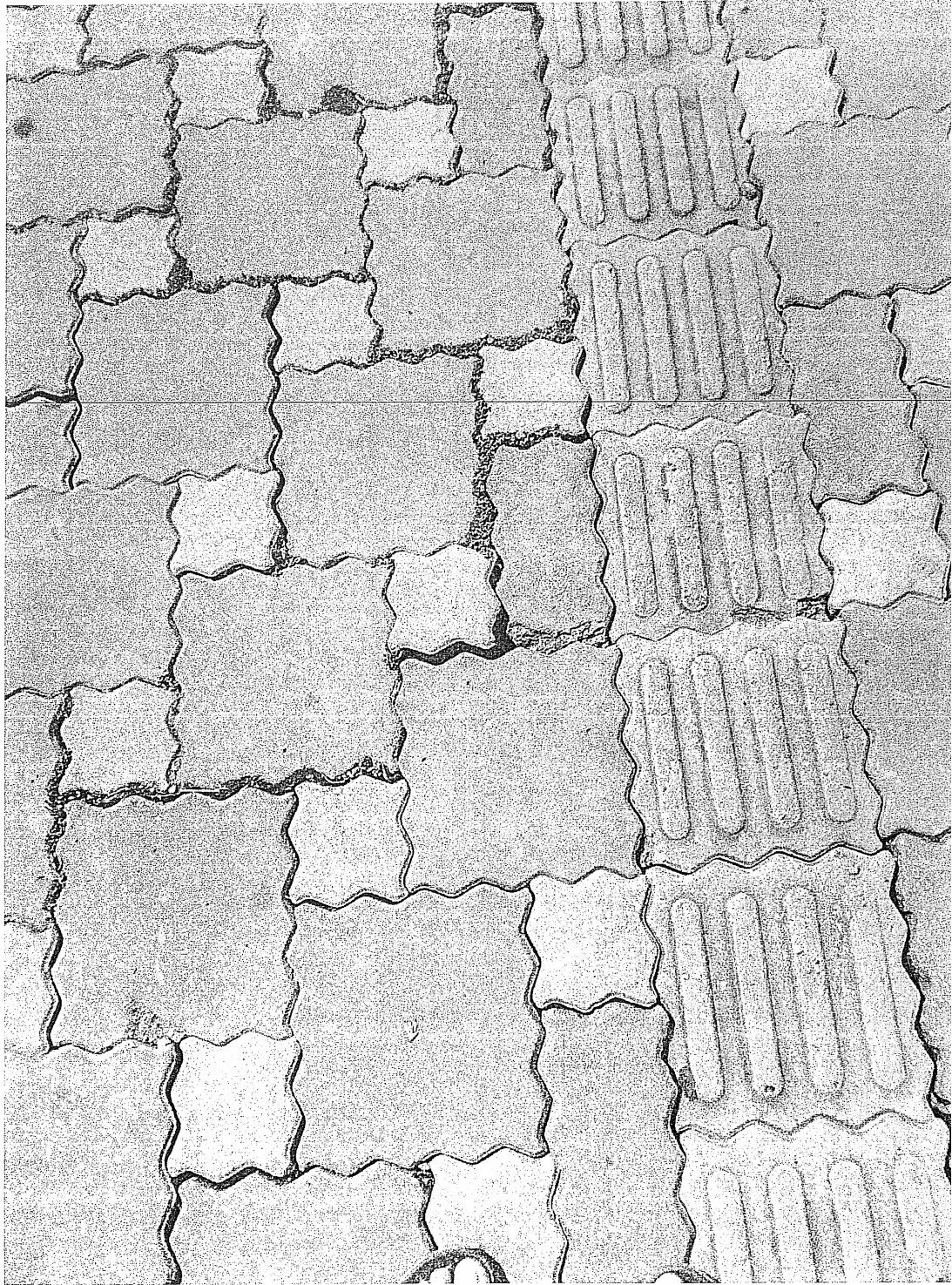
發 文 字 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405 號函







117-3



**工 務 類：第 114 號**

**提 案 人：**周鍾濫

**連 署 人：**蔡金晏、曾俊傑

**案 由：**積極規建新台 17 線重大道路工程案。

**說 明：**

- 一、就民意反映而言：不斷關心、殷盼早日完成。
- 二、就行政誠信而言：市長政見、務必實現。
- 三、就交通便利而言：既省時、又安全。
- 四、就排水防洪而言：可有通暢預防保障功效。
- 五、就生命安全而言：具有保護價值。
- 六、就行政效率而言：尚有提升的空間。
- 七、就地方發展而言：藉收促進增加的效果。

**辦 法：**

- 一、請市長全力爭取中央專案補助本案。
- 二、請本府積極推動執行本項工程早日定案完工。
- 三、請市府保證儘量不徵收民地。(北段典昌、德中路交叉口處) 施工。
- 四、請市府宣誓絕對不會影響及拆除廊後北極殿廟宇土地開闢之。
- 五、請市府整體通盤考量多功能規劃援中港、右昌地區(包括莒光社區)的綜合排水系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406 號函

**工 務 類：第 115 號**

**提 案 人：**周鍾濫

**連 署 人：**蔡金晏、曾俊傑

**案 由：**儘速增設楠公 7 (右昌森林公園) 南段公廁工程案。

**說 明：**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陳情已久、期待更多。
- 二、就行政公平而言：實有修正改善必要。
- 三、就行政效率而言：尚有許多提升空間。

##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 四、就健康衛生而言：可有維護保障功用。
- 五、就行政誠信而言：既已答應、務必兌現。
- 六、就土地經費而言：絕對符合實際價值。

### 辦法：

- 一、請市府相關局處儘速安排市長率領有關主管實地現勘辦理之。
- 二、請市長立即指示工務局進行增建本案公廁規建行政業務。
- 三、請工務局養工處即刻爭取預算馬上規劃興建事宜。
- 四、請養工處一併修復園內被颱風吹毀的涼亭與涼椅整建工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1060600407號函

工務類：第116號

提案人：周鍾濫

連署人：蔡金晏、曾俊傑

案由：即刻著手進行鐵路地下化完工後的各項都計變更與施工案。（儘早進行左營地下道與陸橋拆除工程）

### 說明：

- 一、就民意反映而言：再三建議、一致支持。
- 二、就交通安全而言：具有甚大幫助。
- 三、就土地權益而言：能夠地盡其利。
- 四、就地方繁榮而言：藉收刺激進步功效。
- 五、就行政效率而言：可得加強提升效用。
- 六、就都市景觀而言：絕對深具美化改善效益。
- 七、就市政財源而言：實在增進甚多。

### 辦法：

- 一、請市長大力協助協調中央相關單位儘速如期如質地早日完成本市鐵路地下化工程。
- 二、請市府相關局處儘早進行其所主管的鐵路地下化後時代的有關行政業務事項。
- 三、請工務局馬上配合相關局處辦理左營地下道與陸橋等拆除有關的各項工程事宜。

四、請都發局等相關單位儘速檢討增設必需的重要通行道路（包括：左營勝利路等）都計變更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408 號函

工 務 類：第 117 號

提 案 人：周鍾濫

連 署 人：蔡金晏、曾俊傑

案 由：迅即規建高雄煉油總廠轉型開發案。

說 明：

- 一、就民意反映而言：不斷爭取、一致陳情。
- 二、就土地利用而言：必能充分利用閒置空間。
- 三、就地方發展而言：具有促進加速效果。
- 四、就行政誠信而言：既已提出、勇敢達成。
- 五、就人口成長而言：藉收增加成長效益。
- 六、就行政效率而言：絕對達到實質提高加分價值。

辦 法：

- 一、請市長全力爭取高雄煉油總廠未來都市計畫開發的主導權角色。
- 二、請市府相關局處團隊務必將高雄煉油總廠區不僅規劃為公園綠地而已，更重要的要規建為高值化新材料研究發展專區，可吸引更多優秀人才與增加市民人口數量。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409 號函

工 務 類：第 118 號

提 案 人：周鍾濫

連 署 人：蔡金晏、曾俊傑

案 由：馬上辦理楠梓區朝新路 115 號門前道路劃餘地都計變更案。

##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 說明：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可收尊重、順應民意效用。
- 二、就土地利用而言：具有充分使用功能。
- 三、就市容景觀而言：能夠增進美化整齊效果。
- 四、就行政誠信而言：既已承諾、務必執行。
- 五、就行政效率而言：藉收提高改善作用。
- 六、就地方發展而言：絕對具有增進加速價值。

### 辦法：

- 一、請市長指示都發局等相關單位做好錄案辦理工作，並在適當時機提出該地段區域通盤檢討做好都計變更業務。
- 二、請本市都委會儘速辦理本案有關都計變更事宜，並通報呈請中央都委會審議完成法定變更程序。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410 號函

**工務類：第119號**

**提案人：**周鍾濞

**連署人：**蔡金晏、曾俊傑

**案由：**立刻開闢高雄大學特區內大學 21 路與援中港舊社區德中路 46 巷 60 號一帶銜接道路工程案。

### 說明：

- 一、就民意反映而言：再三陳情、期待打通。
- 二、就行政公平而言：類似案件不少、必須正義對待。
- 三、就地方發展而言：具有促進效果。
- 四、就交通便利而言：能夠改善增加效益。
- 五、就行政效率而言：可有提高改良功用。
- 六、就所需經費而言：花費不多、助益非凡。
- 七、就法令規定而言：藉收取之於民、用之於民理想境界。

### 辦法：

- 一、請市長督促相關局處儘快進行本案有關的行政業務。
- 二、請工務局即刻辦理開闢本工程有關的規設興建事項。

三、請地政局動支平均地權基金預算支援本案開辦經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411 號函

工 務 類：第 120 號

提 案 人：周鍾濫

連 署 人：蔡金晏、曾俊傑

案 由：請工務局養工處馬上修護西濱公路德中橋近援中路段附近人孔蓋鬆脫不平跳動噪音危險改善工程。

說 明：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412 號函

工 務 類：第 121 號

提 案 人：周鍾濫

連 署 人：蔡金晏、曾俊傑

案 由：請工務局新工處儘快開闢楠梓區五常里興楠路 203 巷 95 弄道路新建工程。

說 明：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 決議案（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413 號函

**工務類：第 122 號**

**提案人：**周鍾濫

**連署人：**蔡金晏、曾俊傑

**案由：**請工務局新工處儘快截彎取直開拓楠梓區五常里興盛街 47 巷道路新建工程。

**說明：**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414 號函

**工務類：第 123 號**

**提案人：**周鍾濫

**連署人：**蔡金晏、曾俊傑

**案由：**請工務局養工處即刻辦理楠梓區吉昌街 18 巷 61 弄巷道柏油刨除封層改善工程。

**說明：**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415 號函

**工務類：第 124 號**

**提 案 人：**周鍾濫

**連 署 人：**蔡金晏、曾俊傑

**案 由：**請工務局養工處立即改善右昌菜市場附近右昌街段柏油刨除重新封層工程。

**說 明：**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416 號函

**工 務 類：**第 125 號

**提 案 人：**周鍾濫

**連 署 人：**蔡金晏、曾俊傑

**案 由：**請工務局養工處馬上進行蓮池潭附近勝利路段柏油路面破損重新刨除封層工程。

**說 明：**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417 號函

**工 務 類：**第 126 號

**提 案 人：**周鍾濫

**連 署 人：**蔡金晏、曾俊傑

**案 由：**請市府管挖中心嚴密監控台電公司位在楠梓區德民路與德惠路口附近高壓電力輸配管線地下施工進度影響交通安全通行案。



## 決議案（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說明：**

- 一、就民衆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418 號函

**工務類：第 127 號**

**提案人：**黃柏霖

**連署人：**周鍾濂、劉德林

**案由：**強化行道樹及景觀樹木安全，讓市民更安心的生活。

**說明：**

- 一、高雄市民於 1999 反映高雄市多處斷頭修剪，已經被斷頭的公園高達 10 座以上、行道樹 5 個路段以上，都是全面斷頭式修剪，不論樹種、樹齡。高雄市市民在臉書（facebook）社團提及全高雄路樹將斷頭，質疑過度修剪等部分，因早年為快速達到綠化及遮陰效果，行道樹選擇生長快速之樹種，因生長勢強，造成樹冠茂盛遭遇風災時常有裂枝或頭重腳輕傾斜，近年遭遇如蘇迪勒、尼伯特、莫蘭蒂、梅姬等颱風，造成高雄市上萬棵樹木倒伏或折斷，災情嚴重。
- 二、工務局表示去年月邀集專家學者召開「高雄市樹木種植相關議題座談會」集思廣益，會中提出喬木越高大或樹冠越大，颱風期間越易傾倒，建議修剪由安全、健康、景觀、樹型個面向著手，利用加強修剪過長枝條、修剪夾角過小枝條、避免過度提升主幹等，適度修剪不定芽之方式調整樹型，因此養工處特於汛期前兩個月提早展開行道樹修剪。

**辦法：**

- 一、在法制化管理上，若是制定「高雄市行道樹及景觀樹木管理及維護自治條例」，可以依照台北市的條例為基礎，再修改。
- 二、內容可以增加不當修剪的檢舉方式及罰則，可以提供民衆舉發不當修剪及舉發獎金。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419 號函

工 務 類：第 128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蔡金晏、李雅靜

案 由：振興里文林廣場改造。

說 明：因應前瞻計畫，市府近日擬定許多改造方案，如新光園道亦準備花上幾億重新改造，為的是該位置位於亞洲新灣區入門處。而相同位於該處的文林廣場卻無配套措施，該廣場位於新灣區門首，緊鄰新光園道南側，距圖書總館幾步之遙，建議文林廣場也一併改造，讓該區域也能有個符合現代化實用之廣場，而非成為改造後之新光園道邊與高雄圖書總館旁的一粒老鼠屎。

辦 法：養工處擬專案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420 號函

工 務 類：第 129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陳玫娟、陳麗娜

案 由：請市府定期巡視清理轄內橋梁底柱，避免橋柱因水災淤塞而影響橋梁及行車安全。

說 明：每次風災水災都會產生大量廢棄物如樹枝、污泥等堆積於橋柱，如不予清理，則會影響橋梁安全，如位於前鎮河上之媽祖港橋其橋柱，自本年風災水災後，即堆積甚多雜物及廢棄物，未見前往清除，對該橋使用年限影響甚鉅。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 決議案（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421 號函

**工務類：**第 130 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張勝富、何權峰

**案由：**興建永安和茄荳間跨越興達港海域的跨海大橋。

**說明：**永安和茄荳之間的交通，因為興達港海域的隔離，必須繞道台十七線，徒增交通時間。為了加速兩地發展，可以興建跨越興達港海域的跨海大橋，連結永安、茄荳兩地，也可藉由跨海大橋帶來觀光效益，帶動漁業發展。

**辦法：**責由工務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422 號函

**工務類：**第 131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張豐藤、簡煥宗

**案由：**針對中央公告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建請高雄市政府儘速研議完成相關之配套，並宣導於市民大眾知悉，以維護市民朋友之權益，並求能有效推動該方案，以收改善本市老舊建築物之政策目標。

**說明：**本市屋齡 40 年以上之建物數量高達 21 萬 5 千戶以上，雖工務局推出房屋健檢服務，惟市民利用該服務之比例仍偏低，建請市府權管機關，針對中央公告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儘速研議完成相關之配套，並宣導於市民大眾知悉，以維護市民朋友之權益，並求能有效推動該方案，以收改善本市老舊建物之政策目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423 號函

工務類：第 132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張豐藤、簡煥宗

案由：建請加速烏松區水管路一、二號橋相關改建工程進度，並做好相關交通維持管理與工安管理之工作，已維護相關人等之安全。

說明：烏松區水管路一、二號橋相關改建工程已進入實質工程，建請市府主管機關，加速工程進度，並做好相關交通維持管理與工安管理之工作，已維護相關人等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424 號函

工務類：第 133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張豐藤、簡煥宗

案由：建請市府妥適規劃都市計畫區中道路開闢之進程，更有效地分配相關預算，讓各區域之道路開闢率落差不致於至太大。

說明：建請市府妥適規劃都市計畫區中道路開闢之進程，更有效地分配相關預算，讓各區域之道路開闢率落差不致於至太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425 號函

工務類：第 134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張豐藤、簡煥宗

##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案由：**建請市府優先規劃處理都市計畫道路開闢率低之區域，以維護市民朋友交通之權益。

**說明：**建請市府優先開闢都市計畫道路開闢率較低之計畫區，如烏松仁美都市計畫區，以追求區域發展之平衡，及該地區市民朋友道路通行的相關權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1060600426號函

**工務類：第135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張豐藤、簡煥宗

**案由：**建請市府持續加速都市計畫相關通盤檢討，以符合市政發展之實際需求。

**說明：**本市都市計畫未徵收之相關土地面積數量仍多，相關預算勢必無法容納全部計畫需求，建請市府要更機動、即時地加速都市計畫相關通盤檢討，以符合市政發展之實際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1060600427號函

**工務類：第136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張豐藤、簡煥宗

**案由：**建請市府權責機關，妥善利用中央政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補助，有效提高本市相關道路開闢之比例。

**說明：**建請市府妥善利用中央政府相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爭取內政部營建署（都內）與交通部公路總局（都外）挹注相關預算，以有效滿足相關道路開闢之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428 號函

工務類：第 137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陳政聞、張勝富

案由：擬定路樹相關修剪辦法標準。

說明：高雄街頭和公園屢見路樹遭砍頭式殘暴修剪，由於剪樹業務外包，業者便宜行事、缺乏規劃地齊頭式剪光光，導致原本的綠蔭被剪得有如電線桿，完全沒有樹型。

辦法：

一、建請養工處對樹木修剪應有計畫，如：找園藝專家規劃。

二、未來，高雄市樹木修剪人員除了需具備 3 年內核發的實作合格證明外，原本認證課程中學員專業知識及實作訓練也應該加強，以維護市容及保護樹木，避免砍頭式殘暴修剪情況再度發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429 號函

工務類：第 138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郭建盟

案由：針對鼓山區鐵路地下化工程造成鄰損問題，建請市府主動進行協助。

說明：高雄市鐵路地下化鼓山區青海路段及九如路段的工程，對鼓山區河邊里、綠川里的住戶們造成鄰損的問題，請市政府在市民面臨人身財產安全的問題時，能主動進行協助，保障市民朋友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 決議案（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430 號函

**工務類：**第 139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郭建盟

**案由：**建請妥善再造「興濱計畫-登山街 60 巷的記憶」。

**說明：**都發局與文化局透過興濱計畫，再造了「登山街 60 巷的記憶－古道與水道交會的歷史場域」。這個地方有清代時期、日治時期的古道、二戰軍事設施以及戰後的移民聚落，這裡也發現一條天然的湧泉山溝，經研究證實是清代打水灣的水道遺蹟。建請相關局處妥善規劃該歷史場域，並適當增加趣味性的親水設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431 號函

**工務類：**第 140 號

**提案人：**蔡昌達

**連署人：**張漢忠、陳信瑜

**案由：**請市府之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應朝簡化手續、加速核定流程改善，提高服務品質與效率提升。

**說明：**

- 一、自從 103 年氣爆事件，市府成立「道路挖掘管理中心」，全面預警地下管線與工程管控，其立意良善，應予肯定。
- 二、「道路挖掘管理中心」在今年 3 月成立，因人力有限、業務繁重，難免發生案件塞車及流程疑慮爭議情事，所在都有。
- 三、請相關單位研議朝簡化手續、加速流程方向努力，包括必備文件之簡化，在無安全疑慮區域，儘可能減少審核流程，以減少民怨爭議，在維護公共工程安全與道路品質的同時，也能促進服務品質與效率提升。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60600432 號函

工 務 類：第 141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林富寶、俄鄧·殷艾

案 由：建請工務局針對三民區鼎力路進行路面改善工程。

說 明：位於三民區之鼎力路為鼎金地區之重要道路，往來車輛頻繁，鄰近區域人口密集，但路面年久失修，多處坑洞破損，路面崎嶇影響行車安全，建請市府相關單位能予以重視，並編列年度預算進行柏油路面改善工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01 號函

工 務 類：第 142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林富寶、俄鄧·殷艾

案 由：建請工務局針對三民區民族一路 560 巷進行路面改善工程。

說 明：位於本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560 巷之路面道路，年久失修，嚴重影響民衆通行安全，因上揭巷道路面位置涉及部分私人土地，然經地主同意並出示同意書後，建請工務局設法針對該段路面進行改善，以維護民衆通行品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02 號函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工務類：第143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陳慧文、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工務局針對三民區河堤社區之人行步道路樹竄根問題進行整治。

**說明：**位於三民區之河堤社區，明吉路、明賢路、明仁路、明哲路等多條道路，兩旁人行道路面因路樹竄根問題，多處破損且隆起不平，嚴重影響社區環境及行人安全，建請工務局應儘速進行整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1070600003號函

**工務類：第144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陳慧文、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新工處針對三民區鼎正街六巷之六米都市計畫道路進行開闢工程。

**說明：**位於三民區鼎正街六巷之都市計畫道路，目前尚未開闢完成，造成既有巷道人車通行與會車不易，若遇事故更阻礙救護車與消防車進出，請市府重視附近居民之通行權益，並維護社區民衆生命財產安全，儘速開通此段道路。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年12月13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6次定期大會第51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1070600004號函

**工務類：第145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陳信瑜、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工務局針對三民國中之通學步道進行整建。

**說明：**位於本市三民區之三民國中，因鄰近高醫商圈，其通學步道時遭機

車停放占用，加以人行道路樹竄根問題，導致人行道路面毀損且不易通行，建請編列經費進行整建，並規劃設置為機車禁停區，以利用行人與學生上下學通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05 號函

**工 務 類：**第 146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張勝富、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工務局推動三民區鼎山街路段電桿下地工程。

**說 明：**位於三民區鼎山街路段，目前仍有多處電桿尚未進行下地作業，周邊仍是電桿林立、上空架空纜線交錯橫跨，影響周邊市容街景，且每遇颱風，容易造成電桿倒塌或樹木傾倒壓毀電線的危險事件發生，建請工務局積極辦理周邊纜線地下化作業，與台電公司相互合作，清除雜亂密佈的纜線，營造無線之整潔市容。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06 號函

**工 務 類：**第 147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曾俊傑、李雅靜

**案 由：**楠梓區大昌兒童公園增設運動器材。

**說 明：**大昌兒童公園屬楠梓區大昌里里民重要的活動場地，該公園現況北側為一空曠草地，應規劃運動場地使里民能進行伸展、活動，成為一個多功能的鄰里公園。

**辦 法：**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 決議案（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07 號函

工務類：第 148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周鍾濛、曾俊傑

案由：左營區福山廣場增設運動器材及兒童遊戲設施。

說明：左營區博愛四路與重愛路口福山廣場，諾大的公園範圍內，除花草樹木外，應設置運動器材及兒童遊戲設施，讓前來的民眾有不同的活動選擇。

辦法：請市府工務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08 號函

工務類：第 149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陳粹鑾、黃天煌

案由：坪頂里高坪 7 路路面刨除重鋪。

說明：位小港區坪頂里高坪 7 路（高坪 50 路至高坪 11 路）路面因久年失修，造成龜裂及凹凸不平，影響用路人生命安全。

辦法：請工務局養工處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10 號函

工務類：第 150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劉馨正、李雅靜

**案 由：**高雄市公園無障礙設施坡道及人行道全面檢查。

**說 明：**

一、近來發現高雄有些公園的無障礙坡道及人行道有嚴重破損，且甚至還有民衆自行破壞人行道來製作坡道的情形。

二、也有路樹因樹種關係根部生長造成人行道凹凸不平等情況。

**辦 法：**請工務局對高雄市公園無障礙設施坡道及人行道全面檢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09 號函

**工 務 類：**第 151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李喬如、蔡昌達

**案 由：**岡山文化中心前省道台一線國軒路至介壽西路、本洲路、水庫路及大莊路、燕巢區瓊興路、永安區保安路、海堤路…等路段路面破損嚴重，請編列經費辦理改善。

**說 明：**岡山文化中心前省道台一線國軒路至介壽西路，台 1 線為台南至高雄往返必經之路，交通運輸及貨運車輛頻繁，目前路面破損嚴重，另本洲路、水庫路及大莊路、燕巢區瓊興路、永安區保安路、海堤路…等道路坑洞修補嚴重，且平整度不佳，請儘速編列經費辦理改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11 號函

**工 務 類：**第 152 號

**提 案 人：**羅鼎城

**連 署 人：**鍾盛有、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住宅區設置商場條件修正。

說明：

- 一、生鮮超市或其他種類之商場設置應貼近民衆之社區生活，依目前都會生活型態，民衆習慣就近採買日常生活必需品，然目前高雄市礙於「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之限制規定，相關商場之設置相較於其他直轄市之規定仍嫌嚴格。
- 二、建議高雄市政府考量相關商場經營型態之改變，酌予調整「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放寬相關面積限制，除與其他直轄市法令限制趨於一致之外，更可便利市民生活，與住宅區相容，亦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34 條之精神。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12 號函

工務類：第 153 號

提案人：羅鼎城

連署人：鍾盛有、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六龜區台 27 線道路拓寬。

說明：六龜區臺 27 線道路因某護樹團體之干預，導致公路總局之預算已編列，卻遲遲無法招標以進行道路拓寬工程，此究該如何因應？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13 號函

工務類：第 154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陳玫娟、曾麗燕

案由：建請市府全面刨鋪中崙地區道路，尤其中崙一路自中崙三路口至凱旋路一帶更是需優先處理。

說明：

- 一、鳳山中崙社區橫跨中崙、中民、中榮三里，自民國 81、82 年成立

後，即人口旺盛，行車頻繁。

二、中崙聯外道路，通常以中崙一路、中崙二路為主，中崙五路為輔，然成立迄今已滿 20 餘年，只見市府作部分之維修填補外，未見對上述道路刨鋪更新，已有路面龜裂不平之現狀，尤其是中崙一路自中崙三路至油管路、凱旋路一帶，更是高低不平、行車顛簸，機車行車其上，因路面不佳而有跳動感覺危險至極。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14 號函

**工 務 類：**第 155 號

**提 案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 署 人：**林富寶、羅鼎城

**案 由：**敬請高雄市政府針對桃源區建國橋與龍橋復建案，能儘速發文動工（建國橋、龍橋復建案由工務局執行）。

**說 明：**行政院原民會已核定建國橋、龍橋復建經費，能儘速發包動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7.1.5 高市會工字第 1070600015 號函

### ⑨ 法 規 類

**法 規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張豐藤

**連 署 人：**翁瑞珠、蔡金晏

**案 由：**建請修正「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草案。

**說 明：**

一、現行管制作業疑義：

## 決議案（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一)各地產出土方與接收土方之主關機關、自治條例規範、管理方式都不盡相同，造成權責不清，形成弊端，成為偽造文書、購置不實棄土證明之溫床。

(二)真正流向管控不易，容易造成未依規定棄置至合法場所，在工程施作地點就地掩埋或傾倒山區、河床、鄰近空地等，這必然造成環境破壞或汙染，甚至將涉及履約管理人員不切實或貪瀆勾結。

二、市場衍生弊端：

高雄市實際出土量至本市土資場量非常少，不到核准量的 1-2 成，形成市場削價競爭，源頭不受管制衍生弊端。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後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撤回。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撤回。

**發 文 字 號：**106.12.1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700014 號函

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條文  
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現行管制作業疑義：各地產出土方與接收土方之主關機關、自治條例規範、管理方式都不盡相同，造成權責不清，形成弊端，成為偽造文書、購置不實棄土證明之溫床。真正流向管控不易，容易造成未依規定棄置至合法場所，在工程施作地點就地掩埋或傾倒山區、河床、鄰近空地等，這必然造成環境破壞或汙染，甚至將涉及履約管理人員不切實或貪瀆勾結。

市場衍生弊端：高雄市實際出土量至本市土資場量非常少，不到核准量的 1-2 成，形成市場削價競爭，源頭不受管制衍生弊端。

- 二、修正重點如下：

營建餘土應依核准之處理計畫，送至本市之下列收容處理場所處理：本市收容處理場所之處理量不足或有特殊情形時，工務局得公告開放其它縣市收受餘土。(修正條文第五條)



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修訂第五條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五條</p> <p><u>營建餘土應依核准之處理計畫，送至本市之下列收容處理場所處理：</u></p> <p>一、依法設立之土資場。</p> <p>二、依法登記營運中之砂石場。</p> <p>三、依法登記營運中之磚瓦窯廠。</p> <p>四、依法設立之土石採取場。</p> <p>五、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辦理公共工程及公辦事業之場所。</p> <p>六、<u>本市收容處理場所之處埋量不足或有特殊情形時，工務局得公告開放其它縣市收受餘土。</u></p>	<p>第五條</p> <p>營建餘土應依核准之處理計畫，送至本市或與本市毗鄰縣市之下列收容處理場所處理：</p> <p>一、依法設立之土資場。</p> <p>二、依法登記營運中之砂石場。</p> <p>三、依法登記營運中之磚瓦窯廠。</p> <p>四、依法設立之土石採取場。</p> <p>五、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辦理公共工程及公辦事業之場所。</p>	<p>一、現行管制作業疑義：</p> <p>1. 各地產出土方與接收土方之主關機關、自治條例規範、管理方式都不盡相同，造成權責不清，形成弊端，成為偽造文書、購置不實棄土證明之溫床。</p> <p>2. 真正流向管控不易，容易造成未依規定棄置至合法場所，在工程施作地點就地掩埋或傾倒山區、河床、鄰近空地等，這必然造成環境破壞或汙染，甚至將涉及履約管理人員不切實或貪瀆勾結。</p> <p>二、市場衍生弊端：</p> <p>高雄市實際出土量至本市土資場量非常少，不到核准量的1-2成，形成市場削價競爭，源頭不受管制衍生弊端。</p>

**法 規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張豐藤

**連 署 人：**翁瑞珠、蔡金晏

**案 由：**建請修正「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草案。

**說 明：**

- 一、各地產出土方與接收土方之主關機關、自治條例規範、管理方式都不盡相同，造成權責不清，形成弊端，成為偽造文書、購置不實棄土證明之溫床。
- 二、營建餘土要運至何處？土石方真正流向管控不易，容易造成未依規定棄置至合法場所，在工程施作地點就地掩埋或傾倒山區、河床、鄰近空地等，造成環境破壞或污染。透過 GPS 追蹤土石方砂石車位置，有效遏止營建剩餘土石方被亂倒回填等惡劣不法行為，落實執法與監督、避免合法掩護非法等事情發生。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後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發 文 字 號：**106.12.1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700012 號函

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會同本府環境保護局及其他相關機關抽查民間建築工程營建餘土處理作業情形，並核對其處理紀錄及處理運送憑證。

前項運載建築工程及拆除工程所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車輛，應裝置具追蹤流向功能之設備（GPS）。

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條文

第二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各地產出土方與接收土方之主關機關、自治條例規範、管理方式都不盡相同，造成權責不清，形成弊端，成為偽造文書、購置不實棄土證明之溫床。

營建餘土要運至何處？土石方真正流向管控不易，容易造成未依規定棄置至合法場所，在工程施作地點就地掩埋或傾倒山區、河床、鄰近空地等，造成環境破壞或汙染。透過 GPS 追蹤土石方砂石車位置，有效遏止營建剩餘土石方被亂倒回填等惡劣不法行為，落實執法與監督、避免合法掩護非法等事情發生。

- 二、修正重點如下：

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會同本府環境保護局及其他相關機關抽查民間建築工程營建餘土處理作業情形，並核對其處理紀錄及處理運送憑證，運載建築工程及拆除工程所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車輛，應裝置具追蹤流向功能之設備(GPS)。(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修訂第二十四條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二十四條</p> <p>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會同本府環境保護局及其他相關機關抽查民間建築工程營建餘土處理作業情形，並核對其處理紀錄及處理運送憑證，<u>運載建築工程及拆除工程所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車輛，應裝置具追蹤流向功能之設備(GPS)。</u></p>	<p>第二十四條</p> <p>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會同本府環境保護局及其他相關機關抽查民間建築工程營建餘土處理作業情形，並核對其處理紀錄及處理運送憑證。</p>	<p>1. 各地產出土方與接收土方之主關機關、自治條例規範、管理方式都不盡相同，造成權責不清，形成弊端，成為偽造文書、購置不實棄土證明之溫床。</p> <p>2. 營建餘土要運至何處？土石方真正流向管控不易，容易造成未依規定棄置至合法場所，在工程施作地點就地掩埋或傾倒山區、河床、鄰近空地等，造成環境破壞或汙染。透過 GPS 追蹤土石方砂石車位置，有效遏止營建剩餘土石方被亂倒回填等惡劣不法行為，落實執法與監督、避免合法掩護非法等事情發生。</p>

法 規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張豐藤

連 署 人：邱俊憲、林芳如

案 由：為守護高雄市自然生態及市民之健康，建請制定「高雄市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

說 明：

- 一、土壤是所有生物的母親，土壤裡除了泥土，還住了很多生物(如蚯蚓)，及大量微生物可將土壤裡的動植物碎片分解，變成有機質，提供植物成長的養分，當土壤被噴灑除草劑，土壤裡的蚯蚓、微生物也都被嚴重干擾，於是土壤變硬，變得貧瘠不健康。駁坎上方垂直土坡的草可防止土坡被雨水沖刷，噴藥後該處泥土將裸露容易被山區午後暴雨直接侵蝕流失。
- 二、山區道路生態豐富，常見各種蝴蝶蜜蜂昆蟲來採花粉花蜜，噴過除草劑後約三個月內，就是一片死寂，甚至於誤採噴過藥的花粉，還會造成蜜蜂的大量死亡，以台灣的紫斑蝶為例，台灣的紫斑蝶與墨西哥帝王斑蝶是聞名世界蝴蝶二大渡冬遷徙區塊，舉世矚目；台灣 10 月份開始紫斑蝶分別從楠梓仙溪及老濃溪分 2 條廊道遷徙，一條路沿者楠梓仙溪經旗山、內門、杉林、甲仙、至那瑪夏區；一條沿著老濃溪經美濃、六龜、桃源到茂林區後轉往屏東，許多山區路徑仍大量使用除草劑，不利蝴蝶遷徙，造成數量減少，損害國際形象！！
- 三、有民衆在山區採集草藥（如魚腥草、飛機菜等）或野菜，若該區被噴藥，對民衆健康也將造成危害。
- 四、魚塢周邊堤岸、水渠邊、林地等任意使用除草劑，一旦下雨會流進養殖魚池、灌溉水渠甚至沖刷至河裡，污染水源，對人與環境都將造成危害。
- 五、山區運動的民衆走路、慢跑或騎自行車，噴了除草劑的山區道路卻是加味（農藥）的芬多精，影響市民健康。
- 六、訂定「高雄市除草劑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其一希望採「源頭管制」，高雄市農藥販賣店家除草劑只能販售給具農民身分者；其二是遵循「農藥農用」精神，除農業區及保護區做為農業生產的土地外，其餘區域禁止使用除草劑；三是強化「末端管控」，稽查非農用土地之土壤、水樣及動植物等是否有違規使用除草劑情形。
- 七、上下游新聞市集 2017 年 5 月 23 日（找回草生力！除草劑濫用傷土）系列報導中，已針對除草劑濫用所隱藏的健康危機和環境破壞，提出

## 決議案（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國外研究報告及數據說明。（<https://www.newsmarket.com.tw/herbicides/intro/>）

八、「高雄市除草劑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如後附。

**委員會審查意見：**併入第 2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市府提案，合併審查。

### 高雄市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市除草劑之使用，俾維護環境生態與市民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除草劑，指依農藥管理法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發給許可證之除草劑。

第四條 本市禁止使用除草劑。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都市計畫範圍內農業區土地。
- 二、非都市土地，經編定為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及養殖用地。
- 三、有事實證明實際從事農業及園藝使用之土地，及其他從來農業使用之土地。
- 四、其他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有使用除草劑之必要，並經主管機關同意。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土地，主管機關得因生態維持或環境保護所必要，公告一定區域範圍內不得使用除草劑。

主管機關為前項公告之前，應取得一定區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他權利人三分之二以上，及其所有或使用面積合計亦達全部土地面積三分之二以上者之同意，始得為之。

第五條 主管機關有相當理由足認土地有違反前條規定事實之虞者，得派員於必要範圍內採集土壤、水樣及動(植)物等檢體，土地所有權人、其他權利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管機關執行前項調查時，執行人員應出示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識別之標識。

第六條 違反第四條規定於禁止使用除草劑之土地，違法使用除草劑者，處行為人、土地所有權人、其他權利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七條 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五條所定行政調查者，處



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組員林

## 高雄市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為建立有效管理工具，讓市民健康不受除草劑危害，自然生態亦可以永續，保障優質農業生產環境，讓非農地區域不當使用除草劑的狀況得以改善。依據美國調查指出「年年春」〈有機磷除草劑〉讓帝王斑蝶數量急遽減少；台灣蝴蝶保育學會的調查也發現，噴過除草劑的路段蝴蝶等昆蟲幾乎看不見。當地農家在山區採集野菜、草藥，將可能誤採有除草劑殘留之野菜草藥，也會讓到山區運動的民眾無意中吸入，除草劑的噴灑無形中已增加人民的健康風險。此外，除草劑噴灑在山區道路，經過雨水沖刷後進入土壤與溪流中，造成土壤與水源的污染甚至破壞水源地的潔淨及眾多經濟作物的授粉媒介蜜蜂已證實低毒性下仍俱大量致死的危害事實。

現行法規有農藥管理法，第33條雖有描述，但並未針對除草劑噴灑於環境間對於人體與環境的保護，僅著重農產品農藥殘留容許量規範；為彌補現行法規不足，全臺灣已有2縣市通過「除草劑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分別是宜蘭縣、臺北市；新竹縣也著手擬定草案中。限制除草劑的購買者資格及用途，管制除草劑的使用範圍，公園道路等公共空間改以人工除草方式，不但符合國際趨勢，也能保護民眾生命健康安全。

「高雄市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執行機關、及規章之訂定。（草案第一條至第三條）
- 二、除草劑禁用範圍、稽查說明、懲處辦法。（草案第四條至第七條）
- 三、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八條）

高雄市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 (草案)	
法規名稱： 高雄市除草劑管理自治條例	自治條例名稱
第一條 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規範除草劑於非農業目的之使用，俾維護環境生態與市民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除草劑，指依農藥管理法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發給許可證之除草劑。	依農藥管理法第三條中央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
<p>第四條 本市區域範圍內禁止使用除草劑，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依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編定為農業區之土地。</p> <p>二、有事實證明於本自治條例生效前實際從事農業藝及園藝使用之土地，及其他從來作農業使用之土地，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者。</p> <p>三、行為人基於公共利益有使用除草劑之必要，向主管機關申請並會同其他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後指定公告之地區，並監督其使用者。</p> <p>前項第一至二款土地範圍內，環保局得以生態維持或環境保護所必要，指定公告一定區域範圍不得使用除草</p>	<p>本自治條例禁止使用除草劑之範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組員</p>

<p>劑。</p> <p>第一項第三款之審查及監督使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五條 環保局對於疑似使用除草劑之區域，得於必要範圍內強制採集區域內之土壤、水樣及動物、植物等檢體；經檢驗確認有使用除草劑之事實者，得命該區域內之土地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出說明。</p>	<p>明定環保局得進行稽查及令土地所有人或除草劑使用人提出說明</p>
<p>第六條 行為人、土地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權人使用除草劑違反第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行政機關或公法人違反前項規定，得處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行為人違反第四條第三項審查及監督使用辦法，得命其限期改善、停止使用；經命其限期改善、停止使用仍未改善或停止者，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行為人、土地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權人使用除草劑之懲處辦法</p>
<p>第七條 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五條之行政檢查，或經命其提出說明仍拒絕或未提出說明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行政機關或公法人違反前項規</p>	<p>一、明定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五條所定行政檢查之處罰。 二、加強環境生態保護，明定行政機關或公法人違反者，加倍處罰之規定。</p>

林雯菁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法 規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高閔琳、李順進

**案 由：**建請制定「高雄市樹木景觀與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說 明：**提升高雄市的樹蔭覆蓋面積，增進都市降溫、景觀美質、淨化空氣、人車遮蔭、增進房價、吸引人才進駐、生物棲地諸多功能，是宜居城市最重要的一個指標。

高雄這幾年朝生態城市努力邁進，然而，就樹木管理栽種這個領域，仍有改善的空間，包含樹穴空間不足、改建工程對樹的傷害、斷頭式的不當修剪、種植養護缺乏專業規範，大大提升颱風時樹木倒伏、拆斷的危險，也嚴重損害樹木的景觀、樹蔭、健康與安全。樹穴過小更是人行道不平隆起的主因。又，因各局處管理權限紛雜，樹木業務缺乏統合、專業與罰則，故建立一個具專業性的統籌管理的方法，是訂定本自治條例的宗旨和目標。

**辦 法：**檢送建議條文，及連署書。請工務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審查中。

## 高雄市樹木景觀與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總說明

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以宜居城市為本市市政願景，而提升本市的樹蔭覆蓋面積，有都市降溫、景觀美質、淨化空氣、人車遮蔭、增進房價、吸引人才進駐、生物棲地諸多功能，是宜居城市最重要的一個指標。

但位處颱風盛行的台灣，樹穴空間不足、改建工程對樹的傷害、斷頭式的不當修剪、種植養護缺乏專業規範，大大提升颱風時樹木倒伏、折斷的危險，也嚴重損害樹木的景觀、樹蔭、健康與安全。樹穴過小更是人行道不平隆起的主因。又，因各局處管理權限紛雜，樹木業務缺乏統合、專業與罰則，故建立一個具專業性的統籌管理的方法，是訂定本自治條例的目標。

本條例有十個重點：

1. 【第五條】解決樹木主關機關紛雜、缺乏專業能力的問題。樹木照顧單位的審核、監督權統一。
2. 【第六條】確保樹木照顧單位、承辦人員的專業性。
3. 【第七條】確保足夠的樹穴寬度、深度、品質，提供根系生長，如同建築物需要穩固的基地，以防止風災倒伏、人行步道鋪面破壞。
4. 【第八條】確保樹木和樹木、樹木和房子種植距離，避免高壓電抵觸。
5. 【第九條】苗木選擇要有基本標準、禁止尿布樹、優質土壤需求、支架合理運用、避免除草傷害、樹根通氣管架設。
6. 【第十條】本土樹種、抗風樹種優先。
7. 【第十一條】樹木工程保護，避免樹木工程傷害導致民眾安全問題。
8. 【第十二條】修剪要多方位思考、具備修剪認證、結構有問題枝條應修剪、禁止斷頭修剪等不當修剪、公園園道應保持自然樹形。
9. 【第十三條】建立樹木風險評估機制，確保城市中基礎的樹木安全。
10. 【第十四條】應建立風災避難機制，減少民眾車輛風險與損失。

考量高雄市關於樹木保護的法規【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並無助於提升都市整體樹木的景觀與安全。爰此，本市特制定「高雄市樹木景觀與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全文共分總則、樹木照顧的專業體系建立、樹木安全與景觀維護的必要條件、獎勵與懲罰、附則等五章，條文共計二十二條，其詳細說明如下：

### 高雄市樹木景觀與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總說明

名稱	說明
高雄市樹木景觀與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章總則	第一章 章名
第一條：為提升高雄市樹木的遮蔭面積、景觀美質、樹木健康，並同時減少風災損害、樹木的竄根破壞，打造人樹共好的森林城市，制定本自治條例。	<p><b>【立法目的：確保樹木景觀、樹蔭、健康與安全】</b></p> <p>若將樹木視為城市的公共建設，樹木種植需要十年到三十年，才能達到種樹的預期樹蔭、景觀效果，可以說是所有公共工程完工時間最長的。但種植、修剪、改建工程往往忽略樹木養成的困難，因為缺乏專業、規範與罰則，修剪過當、樹穴過小、工程傷害，常導致多年種樹的成果毀於一旦，也產生風災時的安全疑慮。希望能用更永續的角度，看待都市種樹的專業與品質，讓本市的樹木可以健康、美觀、安全、樹蔭廣大。</p>
第二條：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本府得委任所屬機關執行。	<p><b>【以市府的高度，統籌跨局處紛雜的樹木業務】</b></p> <p>因高雄市樹木管理單位紛雜，每個局處都有樹木業務，但缺乏具備樹木專業的統籌單位，導致樹木常見斷頭修剪、移植死亡、工程傷害…等問題。</p> <p>以下是現行比較主要的樹木管理單位。                      工務局：公園、行道樹、園道                      教育局：體育場館、校園(含人行道)綠化                      水利局：河川綠帶、部分公園                      觀光局：高雄各大觀光景點綠化</p>



	<p>交通局：停車場綠化                  農業局：特定紀念樹                  文化局：文化中心、美術館…等文化場館</p> <p>故，需要以高雄市政府作為權責單位，統籌全市樹木業務。</p>
<p>第三條：本自治條例所稱的樹木，係指本府轄區內，符合下列各款情況者：</p> <p>一、 行道樹：人行道上栽植的樹木。</p> <p>二、 路樹：沒有設置人行道的道路，兩側種植的樹木。</p> <p>三、 分隔島：道路中央分隔島的樹木。</p> <p>四、 園道：土地使用分區，劃分為園道內的樹木。</p> <p>五、 公園：土地使用分區，劃分為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內的樹木。</p> <p>六、 公共設施用地：高雄市各局處權屬土地上，非行道樹的樹木。</p> <p>特定紀念樹木，與本自治條例牴觸者，依「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辦理。</p>	<p>【定義本自治條例範圍，涵蓋高雄市所有局處權屬之樹木。】</p> <p>第六條公共設施用地定義時，不包含所屬行道樹，以方便樹穴、修剪法條書寫時的性質區隔。</p>
<p>第四條：</p> <p>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樹木保護專業人員相關證照：包含樹藝師國際認證、日本國家認證樹木醫證照、台灣其他樹木保護專業人員相關證照。</p> <p>二、 樹穴：植物根系生長所需的實際土壤空間。</p> <p>三、 大喬木：生長高度高於十八米的樹木。</p>	<p>【定義本自治條例用詞】</p> <p>名詞定義，參考：</p> <p>一、景觀樹木修剪作業規範芻議(林試所 邱志明)</p> <p>二、台北市樹木修剪作業規範(台北市工務局)</p> <p>三、香港樹木修剪的錦囊(香港發展局)</p>

<p>四、 中喬木：生長高度介於十八米至九米的樹木。</p> <p>五、 小喬木：生長高度介於九米至五米的樹木。</p> <p>六、 樹冠比：枝葉構成的樹冠高度，除以樹木的整體高度的比例。</p> <p>七、 主幹：由根基至樹頂稍，具優勢、中央主導性的莖。一棵樹可以同時有多個主幹。</p> <p>八、 結構主枝：又稱一次側枝，從主幹開始生長到樹冠層最外圍的枝條，是形成樹冠主體結構部分的主要枝條。</p> <p>九、 二次側枝：從結構主枝兩側生長出來的枝條。</p> <p>十、 潛伏芽枝：一部份的芽由於受到頂芽優勢等影響，長期的進行休眠。隨著樹木的生長成為埋在樹皮下的芽，在頂芽優勢失去後，枝幹上大量萌發的枝條。通常會導致樹型凌亂。</p> <p>十一、 節間修剪：在節間的位置進行修剪，由於失去頂芽優勢會促進潛伏芽、不定芽萌芽的二次枝生長，因為沒有葉片，缺乏葡萄糖的供應，會導致枝條潰爛。若留下的側枝小於主枝直徑的三分之一，等同節間修剪。</p> <p>十二、 主幹截頂修剪：又稱斷頭式修剪、截幹修剪，是被禁止的修剪方式。為了降低樹木高度、縮小樹寬，忽略樹木的健康或結構完整，進行主幹、主枝的節間修剪。已成長至目標樹高的樹木，新生細枝葉的節間修剪不在此限。</p> <p>十三、 獅尾修剪：樹冠內側、下方枝條被大量清空，修剪後主幹、主枝只剩下末</p>	
---	--

<p>端之樹葉，如同獅子尾巴。受風易折斷。</p> <p>十四、 過度提升樹冠：將整體樹冠下方的主枝枝葉全數切除，導致樹冠比低於百分之六十。若原樹冠比已經大於百分之六十，則以不再提升樹冠為標準。阻礙行人、車輛、交通號誌的枝條，和潛伏芽枝的修剪不在此限。</p> <p>十五、 結構不良的枝條：即潛在危險枝條，簡稱不良枝。因結構缺陷，導致枝條現在或將來，掉落、劈裂的高度風險。</p>	
<p><b>第二章：樹木照顧的專業體系建立</b></p>	<p>第二章 章名</p>
<p>第五條：</p> <p>為增進高雄市整體綠化品質，主管機關應設立具備樹木專業的統籌管理單位或綠色資源委員會。</p> <p>一、 該單位負責高雄市綠化的整體計畫、實行細則訂定、樹木相關工程的計畫審核與督導。</p> <p>二、 該單位的所有成員須具備森林、園藝、景觀、植病等學歷，或樹木保護專業人員相關證照。並應每年滿足十小時的樹木專業研習時數。</p> <p>三、 未經該單位核准，樹木種植、移植、修剪、移除、樹木安全檢查、樹木醫治、土木工程範圍內有樹木者…等樹木相關業務，不得發包、施作。</p> <p>四、 計畫書寫、監工、驗收，皆由本府委任所屬機關發包執行。但樹木專業統籌單位或綠色資源委員會得隨時稽查執行品質並建議獎懲。</p>	<p><b>【建立一個統籌業務、具備專業性的樹木統合單位，以解決紛雜、不專業的樹木管理問題】</b></p> <p>因高雄市樹木管理單位紛雜，每個局處都有大量樹木業務，但缺乏具備樹木專業的統籌單位，導致樹木常見斷頭修剪、移植死亡、工程傷害…等問題。</p> <p>以下是現行比較主要的樹木管理單位：</p> <p>工務局：公園、行道樹          教育局：體育場館、校園(含人行道)綠化          水利局：河川綠帶、部分公園          觀光局：高雄各大觀光景點綠化          交通局：停車場綠化          農業局：特定紀念樹          文化局：文化中心、美術館…等文化場館</p> <p>即使是主管最多樹木業務的工務局，也都是工程土木背景的長官在決策、指導樹木專業業務，導致問題叢生。</p>

<p>五、 主管機關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日一年內實施。</p>	<p>故，成立具專業性的樹木統籌單位，將能徹底提升樹木管理的專業。</p> <p>參考典範：</p> <p>一、 新加坡成立一級單位【國家公園局】，由樹木相關專業背景人員統籌執行全國樹木、森林業務。</p> <p>二、 新北市成立二級單位【農業局綠美化環境景觀處】，由樹木相關專業背景人員統籌執行跨局處樹木業務。土木工程則與工務局合作施作。</p> <p>三、 香港發展局，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負責統籌全香港跨局處的樹木業務審核。</p> <p>四、 台北市文化局樹委會，負責統籌一部份跨局處樹木相關業務審核。</p>
<p>第六條：</p> <p>本府委任所屬機關，樹木相關業務的承辦人員，應滿足下列任一項條件：</p> <p>一、 具備森林、園藝、農業學歷，或樹木保護專業人員相關證照。並每年滿足十小時的樹木專業研習時數。</p> <p>二、 樹木修剪業務，僅需具備樹木修剪證照。並每年滿足十小時的樹木專業研習時數。</p> <p>三、 若不具備第一項條件，也並非承辦修剪業務者，應具備五十小時的樹木專業研習時數。並每年滿足十小時的樹木專業研習時數。</p> <p>四、 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日二年內實</p>	<p><b>【樹木相關業務承辦人員，應具備樹木專業知識】</b></p> <p>工務局養工處內部，600 多人的編制，僅不到 23 名森林、園藝、農業學歷的人員。養工處大多數的樹木修剪業務，更是由工程、土木專長的工作隊去執行，在缺乏專業下，常導致樹木被斷頭修剪、修剪過當。</p> <p>其他局處更慘，是完全沒有樹木專業人士。學校總務主任、交通局的停車場承辦、水利局的水利工程人員…等，被迫在缺乏專業知識下，承擔樹木業務。</p> <p>應全面確保承辦樹木業務者的專業能力。避免過當修剪、粗暴移植、錯誤的工程傷害。</p>

<p>施。</p>	
<p><b>第三章：樹木安全與景觀維護的必要條件</b></p>	<p><b>第三章：章名</b></p>
<p>第七條：</p> <p>樹穴新建、改建工程，為減少颱風倒伏、防止撲面破壞，應依以下方式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公園、分隔島、公共設施用地樹木，樹穴尺寸應大於以下規範：大喬木三米寬連續樹穴，或十三平方米單一樹穴；中喬木一點八米寬連續樹穴，或九平方米單一樹穴；小喬木、棕櫚樹一點二米寬連續樹穴，或四平方米單一樹穴。</li> <li>二、行道樹、路樹樹穴尺寸應大於以下規範：大喬木二米寬連續樹穴，或六平方米單一樹穴；中喬木一點五米連續樹穴，或三平方米單一樹穴；小喬木、棕櫚樹一米以上連續樹穴，或一點五平方米以上單一樹穴。</li> <li>三、超越樹穴型態的大面積綠地規劃，綠地邊緣、人工設施應遠離大喬木樹心一點八米以上，中喬木一點五米以上，小喬木、棕櫚樹一點二米以上。</li> <li>四、單一樹穴，在長寬比例相等的原則下允許不規則造型。樹穴內不得有任何地上或地下的人工設施。</li> <li>五、轉角、路燈、交通號誌應距離喬木樹幹基部中心點五米以上。</li> <li>六、連續樹穴長邊的兩端、人工設施與水溝暗管的邊緣，應遠離喬木樹幹</li> </ul>	<p><b>【擴大樹穴寬度、增加樹穴深度、確保樹根健全生長，如同房子需要興建深廣的地基，以避免樹木風災倒伏】</b></p> <p>風災樹木倒伏問題，根據日本國土交通省國土技術政策研究所綠化生態研究室發表的研究結果《沖繩における都市緑化樹木の台風被害対策の手引き》，顯示幾乎所有都市的樹木根系深度都少於六十公分，而同樹種的根系在土質鬆軟的森林地可深達一米至一點五米，可見，要支撐高度十二米以上的大樹，提高樹木的防颱係數，最關鍵的是樹穴的寬度與有效土壤的深度。</p> <p>而高雄目前對樹穴沒有任何統一的規範，各局處都缺乏標準制定。工務局養工處內部的注意事項，也只要求一米平方。</p> <p>寬度不足的樹穴，常導致種植十五年以上的樹木滿出樹穴，樹木站不穩、根基腐朽、人行鋪面破壞。人行道整修工程斷根，樹木又更容易倒，變成惡性循環。</p> <p>樹穴改善規格參考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考新加坡【Greenery Provisions for Roadside 行道樹綠化準則】明確定義：大喬木需要三米以上連續樹穴，中喬木一點五到三米連續樹穴，小喬木低於一點六米連續樹穴。而且所有設備皆須遠離樹心約二公尺左右。廣場種樹要求 16</li> </ol>

<p>基部中心點二米以上。樹穴以外的設施不在此限。</p> <p>七、喬木應於樹穴置中種植。非新植樹木若條件不足，得放寬標準。</p> <p>八、新植樹穴土壤表面深度一點二米的範圍應清除水泥、工程廢土、石塊，回填適合樹木生長的優質土壤。土壤由主管機關另訂檢驗標準。</p> <p>九、樹根和樹幹的交界根領處，禁止覆土超過五公分，防止根系缺氧。</p> <p>十、樹穴、綠帶應有排水設計，完工後不得積水。</p> <p>十一、非新植樹木，得用架高鋪面、結構模組、樹穴蓋，取代部分樹穴面積。應注意預留樹幹成長空間，樹穴土壤裸露面積至少二平方米。</p> <p>十二、非新植樹木的樹穴，主管機關應自定樹穴改善的目標期程。</p>	<p>米平方的有效土壤空間，在確保土壤透氣、不被鋪面夯實的前提下(新加坡針對這點，有開發結構模組等專業工法)，可以縮小樹穴開口至 4 平方米。</p> <p>2.依【美國 ISA 樹藝學概論】、【台灣老樹救援協會研究案例】、【台灣綠化技術協會研究案例】，樹穴積水、樹基部根領覆土導致爛根風倒，也都是樹木死亡、根系潰爛倒伏的主因，需要嚴格禁止。</p> <p>註：樹穴、種植規範，已採遠低於新加坡的標準，主要是因應高雄既有都市計畫，做出標準的退讓。</p>
<p>第八條：</p> <p>喬木種植的間距，應依以下方式辦理：</p> <p>一、樹心與樹心的間距：大喬木應大於八米，中喬木、棕欖樹大於六米，小喬木大於三米。</p> <p>二、樹幹基部中心點與六米以上建築物的間距：大喬木應大於五米，中喬木、棕欖樹應大於三點五米，小喬木大於二米。</p> <p>三、高壓電線兩側各五米範圍內，小喬木、灌木、花草以外不得新植。</p> <p>四、非新植樹木、以模擬森林為種植目</p>	<p><b>【建立樹木種植的合理間距，以避免樹木生長擁擠，危害鄰房，高壓電抵觸】</b></p> <p>依照新加坡【Greenery Provisions for Roadside 行道樹綠化準則】，針對不同樹種訂定種植間距、與建築物之間的距離，讓每一棵樹木成長能有足夠的生長空間，不會因為種得太擠而生長不健全。</p> <p>新加坡樹和樹、樹和房子距離規範：大喬木 8-18 米，中喬木 6-12 米，小喬木 6 米。</p> <p>而第八條訂定的標準都是遠低於新加坡的</p>

<p>標，不受本條款限制。</p> <p>五、 主管機關應依不同樹種、情境訂定實行細則。</p>	<p>標準，主要是因應高雄既有都市計畫，做出標準的退讓。</p>
<p>第九條</p> <p>喬木的種植，應依以下方式辦理：</p> <p>一、 曾經截頂修剪過、頂梢枝枯、樹皮破損、枝幹劈裂、樹體腐朽中空、樹冠比低於百分之四十、有夾角小於三十度以內的枝條的樹苗、根系嚴重纏繞，禁止種植。以單一主幹，具放射狀結構主枝者為佳。</p> <p>二、 無法於六個月內自然分解的土球包覆物、繩索，在種植前應全數拆除。</p> <p>三、 新植樹木，長、寬、高一點二米的土應換成適合樹木生長的土壤。若現地土壤具備條件，鬆土或改良亦可。主管機關應另訂土壤標準。</p> <p>四、 苗木支架固定點應該高於樹木高度的二分之一，插入土內五十公分以上。支架應於新植一年後的冬季拆除。</p> <p>五、 除草禁止傷害樹皮，樹幹基部應加設保護措施。得於樹幹旁鋪設天然的覆蓋物，回補養份，抑制草類生長。</p> <p>六、 樹幹四周土壤應埋設三組一米深的樹根通氣管，以利樹根往下生長。</p> <p>七、 標案工期或保固期應設定為三年。保固期內不得出現本條款第一項的樹體缺陷、死亡。</p>	<p><b>【苗木種植建立安全規範：苗木選擇、尿布樹的禁止、土壤規範、禁止除草機傷害樹幹、支架裝拆原則、埋設樹根通氣管】</b></p> <p>一、設定選苗標準，提供存活率之外的驗收標準，以確保苗木長大後不會因樹體缺陷而折斷，影響民眾安全。</p> <p>二、尿布樹，養工處已經針對內部注意事項訂定每棵 6000 元罰則，但其他局處依然缺乏罰款的限制。</p> <p>三、根系要可以往下長，重點是土壤要鬆，不能夯實硬化，所以需要要求鬆土或換土。</p> <p>四、支架的架設方式需正確，以防止樹木倒伏；新植一年後冬季拆除，有利樹根順應微風展開根系，也防止固定支架的繩索，將樹幹勒斃，導致颱風攔腰折斷。</p> <p>五、避免除草傷害樹皮，導致樹基腐朽倒塌的風險。</p> <p>六、透氣管有利根系向下生長，對抗颱風。也有利樹木存活率、生長速率的提升。是日本、台灣常見的園藝工法。</p> <p>七、保固期為三年可避免過去常見過了一年保固就死亡的弊端，參考日本做法。</p> <p>註：以上參考【ISA 樹藝學概論】、【美國國</p>

	<p>家標準 ANSI Z60.1】、105 年【高雄市樹木種植等相關議題座談會】、【台灣老樹救援協會研究案例】、【台灣綠化技術協會研究案例】</p>
<p>第十條</p> <p>樹種選擇，應依以下方式辦理：</p> <p>一、 適地適種為原則，以本土、抗風的樹種優先，並兼顧多樣性。每個行政區同一樹種不得超過總量的百分之十；本土樹種須超過總量五分之三。</p> <p>二、 緊鄰民宅、停車格者，應選擇耐風、或生長高度較矮的樹種。</p>	<p><b>【本土樹種優先、樹種多樣性確立、適地適種】</b></p> <p>一、 本土、抗風樹種有利抗颱。樹種太單一也常見大規模病蟲害、大規模樹種選擇錯誤，導致後續諸多問題。</p> <p>二、 臨近民宅、停車格者，若樹太高大或抗風性差，容易增加人民財產損失。</p> <p>註：部分內容依據 105 年【高雄市樹木種植等相關議題座談會】書寫。</p>
<p>第十一條：</p> <p>工程設計，若基地上有樹木存在，需製作樹木工程保護計畫書，並按計畫書進行工程。以下是計畫書書寫要點：</p> <p>一、 工程設計，應採用原地保留最多樹木、最大樹冠覆蓋面積為原則。</p> <p>二、 原則應避免樹木移植。樹木於基地內的境內移植，須列入計畫書。</p> <p>三、 原地保留樹木，應用圍籬架設樹木工程保護區，保護樹根、樹皮、枝葉不受傷害，禁止大型機具進入、雜物堆放。樹木保護區直徑建議大於樹木基部直徑之十二倍，或大於樹冠投影面積。</p>	<p><b>【樹木工程保護計畫書：避免樹木因為工程傷害，導致景觀的破壞、安全性堪慮】</b></p> <p>改建工程常見設計者、施工單位忽略樹木是一個活體，任何傷害可能使樹木中空腐朽、走向死亡，尤其常見的土壤因機具壓實、工程斷根、樹幹傷害，導致樹根、樹幹無法對抗颱風，增加公安風險。</p> <p>也常見樹木境內移植品質不良，導致颱風倒伏、無風自倒，應採計畫書謹慎處置。</p> <p>註：參考【ISA 樹藝學概論】、香港發展局【樹木保護範圍設計】，設定此條。</p>



<p>四、 工程設計，應避免對保護區土壤不當擾動、夯實，損壞根系健康。</p> <p>五、 喬木修剪應依第十二條規定。</p>	
<p>第十二條</p> <p>喬木修剪，應依以下方式辦理：</p> <p>一、 樹木修剪須兼顧樹木的遮蔭、景觀、健康、安全。</p> <p>二、 樹木修剪應由專業監看人員全程監督。修剪操作人員、現場監看人員皆應具備樹木修剪認證。</p> <p>三、 修剪前應製作修剪計畫書。計價驗收標準，應依照修剪計畫書上的修剪目標、修剪方式、下刀位置的正確性來評量計價，給予懲處。禁止採用重量驗收計價。</p> <p>四、 以下枝條應進行適當修剪：結構不良的枝條，阻礙行人、車輛、交通號誌、路燈的枝條，高壓電線抵觸的枝條，貼近建築的枝條。潛伏芽枝則視樹木健康情況修剪。</p> <p>五、 每季修剪葉量，禁止超過總葉量四分之一。</p> <p>六、 應在正確下刀處修剪，禁止傷口直徑大於十公分、撕裂、不平整，或對一公分以上的枝條節間修剪。應由主關機關制定施行細則。</p> <p>七、 所有樹木禁止主幹截頂修剪、過度提升樹冠、獅尾修剪。</p> <p>八、 公園、分隔島、園道、公共設施用地的樹木、七米以內的小樹、針葉樹，除本條款第四項、潛伏芽枝外，其他枝</p>	<p><b>【樹木修剪如何兼具景觀、樹蔭、安全：排除結構缺陷、安全抵觸枝條，禁止斷頭式修剪等不良修剪方式】</b></p> <p>一、 常見樹木修剪忽略遮蔭、景觀與樹木健康，更因為錯誤的修剪導致後續更多安全疑慮，故在此提醒。</p> <p>二、 修剪過去因為缺乏監看，沒有修剪認證，導致專業性不足。</p> <p>三、 過去常見修剪驗收用秤重，導致廠商修剪嚴重修剪過量，應以修剪的精確性來評比。</p> <p>四、 明訂一定要修剪的枝條類型，以防止修剪時的漏失。</p> <p>五、 修剪葉量 25%以內是美國、香港、新加坡、台北、台南政府的共同標準，以避免過量修剪導致不良枝條叢生、影響樹木健康，因葉量不足不利傷口癒合，易導致樹體腐朽，根系萎縮。</p> <p>六、 正確下刀、傷口不得太大或撕裂，以避免樹幹腐朽、生成樹洞，遇到颱風容易折斷。</p> <p>七、 三種最嚴重的錯誤修剪方式，將導致樹木景觀、樹蔭、健康、安全不可挽回的劇烈傷害。美國、香港、新加坡、台北、台南皆嚴格禁止。</p> <p>八、 公園、園道、分隔島、公共設施用地，為本市最重要的休憩空間、重點景觀，也通常遠離住家，修剪應以景觀維</p>

<p>條原則不得修剪。</p> <p>九、路樹、行道樹修剪，應綜合考量樹種耐風度、樹穴品質、是否緊鄰私人土地、是否為重點道路，調整修剪策略。應維持自然樹型，減量修剪。</p> <p>十、高壓電線牴觸、造型修剪、樹木風險評估為危險的樹木、樹穴條件惡劣、樹體傾倒失衡、侵害多數民眾權益、曾經樹冠截頂過、風暴受損嚴重的樹、腐朽斷裂的枝條、基地樹木境外移植，經主管機關同意，得不受本條例限制，最小程度放寬修剪標準。</p>	<p>護、樹蔭保留為主。路樹、行道樹因為比較多和民眾私人土地牴觸的問題，修剪可因狀況不同可彈性調整。</p> <p>九、部分狀況因條件困難，為了安全目的，或已經被斷頭、颱風吹壞的樹、移植到基地外的樹，可以放寬修剪標準。也將造型修剪列入放寬標準。</p> <p>註：參考【台北市樹木修剪作業規範】、【美國國家標準 ANSI300 修剪規範】、【香港發展局樹木修剪的錦囊】、【景觀樹木修剪作業規範芻議--林試所 邱志明】</p>
<p>第十三條</p> <p>為確保樹木安全，應定期做樹木風險評估。並依風險評估狀態，公開書面報告，並適當處置。</p>	<p><b>【樹木安全檢查，積極排除危險樹木、枝條】</b></p> <p>參考【ISA 樹藝學概論】、香港、新加坡、日本、美國作法。</p>
<p>第十四條</p> <p>颱風警報期間，民眾應避免車輛停放樹下。主管機關應提供臨時停車空間，做為樹下車輛避難使用。</p>	<p><b>【不可抗力之風災時，減少民眾車輛意外損傷，民眾與政府須協力防災】</b></p> <p>樹木景觀的維護不易，但難免有部分倒樹損毀車輛，為減少民眾損失，應立法強制行政部門積極辦理。</p>
<p>第十五條</p> <p>樹木由所屬局處編號建檔管理維護，並定期巡視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扶正、修剪、移植或補植：</p> <p>一、遭颱風暴雨侵襲折斷或傾倒。</p> <p>二、人為毀損或盜挖。</p> <p>三、自然枯死或病蟲侵襲。</p>	<p><b>【委任所屬機關面臨樹木相關狀況，應有責任積極處理】</b></p> <p>參考【台南市公共設施植栽管理自治條例】</p>

<p>四、妨礙公眾通行或公共安全。 五、其他天然災害。</p>	
<p><b>第四章：獎勵與懲罰</b></p>	<p><b>第四章：章名</b></p>
<p>第十六條 違反第七條者，於樹穴新建、改建工程後，不符規定者，每棵樹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並命其三十天內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連續開罰。</p>	<p><b>【確保樹根健全生長、對抗颱風，需要良善的樹根生長樹穴條件，不符合者應給予罰則】</b>  依照《沖繩における都市緑化樹木の台風被害対策の手引き》與實際經驗，樹穴過小、土壤硬化、積水、覆土、土壤廢棄物未清除、樹穴被水泥填滿，都會造成樹木倒伏的高度風險。  故重罰五千元，未改善者得連續開罰。</p>
<p>第十七條 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六項者、第七項，應命其三十天內改善、或補植。屆期不改善者，每棵樹處新台幣五千元罰鍰，得連續開罰。 二、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者，每顆樹處新台幣六千元罰鍰。單一標案二棵樹以上違反規定，應視同全案違反規定。法律追朔期不得設限。 三、違反第九條第五項者，導致樹皮破損者，每棵樹處新台幣五千元罰鍰。</p>	<p><b>【苗木種植品質把關、重罰尿布樹、防止除草傷害，應制定統一罰款】</b>  一、以往驗收標準採一年存活率，嚴重影響樹木品質，樹木長大後，導致後續安全問題。故增加苗木品質的設定。  二、尿布樹採高雄市政府養工處內部罰則標準，每棵樹六千元。並參考台北市只要同案發現一棵尿布樹，等同全案違規。  三、除草傷害，導致樹基潰爛，遇到颱風直接斷裂，須嚴格禁止。</p>
<p>第十八條 一、違反第十一條，未製作樹木工程保護計畫書，並按計畫書進行工程者，應立即停工，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屆期不改善者，得連續開罰。</p>	<p><b>【應制定樹木工程保護計畫書，違者重罰】</b>  樹木工程保護，攸關工程後樹木健康與公共安全，許多新建、改建工程因為缺乏樹木工程保護，導致樹木病死、風災倒伏機率大</p>

<p>二、若違反計畫書內容，造成根群嚴重毀損、主枝折損、主幹折斷、樹皮破損嚴重、全株枯死，賠償金額依該規格樹木市價之六倍計算。</p>	<p>增。</p>
<p>第十九條</p> <p>一、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樹木修剪已施作範圍不予計價。若無監看人員，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p> <p>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五項、第六項、第八項，每棵樹處新臺幣八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鍰。</p> <p>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七項，每棵樹不予計價，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p>	<p><b>【樹木修剪造成許多問題，需重罰以禁止。】</b></p> <p>一、樹木修剪需證照，若無監看人員也需重罰。(參考養工處新標準)</p> <p>二、某些嚴重錯誤修剪，為防止樹體中空腐朽、景觀遭受不可回復之破壞，應嚴格禁止。</p> <p>三、修剪過量、過當，應被重罰，以禁止歪風。(參考養工處新標準)</p>
<p>第二十條</p> <p>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三項，私自毀損樹木或影響其生機者，應回復原狀；無法回復原狀，其賠償基準如下：</p> <p>一、樹冠損壞、枝葉斷落或樹皮擦損之輕微毀損，賠償金額依該規格樹木之市價計算。</p> <p>二、主枝折損或根群嚴重毀損，賠償金額依該規格樹木市價之單價四倍計算。</p> <p>三、主幹折斷、環剝樹皮、全株枯死或遭挖除，賠償金額依該規格樹木市價之六倍計算。</p> <p>四、應於六十日內修復或依主管機關通知回復原狀所需之金額賠償之。</p>	<p><b>【未經主觀機關同意，私自施工，導致樹木損傷，應立法重罰】</b></p> <p>參考【台南市公共設施植栽管理自治條例】以禁止未經主管機關允許，私自破壞樹木公共資產。</p>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p>第二十一條</p> <p>民眾檢舉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行為，經查證屬實者，得給予總金額百分之十的獎勵。</p>	<p>【鼓勵民眾檢舉，以督促廠商正確施作】</p> <p>參考【台南市公共設施植栽管理自治條例】鼓勵民眾檢舉，共同監督。</p>
<p><b>第五章：附則</b></p>	<p><b>第五章：章名</b></p>
<p>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實施日期。</p>

法 規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陸淑美、童燕珍

案 由：修正「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草案。

說 明：

- 一、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應由設攤範圍內三十家以上之攤販為發起人,並先取得攤位所緊鄰或座落之店家,與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人之書面同意後,檢具申請書……,交由主管機關公開閱覽三十日,並將公開閱覽之日期及地點登報週知。
- 二、然本條例實施以來,迄今已有四年六個月,依此條例而通過成功之集中管理場僅有路邊攤販集中場二處(梓官區蚵仔寮觀光集中攤販場及茄苳區興達港觀光集中攤販場),以及道路外之攤販集中場二處(金鑽觀光夜市及凱旋觀光夜市)寥寥無幾。
- 三、究其原因,多在攤販座落之土地及建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人之書面同意後始得申請,基於維護尊重國民私有財產權之觀念應是適妥,然該土地建物如屬市有土地或政府單位,其負責人或管理人却依個人傾向表達意見,未能配合政府政策,以致造成市府政策自相矛盾而無法實施之現象。

辦 法：

- 一、參照台中市攤販集中區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修正,以保障私有財產權利。
- 二、修正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並先取得攤位所緊鄰或坐落」字句後增列「私有」二字,使原第一項條文修正為「…並先取得攤位所緊鄰或坐落私有之店家其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

委員會審查意見：本案送大會公決。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11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不予同意修正。

發 文 字 號：106.12.12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700015 號函

## 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修正草案說明

高雄市政府於縣市合併後，為加強攤販管理以維市容景觀、交通安全、環境衛生及商業秩序等目標，乃於101年11月12日通過「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並據此審議各區攤販集中場之成立和管理。

查高雄市目前攤販市場或集中場計有51處，其中大多為合併升格前，原高雄市議會審議通過的攤販場地，其依本條例通過之集中場，申請者眾，但核准成立路邊集中場者僅梓官區蚵仔寮觀光集中場及茄萣區興達港觀光集中場二處，及路外金鑽觀光夜市及凱旋觀光夜市二處，也就是說依本條例通過設置之路邊集中場僅有二處，對各地區之攤販安置實無影響。究其原因，在於攤販集中場周邊土地、建物同意設置集中場之同意書取得不易，其中土地、建物如屬私人所有，基於個人財產權之維護，攤販自應與各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多加協商研議，以取得同意書。至如土地、建物皆屬公有，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皆屬市府單位時，基於市府政策的一貫性，應無再另行簽擬同意書之需要，如梓官、茄萣二地區之集中場之成立，均係由梓官區漁會及茄萣區漁會之戮力協助方能有成即為明證。為求高雄市政府順利推行免受無謂阻礙及因上下意見扞格之困擾，特參考台中市攤販集中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建議修正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制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條文，以利市府政策推行。

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依前條規定申請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者,應由設攤範圍內三十家以上之攤販為發起人,並先取得攤位所緊接面臨或座落私有店家與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及管理人之書面同意後,檢具申請書、發起人名冊、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管理規約草案及攤販臨時集中場範圍位置圖,交由主管機關公開閱覽三十日,並將公開閱覽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p>	<p>第八條:依前條規定申請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者,應由設攤範圍內三十家以上之攤販為發起人,並先取得攤位所緊接面臨或座落之店家與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及管理人之書面同意後,檢具申請書、發起人名冊、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管理規約草案及攤販臨時集中場範圍位置圖,交由主管機關公開閱覽三十日,並將公開閱覽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p>	<p>一、 第八條第一項「店家其土地及建築所有權人」字句前增加『私有』二字,以明確規定私有店家與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及管理人等之財產權利均受到保障,至於政府公有之土地、建築物等,基於政府政策全面一體施行之原則,應無須出具同意書,以免滋生柑格。</p> <p>二、 參考台中市攤販集中區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林雲菁



## 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修正草案說明

高雄市政府於縣市合併後，為加強攤販管理以維市容景觀、交通安全、環境衛生及商業秩序等目標，乃於101年11月12日通過「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並據此審議各區攤販集中場之成立和管理。

查高雄市目前攤販市場或集中場計有51處，其中大多為合併升格前，原高雄市議會審議通過的攤販場地，其依本條例通過之集中場，申請者眾，但核准成立路邊集中場者僅梓官區蚵仔寮觀光集中場及茄萣區興達港觀光集中場二處，及路外金鑽觀光夜市及凱旋觀光夜市二處，也就是說依本條例通過設置之路邊集中場僅有二處，對各地區之攤販安置實無影響。究其原因，在於攤販集中場周邊土地、建物同意設置集中場之同意書取得不易，其中土地、建物如屬私人所有，基於個人財產權之維護，攤販自應與各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多加協商研議，以取得同意書。至如土地、建物皆屬公有，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皆屬市府單位時，基於市府政策的一貫性，應無再另行簽擬同意書之需要，如梓官、茄萣二地區之集中場之成立，均係由梓官區漁會及茄萣區漁會之戮力協助方能有成即為明證。為求高雄市政府順利推行，免受無謂阻礙及因上下意見杆格之困擾，特參考台中市攤販

集中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建議修正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制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條文，以利市府政策推行。

變菁

## 臺中市攤販集中區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5年6月21日府授法規字第1050122417號令公布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規範攤販集中區之設置及管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攤販：指於戶外公共場所或公、私有土地擺設攤位銷售物品或提供服務者。但不包括銷售公益彩券或受政府機關邀請展售商品或服務者。
- 二、攤販集中區：指經經發局許可設置，供三十家以上攤販集中營業之場所。
- 三、夜間營業：指下午四時至翌日凌晨二時之營業。

第四條 自然人、法人或團體得向經發局申請於本市都市計畫商業區、公共設施保留地或非都市土地甲、乙、丙種建築用地設置攤販集中區。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存在道路範圍外且未經經發局許可設置之攤販集中區，應自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次日起一年內向經發局申請設置。

第五條 道路範圍內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外，不得申請設置攤販集中區。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道路範圍內已存在且未經核准設置之攤販集中區，得於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次日起三年內，以四十五家以上之攤販組成管理委員會籌備會向經發局申請設置。

前項申請應取得攤販集中區範圍內各攤位所緊接面臨或座落之私有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之書面同意。

第七條 依第四條規定申請許可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經發局提出：

- 一、申請書。

**法 規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高閔琳、李順進

**案 由：**建請制定「高雄市共享運具發展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說 明：**

- 一、無樁式的共享交通運具，如 OBIKE、VBIKE，或是其它共享電動汽機車，皆利用原本的停車空間，作為投放或是歸還的空間，造成私家車和共享運具的使用排擠。全市應有一套回應共享運具的管理規則。
- 二、標榜解決「首一哩路」、「最後一哩路」的共享腳踏車的營運核心，可有效開放騎樓和人行道停放。
- 三、針對以手機 APP 為主要借還平台的共享交通運具，介於客運業者和租車業者之間，對市民或是政府皆是新創產業，就項目的監管和稅務業務，該如何規範管理。
- 四、高雄市政府財務不佳，針對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的目標，就長遠來看，應訂定讓民間有效參與，以及解決現有法令，具彈性且能夠嘗試上路的規範法則。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6 年 12 月 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修正通過。

**發 文 字 號：**106.12.1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60700013 號函

## 高雄市共享自行車發展管理自治條例

- 第一條 為發展都市生態交通，有效管理及發展本市共享自行車，以維護市容及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共享自行車：指供不特定人使用智慧型行動裝置，透過網路應用軟體完成租賃交易行為之自行車。
  - 二、共享自行車經營業者（以下簡稱業者）：指提供共享自行車作為租賃服務之營利事業。
  - 三、共享自行車服務區（以下簡稱服務區）：指由業者申請許可，設置於路邊、人行道、騎樓、公有路外停車場或私人開放空間，以作為租賃及停放共享自行車之區域。
- 第四條 業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於許可之日起三十日內繳納保證金，經主管機關確認後，始得營業。前項營業許可期間為五年；營業期限屆滿，業者如有繼續營業之需求，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申請展延，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繼續營業。第一項營業許可申請程序、內容及保證金繳納與業者收取費用之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條 業者應依許可內容營業；如有變更營業內容之必要，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許可後，始得為之。
- 第六條 業者應與租用共享自行車之民眾簽訂租賃服務契約。前項服務契約不得違反政府機關所定自行車租賃定型化契約。
- 第七條 業者應依許可內容投放共享自行車。業者應要求使用者於服務區內租（還）共享自行車，並主動將未依規定停放之共享自行車移至服務區內。
- 第八條 主管機關得命業者提供騎乘數據之統計分析、自

主管理成效、碳足跡及減碳計算數據等相關資料，業者不得拒絕。

前項應提供資料之具體內容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九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處業者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停止營業；屆期仍未停止營業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十一條 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六條規定。
- 二、違反第七條規定。
- 三、業者未依第八條規定向主管機關提供相關資訊，或提供不實之資訊。

第十二條 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營運許可，且其於撤銷或廢止後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營運許可：

- 一、公司經解散、命令解散、裁定解散或停業六個月以上登記。
- 二、未依限補足保證金。
- 三、申請文件虛偽不實。
- 四、其他違反本自治條例或相關法規之行為，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營業之業者，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本自治條例申請許可，逾期未申請或申請未經許可而繼續營業者，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處理。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高雄市共享運具發展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近十年共享運具在全球盛行並逐漸普及，對於大眾運輸的最後一哩路及降低私人運具以建起成效，新型態共享交通工具，以乾淨能源為動力，加上新科技促成智慧運輸的管理機制。對於智慧運輸及智慧城市有巨大貢獻，本市以鼓勵發展的角度，協助共享交通運具業者在高雄市實踐。

爰此，本市特制定「高雄市共享運具發展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共計二十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 二、第二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 三、第三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相關用詞定義。
- 四、第四條明定業者應取得許可後方可營業及許可期間，並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申請許可及營運許可內容之辦法。
- 五、第五條明定業者申請許可應繳納審查費，並於收受許可函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簽訂服務區使用行政契約，且應同時繳納權利金，並依限自行劃設經許可設置服務區之標誌(線)，經主管機關會勘確認後，始得營業。又授權主管機關另定前開審查費、權利金之收費辦法。
- 六、第六條明定主管機關得公告試辦之共享運具投放車輛數之下限。
- 七、第七條明定業者如需變更許可後營運計畫之程序及限制。
- 八、第八條明定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營運許可之情事及重新申請營運許可之時間限制。
- 九、第九條明定業者應於主管機關許可之服務區內提供租賃車輛服務。
- 十、第十條明定主管機關得稽查共享運具之設站地點、車輛投放情形。
- 十一、第十一條明定業者APP設計應備碳足跡及減碳計算數據，以及相關行為數據收集。
- 十二、第十二條明定共享運具上限時速規定，及業者須投保相關意外險。
- 十三、第十三條明定共享運具使用者未在服務區內借還之相關規定
- 十四、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明定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之罰則。
- 十五、第十九條明定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營運之業者應於期限內依本自治條例完成申請營運許可。
- 十六、第二十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高雄市共享運具發展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條文

法規名稱:高雄市共享運具發展管理自治條例	自治條例名稱
第一條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發展共享運具經營業,實踐大眾運輸最初與最後一哩路的環境,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共享運具:供不特定人以智慧型行動裝置或自動服務導覽機等設備,透過共享運具經營業開發之應用軟體租賃其所有之乾淨能源運具(包含共享小客車、共享機車、共享自行車)。 二共享運具經營業(以下簡稱業者):提供共享運具租賃服務之營利事業。 三共享運具服務區(以下簡稱服務區):業者利用本市路邊、走廊、公有路外停車場之部分空間或私人開放空間,作為投放共享運具及民眾租賃共享運具之區域。 四使用權利金(以下簡稱權利金):業者依投放共享運具之種類與數量繳納使用服務區之權利金。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相關用詞定義。
第四條 業者應向交通局申請許可後方可營運,且須依許可內容營運。 營運許可內容之辦法,由交通局定之。	明定業者應取得許可後方可營運,許可期間、申請許可程序及營運許可內容之辦法授權由交通局定之。



<p>第五條 業者申請營運許可，依限自行劃設經許可設置服務區之標誌及標線，經交通局審查確認後，始得營業。 前項審查費、權利金之收費辦法，由交通局定之。</p>	<p>一、明定業者申請營運許可應先繳納審查費，並於收受許可函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簽訂服務區使用行政契約，且應同時繳納權利金，並依限自行劃設經許可設置服務區之標誌（線），經交通局審查確認後，始得營業。 二、明定審查費、行政契約、權利金及保證金之收費辦法授權由交通局定之。</p>
<p>第六條 交通局得訂定本市各業者得投放車輛數之下限。</p>	<p>明定交通局得訂定本市各業者投放車輛數之下限與限制。 說明</p>
<p>第七條 業者如需變更許可後之營運計畫書時，應事先向交通局申請，經許可後，始得依變更後之營運計畫書營運。 許可後，變更投放共享運具，需一個月前申請。</p>	<p>明定業者如需變更許可後營運計畫之程序及限制。</p>
<p>第八條 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交通局得撤銷或廢止其營運許可，且其於撤銷或廢止後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營運許可： 一公司登記經撤銷或廢止。</p>	<p>明定交通局得撤銷或廢止營運許可之情事及重新申請許可之時間限制。</p>
<p>二公司經解散、命令解散、裁定解散或停業六個月以上登記。 三未依限繳納權利金 四申請文件虛偽不實。 五實際營運狀況與許可之營運計畫內容不符，或經營管理不善，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五其他違反本自治條例或相關法規之行為，經通知改善，仍未改善。</p>	
<p>第九條 業者應於交通局許可之服務區內提供租賃車</p>	<p>為避免車輛隨意停放致市景髒亂，明定業者應於交通局許可之服務區內</p>

<p>輛服務。但因政策或天災等因素，經交通局認定須暫停或取消服務區之情形，交通局得暫停或取消該服務區之使用。</p>	<p>提供租賃車輛服務。</p>
<p>第十條 交通局得派員稽查共享運具設站地點、車輛投放情形，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明定交通局得稽查共享運具之設站地點、車輛投放情形。</p>
<p>第十一條 業者需義務無償提供騎乘大數據給交通局，業者APP設計，需備碳足跡及減碳計算數據，其具體內容由交通局另計之。</p>	<p>所收集相關數據，可作為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改善重要參考依據。</p>
<p>第十二條 使用電動共享載具，小型電動汽車時速上限不得超過60公里/小時，電動機車時速上限不得超過40公里/小時，電動自行車上限不得超過25公里/小時。 業者須對使用者投保相關意外險，保險內容由交通局另訂之。</p>	<p>共享載具使用者為不特定人，介由降低車速減少車禍發生，及降低傷亡程度。</p>
<p>第十三條 騎乘使用者應在許可之停放區內完成借還程序。 在許可停放區外借還，業者應設計差別取價模式，其差別取得應繳交市政府。 使用者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依相關規定處理。</p>	
<p>第十四條 業者若停在違反依第四條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依其情節按次處罰，或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p>	<p>一、明定違反依第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之處罰規定。 二、經查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申請許可程序及營運許可內容之辦法授權由交通局定之，係為有效規範及管理業者之經營行為，然因規範業者遵守之事項態樣較多，即明定違反上開辦法者之處罰規定。</p>
<p>第十五條 業者違反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者，每輛車得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並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或本市停車</p>	<p>明定違反第七條及第十條之處罰規定。</p>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p>管理工程處依高雄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車輛自治條例規定處理。</p>	
<p>第十六條 違反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依其情節按次處罰，或停止其營運之一部或全部。</p>	<p>明定違反第八條之處罰規定。</p>
<p>第十七條違反第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明定違反第十條之處罰規定。</p>
<p>第十八條違反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貳萬元以上伍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撤銷營業許可。</p>	<p>明定違反第十一條之處罰規定。</p>
<p>第十九條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營運之業者，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本自治條例完成申請營運許可，逾期則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處理。</p>	<p>明定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營運之業者應於期限內依本自治條例完成申請營運許可。</p>
<p>第二十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p>